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更正后)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融证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4年6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将面临更大挑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屈勇持有公司 18,022,15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0738%，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屈勇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属于容易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业。公司在经营生产过程中存在着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如未来因国家政策变化提高排放标准或因公司自身的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则公司存在被环保部门通报或限期整改，甚至行政处罚的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对操作水平要求较高，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生产过程中管理、操作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塑料改性助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机密为生产工艺及配料占比。主要产品核心技术配方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于专业人才，专业人才特别是研发、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稳定剂配方等核心机密流失或者泄密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的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包括费托蜡、硬脂酸、乙酰丙酮钙、沸石、氧化锌等。近年来，受国家环保安全监管趋严及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并出现供应紧张的状况。若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剧烈变化，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国联塑集团 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35%、54.31%和 51.84%；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0%、74.19%、72.8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由于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导致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品牌和资金优势，不断拓展业务规

	模，已形成了贯穿整个产业链的产业结构。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甚至核心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导致的现金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分别为 6,417,080.38 元、16,096,067.00 元、22,248,843.29 元。受公司客户票据结算增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导致公司可能会出现现金短缺的风险。
宏观环境变化及经济景气度下降的风险，导致公司主要产品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销售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适用于 PVC 型材、管材、板材、塑件等大型 PVC 塑料硬制品加工企业，公司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内给排水、城乡（室外）给水/排水排污、采暖、燃气等领域，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宏观政策调控、经济景气度和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国民经济增速下行，宏观经济和行业景气度下降，国家放缓对基建的投资力度，居民消费信心修复缓慢等可能会影响塑料管道的市场需求，客户市场需求的减少可能会导致公司主要产品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销售下降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5
二、 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1
六、 商业模式	80
七、 创新特征	8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 财务报表	11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2
四、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3
五、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3
六、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5
七、	经营成果分析	146
八、	资产质量分析	161
九、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5
十、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7
十一、	重要事项	201
十二、	股利分配	202
十三、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4
第六节	附表	20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主办券商声明	22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3
	审计机构声明	22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5
第八节	附件	22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金昌树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昌树有限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前身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金昌树	指	杭州金昌树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金昌树	指	济南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门宝仁	指	江门宝仁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埃迪鑫	指	武汉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潍坊埃迪鑫	指	潍坊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埃迪鑫	指	杭州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系公司之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8 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山东鲁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3]第 229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专业释义		
塑料改性剂	指	用于塑料基础原材料（合成树脂）改性的化学助剂
合成树脂	指	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是兼备或超过天然树脂固有特性的一种树脂。特别是指由单体通过聚合反应所生成的未加任何助剂或仅加有极少量助剂的基本材料。
塑料	指	高相对分子质量的聚合物，以树脂（主要是合成树脂）为基体，添加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有特定作用的助剂，将基体与助剂混合、分散，通过塑炼加工，并在加工过程中显示塑性且能流动成型材料。

通用塑料	指	产品大、价格低、用途广、影响面宽的一些塑料。主要包括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聚甲基苯烯酸甲酯（PMMA）和氨基树脂等，其产量占整个塑料产量的 90%以上。
通用工程塑料	指	可以作为工程材料即结构材料的塑料。包括聚酰胺（尼龙，PA）、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聚酯（PBT）、聚苯醚（PPO）、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A/S)等及其改性产品。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英文简称 PVC。由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PVC 塑料	指	聚氯乙烯合成树脂。是世界上产量第三大的合成聚合物塑料，应用广泛。聚氯乙烯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单独不能使用，必须经过改性，加入稳定剂、润滑剂、辅助加工剂、色料、抗冲击剂及其它添加剂，呈现不同的物理性能和力学性能，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
PVC 热稳定剂	指	一类能改善 PVC 合成树脂热稳定性能的添加剂，也是塑料助剂重要组成部分。是 PVC 加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关键改性材料，可以抑制 PVC 分子在加工成型过程中受到强热和强力作用而引起的降解，对 PVC 制品的成型及稳定性起到了关键作用。按照技术路线不同可分为配方型热稳定剂和单体型热稳定剂两大类。
PVC 配方型稳定剂	指	由主稳定剂、辅助热稳定剂（抗氧剂）、内外滑剂和辅料等多种组分复合而成的 PVC 热稳定剂。具有稳定性、润滑性、加工性及部分特殊性能，无需合成即可生产、需较强的配方技术支撑、不具备通用性等特点。按照主要应用及发展进程分类，配方型热稳定剂主要包括铅盐类、金属皂类以及有机复合类热稳定剂。
PVC 铅盐热稳定剂	指	传统的 PVC 热稳定剂，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电绝缘性好、初期着色性好、性价比高等优点，但除了不能用于高透明加工制品中外，铅盐类热稳定剂还具有毒性，不仅在塑料制品加工过程中容易造成人员中毒，而且含铅盐的 PVC 制品也具有毒性，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世界各国开始限制或禁止使用，在中国已进入淘汰程序的品种。
PVC 钙锌稳定剂	指	一种金属皂类配方型热稳定剂，或复合金属盐类热稳定剂。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环氧树脂、多元醇、 β -二酮）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加工制品环保无毒，无气味成本低廉，作为应用最为广泛的无毒 PVC 稳定剂使用。由于环保法规的要求，钡镉类金属盐面临铅盐类一样的禁用局面，因此目前金属皂类热稳定剂主要以钙锌复合热稳定剂为主。

钙锌稳定剂	指	PVC 钙锌稳定剂
SBM	指	PVC 有机化合物辅助热稳定剂 β 二酮。英文名为 stearoyl benzoyl methane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俗称稳定剂 T-386，淡白色粉末，作为钙/锌羧酸盐稳定体系的共稳定剂，与硬脂酸钙锌、多元醇、环氧化合物并用能发生协同作用，克服初期着色和稳定性不足的缺陷。
PVC 单体型热稳定剂	指	单一化合物的添加剂。具有稳定性、可单独使用、无特殊使用配方需求、通用性好等特点。其代表类型品种为有机锡类热稳定剂，主要分为甲基锡、丁基锡和辛基锡三大系列。
PVC 甲基锡热稳定剂	指	一种单体型、专用 PVC 加工的有机锡类热稳定剂，具有极佳的稳定性。是当前 PVC 热稳定剂行业应用范围最广、热稳定性最好、安全卫生标准高的热稳定剂应用品种之一，价格较高。最具代表性产品为硫醇甲基锡，被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德国联邦卫生局（BGA）及其他世界卫生组织机构认定为无毒、安全的热稳定剂品种。
CPVC	指	由 PVC 树脂氯化改性制得的一种应用前景广阔的新型通用工程塑料。PVC 树脂经过氯化后，极性增加，化学稳定性提高。适用于生产消防、冷热水、化工管材和管件等。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简称 ABS。ABS 将 PB，PAN，PS 的各种性能有机地统一起来，兼具韧，硬，刚相均衡的优良力学性能。是目前产量最大的聚合物，为使用最广泛的通用塑料的之一。
PC	指	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有很好的光学性。由于聚碳酸酯结构上的特殊性，已成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俗称为有机玻璃。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可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以丙烯酸及其酯类聚合所得到的聚合物统称丙烯酸类树酯，相应的塑料统称聚丙烯酸类塑料，其中以 PMMA 应用最广泛，是迄今为止合成透明材料中质地最优异，价格又比较适宜的品种。
AS	指	AS 树脂，或 SAN 树脂。是丙烯腈单体和苯乙烯单体的共聚合成物，一种无色透明，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的聚丙烯基工程塑料。可提高塑料聚合物表面光泽，机械强度、耐候性、耐热性、耐腐蚀性、电性能，加工性能等。
ASA	指	ASA 树脂也称 AAS 树脂。是由丙烯腈（A）、苯乙烯（S）和丙烯酸酯（A）组成的三元接枝共聚物，由于引入不含双键的丙烯酸酯橡胶取代了丁二烯橡胶，因而耐候性有了本质的改善，比 ABS 高出 10 倍左右，其他力学性能、加工性能、电绝缘性，耐化学品性与 ABS 相似。主要以掺混生产工艺生产，主要原料是 ASA 粉和 AS 树脂以及色料、抗氧剂、内外润滑剂等。
ASA 膜	指	ASA 树脂膜也称为 ASA 超耐候功能膜。由 ASA 树脂颗粒物

		通过烘干处理、加温、熔化、铸模成型、压片糖果、制冷、卷膜放卷等工艺，制造出薄厚 8-15 丝（80-150um）的塑料薄膜产品。ASA 膜是一种高性能塑料材料，具备超强的耐候、耐腐蚀、抗老化、自洁等特性，色彩艳丽美观、颜色种类繁多。通常用于户外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
AS 胶粉	指	一种 AS 树脂改性剂，由丙烯腈与苯乙烯共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含苯乙烯 15%-50%。主要用作 ABS 树脂改性加工的掺混料。
抗冲改性剂	指	一种主要改善高分子材料的低温脆化，赋予其更高的韧性的化学品。全球抗冲击改性剂的发展以 ACR、MBS 两大品种为主。抗冲击改性剂除用于 PVC 加工外，正扩展至 PC、PBT、尼龙、ABS 等树脂中，以改善加工性能，提高抗冲击强度。
增韧剂	指	能减低脆性，增加韧性，而又不影响胶黏剂其他主要性能的物质，根据不同的增韧机理，可分为橡胶类增韧剂和热塑性弹性体类增韧剂。与抗冲改性剂不同，用来添加塑料的韧性时，力学功能表现为曲挠功能，拉伸功能。
工程塑料增韧剂	指	为了降低塑料硬化后的脆性提高其冲击强度和延伸率而加入树脂中的一种添加剂，能够降低复合材料脆性和提高复合材料抗冲击性能。泛指用于塑料特别是通用工程塑料（PC、PE、ABS 等）上效果显著的增韧剂。
ACR	指	具有核—壳结构的、以甲基丙烯酸甲酯为主单体，和少量的丙烯酸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及苯乙烯经乳液聚合或悬浮聚合制得的二元或多元共聚物，专用于 PVC 改性的丙烯酸树脂。英文名 Acrylic copolymer 简称 ACR。ACR 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且发展较快的 PVC 抗冲改性剂，是兼具抗冲击改性和加工改性双重功能的塑料助剂，具有优良的耐候性，极高的冲击改性效果和良好的加工流动性，颜色稳定性和耐热性也很突出。由于其具有核/壳结构，使其 PVC 制品具有优良的抗冲击性、低温韧性、与 PVC 相容性、耐候性、稳定性、加工性，且性能与价格比适中，可明显改善 PVC 熔体流动性、热变形性，促进塑化、制品表面光洁美观。
MBS	指	MBS 助剂，或 MBS 树脂。作为 PVC 最主要的抗冲改性剂之一，也用作增韧剂。是典型的粒子分散型增韧改性剂。MBS 树脂既可以在增韧的同时，最大限度保持 PVC 的透明性，同时与其它抗冲改性剂相比，在同等加入量情况下，还可以更大幅度地提升制品的韧性，因而广泛用于 PVC 与 PBT/PC 等工程塑料的加工应用过程中。
CPE	指	氯化聚乙烯热塑性树脂，是结晶性高聚物，一种优良的抗冲改性剂，被广泛的应用于 PVC 挤出、注塑制品领域，包括型材、板材、管材等。含氯量应控制在 25-40%之间也用作增韧剂，作为 PVC 的增韧改性剂，可提高其弹性、韧性及低温性能，脆化温度可降至-40℃，而耐候性、耐热性和化学稳定性远优于其他橡胶改性剂，因而可广泛用作建筑材料。

		CPE 可分为树脂型氯化聚乙烯(CPE)和弹性体型氯化聚乙烯(CM)两大类。
润滑剂	指	塑料润滑剂。是以提高塑料加工中润滑性、减少摩擦、降低界面粘附性能为目的助剂。润滑剂除了改进流动性外，还可以起熔融促进剂、防粘连和防静电剂、爽滑剂等作用。润滑剂可分为外润滑剂和内润滑剂两种，常用的外润滑剂是硬脂酸及其盐类，如硬脂酸、硬脂酸丁酯、油酰胺、乙撑双硬脂酰胺等；内润滑剂是低分子量的聚合物，如聚乙烯蜡、低分子量聚丙烯，其内、外润滑性都较好，且无毒。
费托蜡	指	PVC 的外润滑剂。是碳氢基合成气或天然气合成的烷烃聚合物，较原油蜡价格有比较明显的优势。可以应用到塑料加工中，如注塑、挤出以及造粒行业。在色母粒和改性塑料生产过程中，混料时有助于填料的分散和出色滑爽性，特别在高粘度体系的挤出中有较好的任用，比普通 PE 蜡添加量少 40--50%，而且能显著提高制品表面光泽。
聚乙烯蜡	指	一种石油化工材料，又称高分子蜡或 PE 蜡。其中聚乙烯蜡的成色为白色小微珠状/片状，由乙烯聚合橡胶加工剂而形成的，其具有熔点较高、硬度大、光泽度高、颜色雪白等特点。作为润滑剂，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能改善聚乙烯、聚丙烯、ABS 的流动性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碳酸酯的脱模性，对于 PVC 具有更强的内部润滑作用。
氧化聚乙烯蜡	指	优良的新型极性蜡，由聚乙烯蜡经过特殊的氧化工艺氧化后制得，又称 OPE 蜡。具有粘度低、软化点高、硬度好等特殊性能，无毒性，热稳定性好，高温挥发性低，对填料、颜料的分散性极佳，既有极优的外部润滑性，又有较强的内部润滑作用，还具有偶联作用。在硬质透明、不透明的 PVC 配方中添加氧化聚乙烯蜡其润滑性优于其它润滑剂。
水滑石	指	一种阴离子型层状功能材料的无机阻燃剂，有机层状双金属氢氧化物，英文名 <i>ayered Double Hydroxide</i> , LDH。因水滑石具有独特的结构特性，从而可以作为碱性催化剂、氧化还原催化剂以及催化剂载体。通过表面改性后的水滑石复配到钙锌稳定剂中，对 CL-捕获量大，可以避免 PVC 变黄，与抗氧剂配伍较好，无腐蚀、无酸气、不外溢，在 PVC 加工中有非常高的热稳定效能，显著提高 PVC 的耐候性和耐热性。
沸石	指	一种含水的碱金属或碱土金属的铝硅酸矿物，应用在钙锌稳定剂混合配方中的一种矿石。
抗氧剂	指	塑料加工中一类化工中间体，当其在聚合物体系中仅少量存在时，就可延缓或抑制聚合物氧化过程的进行，从而阻止聚合物的老化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对工程塑料加工来说，抗氧剂可以防止某些聚合物(如 ABS 等)加工过程中的热氧化降解，使其成型加工能顺利进行。抗氧剂的研究方向已转向开发高效多能的助剂产品和反应型抗氧剂，主要产品有抗氧剂 1010、1076、CA、164、DNP、DLTP、TNP、TPP、MB 等。
硬脂酸	指	从动、植物油脂中得到的固体脂肪酸，主要成分为硬脂酸

		(C18H36O2)与棕榈酸(C16H32O2)。纯品为带有光泽的白色柔软小片。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如硬脂酸钙、硬脂酸钠、硬脂酸锌、硬脂酸铵等。
硬脂酸钙	指	用作聚氯乙烯的无毒热稳定剂，而且具有优良的润滑性。别称十八酸钙盐，英文名 Calcium stearate ，分子式:C18H35CaO2。外观为精细白色，蓬松粉末，手感滑腻，无毒，溶于热水、甲苯、乙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乙酰丙酮钙	指	针对传统的脂肪酸钙/锌皂等热稳定剂性能差这一缺陷，通过分子设计成功的合成了热稳定性高而无毒性的添加剂，又称 2,4-戊二酮钙，分子式 C10H14CaO4，英文名： Calcium Acetylacetonate 简称 CAA。外观为白色粉末，有特征性气味，性质稳定，易与氧化剂发生反应。特别应用于 PVC 塑料内做光稳定剂，热稳定剂和抗氧剂，可以大大延长塑料制品的使用寿命。符合 RoSH 环保指令要求，性价比优于有机锡系列稳定剂，目前国内使用较少，为外向型产品。
高分子塑料助剂	指	为改善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高分子材料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通常又被称为化学助剂、聚合物助剂、高分子材料助剂等。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按照基础材料的不同，可分为塑料助剂、化学纤维助剂、胶黏剂助剂、涂料助剂橡胶助剂等细分行业。公司的高分子助剂主要起到以下功能：改善机械性能，改善加工性能，改善老化性能，改善表面性能几个主要作用
高分子助剂	指	高分子塑料助剂
氧化锌	指	锌的一种氧化物，以白色粉末存在，分子式 ZnO，俗称锌白。氧化锌是一种常用的化学添加剂，广泛地应用于塑料、硅酸盐制品、合成橡胶、润滑油、油漆涂料、药膏、粘合剂、食品、电池、阻燃剂等产品的制作中。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6595231333N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法定代表人	屈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36-7868271	
传真	0536-7868271	
邮编	261300	
电子信箱	sdjcsgf@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小凤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金昌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屈勇	18,022,153	60.0738%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王霞	3,294,802	10.9827%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王敬	2,347,102	7.8237%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李健	1,251,983	4.1733%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唐卓	947,700	3.1590%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张尚书	711,648	2.3721%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侯燕	659,482	2.1983%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强志宏	468,242	1.5608%	是	否	否	0	0	0	0	0
9	屈昌福	329,167	1.097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秦瑞霞	329,167	1.097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赵和辉	230,574	0.7686%	是	否	否	0	0	0	0	0
12	商允科	217,323	0.724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罗小凤	217,323	0.7244%	是	否	否	0	0	0	0	0
14	张建	200,000	0.666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	张茂才	100,000	0.3333%	是	否	否	0	0	0	0	0
16	屈昌彬	65,000	0.216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7	屈昌雷	65,000	0.216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	屈克龙	65,000	0.216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9	丁庆龙	50,000	0.1667%	否	否	否	0	0	0	0	0
20	李晓	50,000	0.1667%	否	否	否	0	0	0	0	0
21	祁洋阳	50,000	0.1667%	否	否	否	0	0	0	0	0
22	闫冰	50,000	0.1667%	否	否	否	0	0	0	0	0

23	焦岩	50,000	0.1667%	否	否	否	0	0	0	0	0
24	岳本广	40,000	0.133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5	屈欣欣	30,000	0.10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26	田强	25,000	0.083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7	徐红日	25,000	0.083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8	唐黎黎	15,000	0.05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29	唐新军	15,000	0.05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0	钟柏辉	15,000	0.05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1	杨东风	15,000	0.05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2	刘元	13,334	0.0444%	否	否	否	0	0	0	0	0
33	韩浩然	10,000	0.033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4	李幸幸	10,000	0.033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5	唐振	10,000	0.033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6	王淑静	5,000	0.0167%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30,000,000	1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	☐ 是 ☒ 否

		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2.74	89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	1,092.40	874.18

		有者的净利润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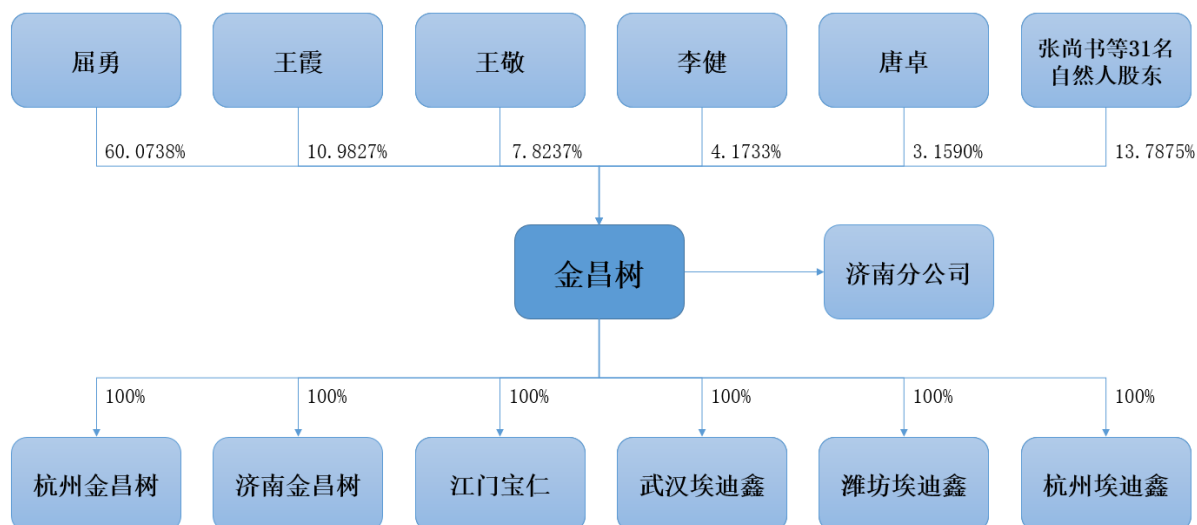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8 月金昌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899.94 万元、1,112.74 万元、1,278.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4.18 万元、1,092.40 万元、1,272.2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屈勇直接持有公司 18,022,153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738%，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屈勇。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屈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 年 1 月 2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于上海铁道大学学习；1996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通号公司济南工程公司广州地铁工程部工程师；1998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香港金源米业机械工程公司广州研发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0年4月，自主创业；2000年4月至2019年6月，任潍坊市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21年5月，任杭州日科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5月至2023年8月，任金昌树有限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杭州金昌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金昌树股份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屈勇直接持有公司60.0738%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可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屈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屈勇	18,022,153	60.0738%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霞	3,294,802	10.9827%	境内自然人	否
3	王敬	2,347,102	7.8237%	境内自然人	否
4	李健	1,251,983	4.1733%	境内自然人	否
5	唐卓	947,700	3.159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张尚书	711,648	2.3721%	境内自然人	否
7	侯燕	659,482	2.1983%	境内自然人	否
8	强志宏	468,242	1.5608%	境内自然人	否
9	屈昌福	329,167	1.0972%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秦瑞霞	329,167	1.097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28,361,446	94.54%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东王霞与股东王敬为姐妹关系，股东王敬与股东唐卓为母子关系；
2、公司股东屈昌彬与股东屈昌雷为兄弟关系；
3、公司股东屈克龙与股东屈欣欣为父女关系；
4、除前述关系外，股东屈勇、王霞、王敬、唐卓、张尚书、屈昌福、商允科、张建、张茂才、屈昌彬、屈昌雷、屈克龙、丁庆龙、闫冰、岳本广、屈欣欣、韩浩然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非近亲属）。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屈勇	是	否	-
2	王霞	是	否	-
3	王敬	是	否	-
4	李健	是	否	-
5	唐卓	是	否	-
6	张尚书	是	否	-
7	侯燕	是	否	-
8	强志宏	是	否	-
9	屈昌福	是	否	-
10	秦瑞霞	是	否	-
11	赵和辉	是	否	-
12	商允科	是	否	-
13	罗小凤	是	否	-
14	张建	是	否	-
15	张茂才	是	否	-
16	屈昌彬	是	否	-
17	屈昌雷	是	否	-
18	屈克龙	是	否	-
19	丁庆龙	是	否	-

20	李晓	是	否	-
21	祁洋洋	是	否	-
22	闫冰	是	否	-
23	焦岩	是	否	-
24	岳本广	是	否	-
25	屈欣欣	是	否	-
26	田强	是	否	-
27	徐红日	是	否	-
28	唐黎黎	是	否	-
29	唐新军	是	否	-
30	钟柏辉	是	否	-
31	杨东风	是	否	-
32	刘元	是	否	-
33	韩浩然	是	否	-
34	李幸幸	是	否	-
35	唐振	是	否	-
36	王淑静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金昌树有限设立情况

2012 年 3 月 22 日，昌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 13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5 日，昌邑市招商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印发<2011 年度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昌招商委[2011]1 号)。2012 年 5 月 4 日，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金昌树有限签订《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建设 PVC 环保无毒稳定剂项目达成协议。

2012 年 3 月 26 日，金昌树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30 日，潍坊广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广会师验字（2012）第 0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7日,昌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786200009534。金昌树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屈勇,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塑料稳定剂、塑料助剂、塑料改性剂、塑料抗氧剂。(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金昌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勇	1150	1150	57.50	货币
2	李祥健	260	260	13.00	货币
3	王敬	200	200	10.00	货币
4	王霞	200	200	10.00	货币
5	张茂法	40	40	2.00	货币
6	史海平	40	40	2.00	货币
7	李博文	20	20	1.00	货币
8	强志宏	30	30	1.50	货币
9	屈昌福	20	20	1.00	货币
10	赵和辉	20	20	1.00	货币
11	商允科	10	10	0.50	货币
12	罗小凤	10	10	0.50	货币
合计	-	2000	2000	100.00%	-

2、金昌树股份设立情况

2023年7月3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审字【2023】第229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金昌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51,296,745.28元。

2023年7月31日,山东鲁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鲁业资评(2023)字第001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95,408,878.00元。

2023年7月31日,金昌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昌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3】第2290号”《审计报告》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151,296,745.28元人民币,按照1:0.198286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金昌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年8月16日,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明枝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相关各项议案。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了《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制度。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年8月2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23】第0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8月20日，金昌树股份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0元，均系以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取得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6595231333N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勇	18,022,153	60.07%	净资产折股
2	王霞	3,294,802	10.98%	净资产折股
3	王敬	2,347,102	7.82%	净资产折股
4	李健	1,251,983	4.17%	净资产折股
5	唐卓	947,700	3.16%	净资产折股
6	张尚书	711,648	2.37%	净资产折股
7	侯燕	659,482	2.20%	净资产折股
8	强志宏	468,242	1.56%	净资产折股
9	屈昌福	329,167	1.10%	净资产折股
10	秦瑞霞	329,167	1.10%	净资产折股
11	赵和辉	230,574	0.77%	净资产折股
12	商允科	217,323	0.72%	净资产折股
13	罗小凤	217,323	0.72%	净资产折股
14	张建	20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15	张茂才	100,000	0.33%	净资产折股
16	屈昌彬	65,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7	屈昌雷	65,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8	屈克龙	65,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9	丁庆龙	5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20	李晓	5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21	祁洋洋	5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22	闫冰	5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23	焦岩	5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24	岳本广	4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25	屈欣欣	3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6	田强	25,000	0.08%	净资产折股
27	徐红日	25,000	0.08%	净资产折股
28	唐黎黎	15,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9	唐新军	15,000	0.05%	净资产折股
30	钟柏辉	15,000	0.05%	净资产折股
31	杨东风	15,000	0.05%	净资产折股
32	刘元	13,334	0.04%	净资产折股
33	韩浩然	10,000	0.03%	净资产折股
34	李幸幸	10,000	0.03%	净资产折股
35	唐振	10,000	0.03%	净资产折股

36	王淑静	5,00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30,000,000	1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15 日，金昌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30 日，股东刘利民、马腾、孔祥瑞、王焕旭、潘映旭、贾彬彬分别与股东屈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利民在金昌树有限的 1 万元股权和 5 万元资本公积一并转让给屈勇；马腾在金昌树有限的 0.5 万元股权和 2.5 万元资本公积一并转让给屈勇；孔祥瑞在金昌树有限的 2.5 万元股权和 12.5 万元资本公积一并转让给屈勇；王焕旭在金昌树有限的 2.5 万元股权和 12.5 万元资本公积一并转让给屈勇；潘映旭在金昌树有限的 1.5 万元股权和 7.5 万元资本公积一并转让给屈勇；贾彬彬在金昌树有限的 1 万元股权和 5 万元资本公积一并转让给屈勇。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均为 6.6 元/注册资本，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2022 年 9 月 30 日，股东潘奇伟分别与股东屈勇、侯燕、李健、强志宏、秦瑞霞、商允科、王敬、王霞、赵和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奇伟在金昌树有限的 64.828779 万元股权以 234.6318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屈勇；2.738198 万元股权以 9.9102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侯燕；5.198288 万元股权以 18.8139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健；1.94416 万元股权以 7.036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强志宏；1.366717 万元股权以 4.9464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瑞霞；0.902336 万元股权以 3.2657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商允科；13.680162 万元股权以 49.5119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敬；13.680162 万元股权以 49.5119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霞；0.957351 万元股权以 3.4648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和辉。上述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2022 年 10 月 1 日，股东潘奇伟分别与股东闫冰、屈昌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奇伟在金昌树有限的 2.954794 万元股权以 10.6941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闫冰；1.366717 万元股权以 4.9464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屈昌福。相关方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2022 年 10 月 5 日，股东潘奇伟与股东罗小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奇伟在金昌树有限的 0.902336 万元股权以 3.2657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小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2022 年 10 月 27 日，金昌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新股东情况。

上述变更事项经昌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昌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勇	18,012,154.29	60.0405	货币、债转股
2	王霞	3,294,801.62	10.9827	货币
3	王敬	2,347,101.62	7.8237	货币
4	李健	1,251,982.88	4.1733	货币、债转股
5	唐卓	947,700.00	3.1590	货币
6	张茂法	682,100.00	2.2737	货币、债转股
7	侯燕	659,481.98	2.1983	货币
8	强志宏	468,241.60	1.5608	货币
9	屈昌福	329,167.17	1.0972	货币
10	秦瑞霞	329,167.17	1.0972	货币、债转股
11	赵和辉	230,573.51	0.7686	货币
12	商允科	217,323.36	0.7244	货币、债转股
13	罗小凤	217,323.36	0.7244	货币、债转股
14	张建	200,000.00	0.6667	货币
15	张茂才	100,000.00	0.3333	债转股
16	屈昌彬	65,000.00	0.2167	债转股
17	屈昌雷	65,000.00	0.2167	债转股
18	屈克龙	65,000.00	0.2167	债转股
19	丁庆龙	50,000.00	0.1667	货币、债转股
20	李晓	50,000.00	0.1667	债转股
21	祁洋阳	50,000.00	0.1667	货币
22	闫冰	79,547.94	0.2652	债转股
23	焦岩	50,000.00	0.1667	债转股
24	岳本广	40,000.00	0.1333	债转股
25	田强	25,000.00	0.0833	债转股
26	徐红日	25,000.00	0.0833	债转股
27	屈欣欣	30,000.00	0.1000	货币、债转股
28	唐黎黎	15,000.00	0.0500	债转股
29	唐新军	15,000.00	0.0500	债转股
30	钟柏辉	15,000.00	0.0500	债转股
31	刘元	13,333.50	0.0444	债转股
32	杨东风	15,000.00	0.0500	债转股
33	方文博	10,000.00	0.0333	债转股
34	韩浩然	10,000.00	0.0333	债转股
35	李幸幸	10,000.00	0.0333	货币
36	唐振	10,000.00	0.0333	债转股
37	王淑静	5,000.00	0.0167	债转股
合计	-	30,000,000.00	100%	-

2、2022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股权及股东资格继承

因金昌树有限股东张茂法、方文博于 2022 年去世，经申请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公证处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分别作出（2022）鲁潍坊潍城证民字第 1862 号、（2022）鲁潍坊潍城证民字第 1843 号公证书。（2022）鲁潍坊潍城证民字第 1862 号公证书证明股东张茂法在金昌树有限 68.21 万元股权归张茂法与其妻子韩素芳共同所有，该股权中的一半以及所对应的股东资格由其儿子张尚书继承。

（2022）鲁潍坊潍城证民字第 1843 号公证书证明股东方文博在金昌树有限 1 万元股权归方文博与其

妻子赵晓霞共同所有，该股权中的一半以及所对应的股东资格由其妻子赵晓霞继承。

2022年11月10日，韩素芳与张尚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素芳在金昌树有限的34.105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张尚书。本次股权转让系母子之间的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10日，赵晓霞与股东屈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晓霞在金昌树有限的1万元股权转让给屈勇。股权转让价格为6.6元/注册资本，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2022年11月10日，股东闫冰与张尚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闫冰在金昌树有限的2.954794万元股权以15.115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尚书。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2022年11月10日，金昌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继承及转让事宜，并通过新股东会成员。

上述变更事项经昌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2年11月16日核发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昌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勇	18,022,154.29	60.0738	货币、债转股
2	王霞	3,294,801.62	10.9827	货币
3	王敬	2,347,101.62	7.8237	货币
4	李健	1,251,982.88	4.1733	货币、债转股
5	唐卓	947,700.00	3.159	货币
6	张尚书	711,647.94	2.3721	货币、债转股
7	侯燕	659,481.98	2.1983	货币
8	强志宏	468,241.60	1.5608	货币
9	屈昌福	329,167.17	1.0972	货币
10	秦瑞霞	329,167.17	1.0972	货币、债转股
11	赵和辉	230,573.51	0.7686	货币
12	商允科	217,323.36	0.7244	货币、债转股
13	罗小凤	217,323.36	0.7244	货币、债转股
14	张建	200,000.00	0.6667	货币
15	张茂才	100,000.00	0.3333	债转股
16	屈昌彬	65,000.00	0.2167	债转股
17	屈昌雷	65,000.00	0.2167	债转股
18	屈克龙	65,000.00	0.2167	债转股
19	丁庆龙	50,000.00	0.1667	货币、债转股
20	李晓	50,000.00	0.1667	债转股
21	祁洋阳	50,000.00	0.1667	货币
22	闫冰	50,000.00	0.1667	债转股
23	焦岩	50,000.00	0.1667	债转股
24	岳本广	40,000.00	0.1333	债转股
25	田强	25,000.00	0.0833	债转股
26	徐红日	25,000.00	0.0833	债转股
27	屈欣欣	30,000.00	0.1	货币、债转股

28	唐黎黎	15,000.00	0.05	债转股
29	唐新军	15,000.00	0.05	债转股
30	钟柏辉	15,000.00	0.05	债转股
31	刘元	13,333.50	0.0444	债转股
32	杨东风	15,000.00	0.05	债转股
33	韩浩然	10,000.00	0.0333	债转股
34	李幸幸	10,000.00	0.0333	货币
35	唐振	10,000.00	0.0333	债转股
36	王淑静	5,000.00	0.0167	债转股
合计	-	30,000,000.00	1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审核，进入“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培育，企业简称：金昌树，代码：990889。

2023 年 11 月 27 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挂牌展示期间，该公司未曾在齐鲁股交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此外亦不存在违反齐鲁股交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金昌树公司为齐鲁股交“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第七条“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板培育层企业，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机构对其申请适用绿色通道审核机制的规定。”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非货币出资情况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新增的900万元由老股东屈勇出资473.98665万元、老股东王霞出资94.77万元、老股东李健出资36万元、老股东张茂法出资23.99万元、老股东侯燕出资18.99万元、老股东强志宏出资11.72万元、老股东屈昌福出资9.45万元、老股东秦瑞霞出资9.45万元、老股东商允科出资9.77万元、老股东罗小凤出资9.77万元、新股东唐卓出资94.77万元、新股东张建出资20万元、新股东张茂才出资10万元、新股东屈昌彬出资6.5万元、新股东屈克龙出资6.5万元、新股东丁庆龙出资5万元、新股东李晓出资5万元、新股东祁洋洋出资5万元、新股东闫冰出资5万元、新股东焦岩出资5万元、新股东岳本广出资4万元、新股东孔祥瑞出资2.5万元、新股东田强出资2.5万元、新股东王焕旭出资2.5万元、新股东徐红日出资2.5万元、新股东屈欣欣出资3万元、新股东马腾出资0.5万元、新股东唐黎黎出资1.5万元、新股东唐新军出资1.5万元、新股东钟柏辉出资1.5万元、新股东刘元出资1.33335万元、新股东潘映旭出资1.5万元、新股东杨东风出资1.5万元、新股东方文博出资1万元、新股东韩浩然出资1万元、新股东贾彬彬出资1万元、新股东李幸幸出资1万元、新股东刘利民出资1万元、新股东唐振出资1万元、新股东王淑静出资0.5万元。

本次股东增资价格均为6元/注册资本，上述股东的增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上述变更事项经昌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7年11月29日核发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屈勇	17,273,866.50	57.58	货币、债转股
2	王霞	3,158,000.00	10.53	货币
3	王敬	2,210,300.00	7.37	货币
4	李健	1,200,000.00	4	货币、债转股
5	潘奇伟	1,105,200.00	3.68	货币
6	唐卓	947,700.00	3.16	货币
7	张茂法	682,100.00	2.27	货币、债转股
8	侯燕	632,100.00	2.11	货币
9	强志宏	448,800.00	1.50	货币

10	屈昌福	315,500.00	1.05	货币
11	秦瑞霞	315,500.00	1.05	货币、债转股
12	赵和辉	221,000.00	0.74	货币
13	商允科	208,300.00	0.69	货币、债转股
14	罗小凤	208,300.00	0.69	货币、债转股
15	张建	200,000.00	0.67	货币
16	张茂才	100,000.00	0.33	债转股
17	屈昌彬	65,000.00	0.22	债转股
18	屈克龙	65,000.00	0.22	债转股
19	屈昌雷	65,000.00	0.22	债转股
20	李晓	50,000.00	0.17	债转股
21	丁庆龙	50,000.00	0.17	货币、债转股
22	祁洋阳	50,000.00	0.17	货币
23	闫冰	50,000.00	0.17	债转股
24	焦岩	50,000.00	0.17	债转股
25	马腾	5,000.00	0.02	货币
26	岳本广	40,000.00	0.13	债转股
27	孔祥瑞	25,000.00	0.08	债转股
28	田强	25,000.00	0.08	债转股
29	王焕旭	25,000.00	0.08	债转股
30	徐红日	25,000.00	0.08	债转股
31	屈欣欣	30,000.00	0.1	货币、债转股
32	唐黎黎	15,000.00	0.05	债转股
33	唐新军	15,000.00	0.05	债转股
34	钟柏辉	15,000.00	0.05	债转股
35	刘元	13,333.50	0.04	债转股
36	潘映旭	15,000.00	0.05	债转股
37	杨东风	15,000.00	0.05	债转股
38	方文博	10,000.00	0.03	债转股
39	韩浩然	10,000.00	0.03	债转股
40	贾彬彬	10,000.00	0.03	债转股

41	李幸幸	10,000.00	0.03	货币
42	刘利民	10,000.00	0.03	债转股
43	唐振	10,000.00	0.03	债转股
44	王淑静	5,000.00	0.02	债转股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工商登记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实际履行中，部分出资存在债转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后的认缴出资额（元）	本次认缴出资额（元）	本次增资需支付的金额（元）	投资款的金额（元）	债转股的金额（元）	截至增资前的债权金额（元）
1	屈勇	17,273,866.50	4,739,866.50	28,439,199.00	8,000,000.00	20,439,199.00	27,135,000.00
2	王霞	3,158,000.00	947,700.00	5,686,200.00	5,686,200.00	0	0
3	王敬	2,210,300.00	0.00	0	0	0	0
4	李健	1,200,000.00	360,000.00	2,160,000.00	0	2,160,000.00	2,160,000.00
5	潘奇伟	1,105,200.00	0.00	0	0	0	0
6	唐卓	947,700.00	947,700.00	5,686,200.00	5,686,200.00	0	0

7	张茂法	682,100.00	239,900.00	1,439,400.00	1,100,000.00	339,400.00	339,400.00
8	侯燕	632,100.00	189,900.00	1,139,400.00	1,139,400.00	0	0
9	强志宏	448,800.00	117,200.00	703,200.00	703,200.00	0	0
10	屈昌福	315,500.00	94,500.00	567,000.00	567,000.00	0	0
11	秦瑞霞	315,500.00	94,500.00	567,000.00	0	567,000.00	567,000.00
12	赵和辉	221,000.00	0.00	0	0	0	0
13	商允科	208,300.00	97,700.00	586,200.00	205,094.30	381,105.70	381,105.70

14	罗小凤	208,300.00	97,700.00	586,200.00	0	586,200.00	686,200.00
15	张建	2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0	0
16	张茂才	1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0	600,000.00	600,000.00
17	屈昌彬	65,000.00	65,000.00	390,000.00	0	390,000.00	390,000.00
18	屈克龙	65,000.00	65,000.00	390,000.00	0	390,000.00	506,000.00
19	屈昌雷	65,000.00	65,000.00	390,000.00	0	390,000.00	390,000.00
20	李晓	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300,000.00
21	丁庆龙	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8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	祁洋阳	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	0

23	闫冰	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300,000.00
24	焦岩	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300,000.00
25	马腾	5,000.00	5,000.00	30,000.00	30,000.00	0	0.00
26	岳本广	40,000.00	40,000.00	240,000.00	0	240,000.00	265,000.00
27	孔祥瑞	25,000.00	25,000.00	150,000.00	0	150,000.00	150,000.00
28	田强	25,000.00	25,000.00	150,000.00	0	150,000.00	150,000.00
29	王焕旭	25,000.00	25,000.00	150,000.00	0	150,000.00	150,000.00
30	徐红日	25,000.00	25,000.00	150,000.00	0	150,000.00	150,000.00
31	屈欣欣	30,000.00	30,000.00	180,000.00	90,000.00	90,000.00	2,690,000.00

32	唐黎黎	15,000.00	15,000.00	90,000.00	0	90,000.00	90,000.00
33	唐新军	15,000.00	15,000.00	90,000.00	0	90,000.00	90,000.00
34	钟柏辉	15,000.00	15,000.00	90,000.00	0	90,000.00	90,000.00
35	刘元	13,333.50	13,333.50	80,001.00	0	80,001.00	80,001.00
36	潘映旭	15,000.00	15,000.00	90,000.00	0	90,000.00	90,000.00
37	杨东风	15,000.00	15,000.00	90,000.00	0	90,000.00	90,000.00
38	方文博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60,000.00
39	韩浩然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60,000.00
40	贾彬彬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60,000.00
41	李幸幸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60,000.00	0	0
42	刘利民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60,000.00

43	唐振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60,000.00
44	王淑静	5,000.00	5,000.00	30,000.00	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9,000,000.00	54,000,000.00	24,847,094.30	29,152,905.70	38,689,706.70

本次增资，各股东以货币资金24,847,094.30元及其债权29,152,905.70元出资认购金昌树有限新增股权9,000,000股，每股认购价格6元，合计出资54,000,000.00元。涉及债转股各股东的债权均是以货币方式借款给金昌树有限而产生，不存在非货币的借款。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金昌树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南楼2001室-1
注册资本	201万元
实缴资本	201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采购及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昌树股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12.16	2,138.86
净资产	1,119.88	948.49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006.69	3,489.59
净利润	171.39	269.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济南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9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街道办事处舜兴路988号济南新材料产业科技园2号楼东单元507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销售；研发、销售：JCS环保稳定剂、塑料稳定剂、塑料助剂、塑料改性剂、塑料抗氧剂（以上项目危险品除外），改性塑料；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化工用金属材料、造纸原材料、橡胶制品、人造革、轻纺原料及制品、电线电缆、五金机电、建筑材料；化工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研发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昌树股份持股 1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41.74	1,204.87
净资产	922.09	626.12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21.84	1,036.06
净利润	295.97	44.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江门宝仁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
住所	鹤山市古劳镇麦水工业区（自编之七、之八）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昌树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11.01	3,174.76
净资产	900.24	652.80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258.90	3,744.86
净利润	247.44	200.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杭州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 318 号南楼 200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昌树股份持股 1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90.13	1,672.07
净资产	370.79	306.78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801.31	6,210.24
净利润	64.01	262.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武汉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 A01-1 地块一期 2、3、4 栋 2 号楼单元 17 层 13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昌树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7.64	565.99
净资产	131.42	47.26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69.07	1,348.26
净利润	84.16	60.3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潍坊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4778 号中央商务区 2 号楼 102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昌树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8.33	443.14
净资产	285.86	86.21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93.94	1,581.92
净利润	99.65	73.9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屈勇	董事长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1 月	本科	无
2	李健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3 月	本科	无
3	罗小凤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中国	无	女	1981 年 12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4	史海平	董事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2 月	本科	无
5	张茂才	董事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0 月	大专	无
6	赵和辉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0 月	大专	无

		主席	月 20 日	月 19 日	国			年 3 月		
7	陈明枝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中国	无	女	1970 年 10 月	本科	无
8	强志宏	监事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7 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屈勇	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上海铁道大学学习；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通号公司济南工程公司广州地铁工程部工程师；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香港金源米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研发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4 月，自主创业；2000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潍坊市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杭州日科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金昌树有限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金昌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金昌树股份董事长。
2	李健	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淄博恒景明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监事；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金昌树有限销售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金昌树股份董事、总经理。
3	罗小凤	201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杭州金昌树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杭州埃迪鑫财务负责人；2023 年 8 月至今，任金昌树股份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史海平	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培训教官；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上海华为研究所信息安全专员；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自主创业；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金昌树销售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金昌树股份董事。
5	张茂才	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金昌树有限生产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金昌树有限顺德分公司厂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江门宝仁厂长；2023 年 8 月至今，任金昌树股份董事。
6	赵和辉	2009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潍坊锐科助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昴德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 年 1 月至今任晟凯（山东）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3 年 8 月至今，任金昌树股份监事会主席。
7	陈明枝	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青岛三新育苗场后勤主管；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山东成矿科技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金昌树有限总经理助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金昌树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8	强志宏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杭州金昌树销售员；2012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金昌树有限销售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普至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金昌树有限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581.93	29,567.74	30,453.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497.27	17,218.47	16,105.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497.27	17,218.47	16,105.73

每股净资产（元）	6.17	5.74	5.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7	5.74	5.37
资产负债率	37.47%	41.77%	47.11%
流动比率（倍）	1.93	1.68	1.58
速动比率（倍）	1.35	1.20	1.11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594.59	43,552.91	41,875.07
净利润（万元）	1,278.80	1,112.74	899.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8.80	1,112.74	89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2.28	1,092.40	874.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2.28	1,092.40	874.18
毛利率	12.63%	10.57%	8.3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16%	6.68%	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12%	6.56%	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7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7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5	6.31	5.79
存货周转率（次）	7.97	8.96	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1.71	1,609.61	2,224.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54	0.7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03.30	1,056.53	488.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6%	2.43%	1.17%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报告期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023 年 1-8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023 年 1-8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岑曦琳
项目组成员	岑曦琳、刘楠、鄢傲霜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冯建新
住所	潍坊市东风东街 5166 号天马国际商务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536-8890222
传真	0536-8890222
经办律师	王凌筱、孙红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茂芝、唐爱荣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山东鲁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茂强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 2 号楼 2016 户
联系电话	0532-85760772
传真	0532-8576077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宋佳英、吴春晓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公司专业从事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包括PVC钙锌环保稳定剂和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两大类核心产品。
---------------------------	---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改性助剂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长期致力于为塑料加工企业客户提供 JCS-系列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和 ADX-系列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两大类核心产品，并持续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提升的先进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经多年发展与探索，在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细分领域成长为头部企业，成为国内知名 PVC 塑料加工企业的首选合作伙伴，是中国联塑、海螺型材等上市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与国内外同类较大企业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同时，近年来公司通过与济南大学、湖北大学等高校院所实施“产学研”合作，针对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细分领域持续开展高分子合成新技术的自主研发，加快高性能化改性和加工技术的更新，推动高新技术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已经能够为国内 PVC 塑料和通用工程塑料改性制品加工企业提供高性能技术指标产品。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拥有近二十年塑料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验，并组建了以泰山学者、教授领衔的，由博士生、硕士生构成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取得 20 余项专利技术，已经掌握了从产品合成配方、精细制备工艺、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应用测试等环节涉及到的各项核心技术。作为一家注重环保的企业，公司在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采取环境友好的措施，致力于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公司的先进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配备了高效节能的设备和技术，以降低能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目前公司拥有 5 条 PVC 钙锌稳定剂自动化生产线和 3 套高分子合成助剂智能制造生产线，产业规模、生产工艺国内领先，生产环境绿色、环保、无污染。 公司生产的钙锌环保稳定剂主要用于 PVC 塑料加工过程中热稳定性能、力学性能、抗老化性能和着色能力的改善提升，目前已形成 JCS-系列绿色、环保、无毒的品牌产品，广泛适用于 PVC 型材、管材、板材、塑件等大型 PVC 塑料硬制品加工企业，具备年产 10 万吨生产能力的大型制造基地；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主要用于 PVC 塑料和通用工程塑料改性制品（如 CPVC，PC,ABS,AS,ASA，PMMA 等）加工性能、力学性能、光学性能、耐候性能的改善提升，已形成 ADX-系列包括 PVC 抗冲改性剂、PVC 加工助剂和脱模剂、PC 抗冲改性剂、工程塑料增强剂、AS 胶粉、AS/PMMA 无折白膜用料及 PMMA 透明胶粉等高性能技术指标产品，能够广泛延伸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机械设备、环保新型建材等高端塑料应用领域，具备年产 1.5 万吨生产能力的先进智能制造基地。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并提供优质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先进技术解决方案。公司能够主动挖掘创造客户的需求及时进行研发、工艺设计和生产，尤其是公司根据其在助剂配方科研创新能力、先进制备工艺能力和规模生产能力上的优势，在塑料加工行业内创造性提出了为客户持续高
--

质量提升产品质量的“研试定采”销售方式。如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产品，公司在确保高技术指标的前提下，始终将客户 PVC 塑料产品质量及应用性能提升放在首位，主动了解下游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对标国际市场先进产品技术指标开展研发，深度挖掘产品的功能用途，对产品的进一步加工或根据客户的特别需求进行定制开发，科研成果由客户先试用、检测再定制采购，形成与客户共创产品技术竞争能力的统一体打造市场优势。

公司目标是帮助客户实现业务目标、提升竞争力，并与他们共同成长。致力于将“为客户持续高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开展研发”打造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并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2018 年 10 月，公司被潍坊市科技局认定为市环保稳定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1 年 12 月，公司被潍坊市工信局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 4 月，公司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山东省 2023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 11 月，公司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将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的生产等列入鼓励类产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塑料助剂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生产的塑料助剂已经形成 JCS-系列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和 ADX-系列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两大类核心产品，主要产品在应用性能和技术指标方面国内领先，在塑料助剂制造细分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其主要产品及其功能用途如下：

1、JCS-系列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

主要应用于 PVC 塑料制造工艺中，针对加工热稳定性能、润滑性、光稳定性能、着色力以及部分特殊性能的改善提升。产品全部通过了 SGS 检验，绿色、环保、无毒，广泛适用于 PVC 型材、管材、板材、塑件等 PVC 塑料硬制品加工行业。

（1）JCS-306 PVC 型材稳定剂

根据型材抗冲耐候等特点在合成工艺中引进了 SBM/DBM 协同作用，彻底解决了型材在安装后变色变形等问题，使用中有优秀的耐析出，防“锌烧”性能。产品具有优异的稳定性，良好的耐候性，物理加工性能好，与 PVC 相容性好，添加份量少，挥发少，迁移性小等优质特点。适用于 PVC 型材、窗户、零件等加工。

（2）JCS-318 PVC 管材稳定剂

从根本上解决了“锌烧”与析出的问题从而解决了长周期生产问题。产品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耐候性与抗氧化作用，大大提高制品的耐老化性能。适用于 UPVC，排水管材、给水管材、线管、波纹管等。

（3）JCS-f106 PVC 板材稳定剂

根据板材磨具宽度长，设备熔压大，塑化对制品品质影响较大等因素，在合成工艺中使用霍尼韦尔壳牌相关材料解决了产品发泡密度及开机周期问题。产品具有热稳定性好，通用加工性能高，较宽的加工范围宽，白度好，用量少，开机周期长，高性价比高等特点。适用于木塑、板材、人造革、地毯、鞋材等加工。

(4) JCS-419 PVC 管件稳定剂

专为注塑工艺设计，在合成工艺中通过增加塑化及流动性好的材料解决了 PVC 管件加工中普遍存在的银纹，冷料斑，光洁度差的问题。产品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优良的初期着色性和色稳定性，良好的塑化及流动性。适用于各类 PVC 管件加工。

2、ADX-系列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

主要用于 PVC 塑料和通用工程塑料改性制品（如 CPVC，PC,ABS,AS,ASA，PMMA 等）加工性能、力学性能、光学性能、耐候性能的改善提升，已形成包括 PVC 抗冲改性剂、PVC 加工助剂和脱模剂、PC 抗冲改性剂、工程塑料增强剂、AS 胶粉、AS/PMMA 无折白膜用料及 PMMA 透明胶粉等一系列高性能技术指标产品，下游用户能够广泛延伸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机械设备、环保新型建材等行业的高端塑料应用领域。

(1) PVC 抗冲改性剂

白色高流动粉末，一种核-壳型丙烯酸酯抗冲改性剂。产品性能优越，具有良好的低温冲击强度，可靠的耐候性，加工性能优异，能够有效提高塑化效率和光泽度高。适用于户外 PVC/CPVC 制品。如建材、管材、管件以及各种汽车、家电的挤出和注塑件。

主要产品型号及应用如下：

型号	加工工艺	应用场景
ADX-635	挤出、注塑	PVC/CPVC 制品
ADX-635Si	挤出、注塑	PVC/CPVC 制品
ADX-620	挤出、注塑	高光 PVC/CPVC 制品

注：国内市场 ADX-635 主要同类竞争产品为美国(陶氏)罗门哈斯 KM-355p ACR；国内市场 ADX-635Si 市场主要同类竞争产品为日本钟渊 B-564 MBS。

(2) PVC 加工助剂和脱模剂

白色高流动粉末，一种经乳液聚合步骤制得复合材料，能很好的和 PVC、CPVC 兼容，此外还加入部分功能型单体，能提高 PVC 制品的塑化和物化性能，改善加工条件，对金属设备具备良好的剥离性。应用于 PVC 和 CPVC 加工领域。

主要产品型号及应用如下：

型号	加工工艺	应用场景
ADX-20	压延、注塑、挤出	片材的压延提高塑化和流动性
ADX-310	注塑、挤出	提高挤出注塑制品的光亮度、塑化度及熔体强度
ADX-201A	注塑、挤出	PVC/CPVC 管材、管件、薄膜、发泡板的脱模，抑制析出

注：国内市场主要同类竞争产品为台塑 P-201 ACR。

(3) PC 抗冲改性剂

白色高流动粉末，一种核壳型丙烯酸酯抗冲改性剂。通过引进硅基，降低了玻璃化温度，增加了抗冲性能。产品性能优越，具有良好的低温冲击强度，可靠的耐候性，加工性能优异，能够有效提高塑化效率和光泽度高。适用于 PC 制品的挤出和注塑。

主要产品型号及应用如下：

型号	加工工艺	应用场景
ADX-635siw	压延、注塑、挤出	PC 制品

注：国内市场主要同类竞争产品为日本钟渊 MR-502 MBS。

(4) 工程塑料增强剂

白色高流动粉末，一款由苯乙烯和丙烯腈共聚得到的高分子聚合物，相比于其他同类加工助剂，本产品可以用更少的添加量，达到其他助剂所达到的效果，具有更高的性价比。特别是在 ABS/AS 挤出应用中，提高加工后弯曲强度和冲击强度，赋予挤出制品优异的物理性能。产品性能优越，可以提高 AS、ABS 挤出的抗冲强度和弯曲强度，在 AS、ABS、PVC 或其他聚合物中具有良好的分散性，在 AS、ABS、PVC 或其他聚合物的加工中表现优异的促进塑化性能，能够提高 AS、ABS、PVC 或其他聚合物的熔体强度，赋予 AS、ABS、PVC 或其他聚合物的表面光洁度。

主要产品型号及应用如下：

型号	加工工艺	应用场景
ADX-3069	压延、注塑、挤出	主要应用 AS/ABS 回收料和其他聚合物以及 PVC 制品等

注：国内市场主要同类竞争产品为美国（陶氏）AS 869。

(5) AS 胶粉

白色高流动粉末，一种经乳液聚合步骤制得的丙烯酸酯-苯乙烯-丙烯腈三元共聚物。能极大提高表面光亮度，具有非常好的耐候耐 UV 和抗冲击性能。产品性能优越，塑化快，流动性好，拥有很好的加工性能；以 AS 树脂以及 PC 树脂作为基料时有极高的抗冲击性能；光泽度高，色相稳定并且有较好的耐候性能。可以适用于各种 AS 树脂及 AS 挤出压延膜。

主要产品型号及应用如下：

型号	加工工艺	应用场景
ADX-806K-2	挤出、流延	ASA 膜，能极大提高表面光亮度
ADX-817G	注塑	汽车、家电等注塑件，能够赋予制品极好的抗冲击性能和高光亮性
ADX-806Z	注塑	汽车、家电以及小型材的注塑件，能够赋予制品极好的抗冲击性能

注：国内市场主要同类竞争产品为韩国锦湖 XC-500A（ASA 高胶粉）。

(6) AS/PMMA 无折白膜用料

白色高流动粉末，一种经乳液聚合步骤制得的丙烯酸酯、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具有非常好的耐候耐 UV 和抗冲击抗拉伸性能。

主要产品型号及应用如下：

型号	加工工艺	应用场景
ADX-853	流延	ASA 膜，无折白
ADX-853T	流延	ASA 透明膜，无折白
ADX-853P	流延	PMMA 透明膜，无折白

注：报告期内国内市场没有主要同类竞争产品。

(7) PMMA 透明胶粉

白色高流动粉末，一种经乳液聚合步骤制得的丙烯酸酯-苯乙烯-丙烯酸酯三元共聚物，由于胶粉的特殊结构使得其在 PMMA 基料中呈现很好的透光性和抗冲击性能，并且不含活性双键，所以还具有非常好的耐候耐性。产品性能优越，塑化快，流动性好，拥有很好的加工性能；以 PMMA 树脂作为基料时有很好的透光性和抗冲击性能；光泽度高，色相稳定并且有较好的耐候性能，可以适用于各种 PMMA 树脂以及 MMA 压延膜和注塑类有色透明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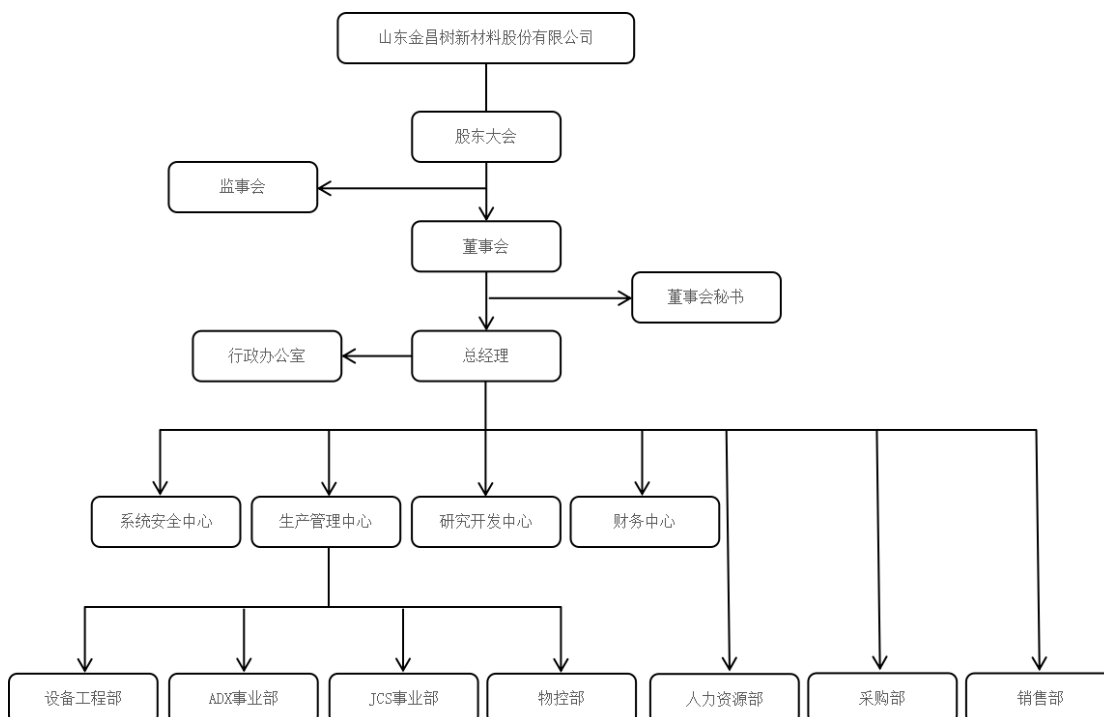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型号及应用如下：

型号	加工工艺	应用场景
ADX-836	挤出、流延	PMMA 透明膜，彩色型材表面共挤

注：国内市主要同类竞争产品为日本钟渊 M210。

二、 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三会一层”的管理架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日常信息披露等事务，公司管理层设置了行政办公室协助总经理管理日常经营活动，并设置了研究开发中心、生产管理中心、财务中心、系统安全中心四个管理职能

部门和采购部、销售部两个经营职能部门及人力资源部一个服务职能部门，其中生产管理中心负责产品生产职责，在生产管理中心下设备工程部、ADX 事业部、JCS 事业部、物控部四个与生产相关的职能部门。

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行政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根据总经理的决策及指令，统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公司各部门的相互关系；督促、检查总经理的各项指示和公司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传递和整理公司经营信息，为总经理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公司外部人员接待、办公设施维护、车辆管理、会议的安排管理；公章管理。
2	研究开发中心	根据产品升级、客户需求对现有产品工艺的提升和创新，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及进行技术攻关工作等。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改造升级；负责公司科技项目、技改项目的市场调研分析、申报、验收及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公司与塑料助剂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及同行业公司的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子公司研发及实验室管理，包括产品性能试验、数据分析、产品和材料理化分析等工作。
3	生产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制定公司关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管理制度；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管控和技术改进；对公司产品工艺文件、技术标准及时进行更新；负责制定检验标准及其作业指引、质量计划的编写；负责进料、成品质量检验、生产过程的品质检验和工艺过程监控；负责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检测、反馈；负责不合格品的质量追溯；负责组织生产能力的测定和规划，编制生产计划做好生产组织调度及销售的衔接；通过培训、检查、内审、纠正和预防措施是推动，确保公司体系的保持、实施、持续改进，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配合公司 IT 部门及时完成生产过程中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呈报、保全。
4	财务中心	负责制定并执行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各种会计报表并负责纳税申报等工作；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
5	系统安全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应急求援预案，并检查督促实施；负责制定各生产单元各生产岗位作业规程、岗位职责并监督执行；通过与外部审核机构沟通，协助公司

		顺利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的申请和认证。
6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面试、录用、培训、调动、工伤上报、劳动纠纷、职称评定等工作。负责公司组织架构的设计、岗位描述、人力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及人员的绩效考核工。
7	采购部	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建立公司一体化采购管理体系、主导实施供应商规划、开发与管理，确保公司供应商管理与采购业务的高效运行；制订公司采购计划，维护公司采购数据库，确保采购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配合财务部负责供应商应付账款的核对与支付等工作；根据原材料的市场波动，制定并实施采购策略，确保外部市场异常状态下，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负责对公司进料、半成品、成品的不合格品的原因分析及其处置。
8	销售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公司年度销售任务，制定并完善全年达标推演计划；及时了解市场最新动态，负责区域、行业的市场营销、市场开拓及销售网络建设；包括制定、组织实施、评估调整销售政策，制定销售计划；推广公司产品，负责销售订单的确认和签订；与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制定销售及发货方案；进行客户关系维护，对客户的要求进行跟踪和处理；与财务部门配合，及时与客户进行对账，对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和记录。对客户投诉及客户退货的原因分析，对纠正和预防措施进行追踪处理与确认。
9	JCS 事业部	根据公司的 PVC 钙锌稳定剂生产任务编制生产计划，负责生产现场管理并组织安排生产，保证产量、质量、交期的有效实现；负责公司现场产品标识，并组织各生产单元进行订单生产，按时、按质完成订单出货；负责生产车间、动力、设备及工艺单元的全面管理；负责生产所需的人员、设备、工具及配件等资源的调配；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生产过程控制，贯彻工艺纪律，抓好文明生产、安全生产。
10	ADX 事业部	根据公司 ADX 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生产任务编制生产计划，负责生产车间、动力、能源及工艺单元的全面管理，并组织安排生产；负责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系统质量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保证产量、质量、交期的有效实现；负责生产设备调试及产线换型调试，以及生产所需的人员、设备、工具及配件等资源的调配；负责生产现场新产品试产组织、工艺流程的制作，并为制程问题提供解决优化方案；贯彻工艺纪律，抓好文明生产、安全生产。
11	物控部	负责公司物料的库存安全，根据公司物料库存情况，对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及时申购，确保生产供给；负责公司仓库规划、物资分类存放、仓库的安全消防管理，确保仓储安全有序；负责公司物料、半成品、产成品的出入库及定期盘点工作，确保账实相符。
12	设备工程部	负责制定公司生产设备的操作规范制度、设备档案建立、分类制定设备台账和编制设备编号；配合采购部门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养、改造维修等管理工作，确保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定期对生产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调试等技能培训，并对生产过程中设备操作规范性进行检查监督和纠正工作，并对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配合生产事业部对生产设备进行调试及产线换型调试；对生产中出现不良品进行分析、改进，并及时将生产异常情况向上级的汇报和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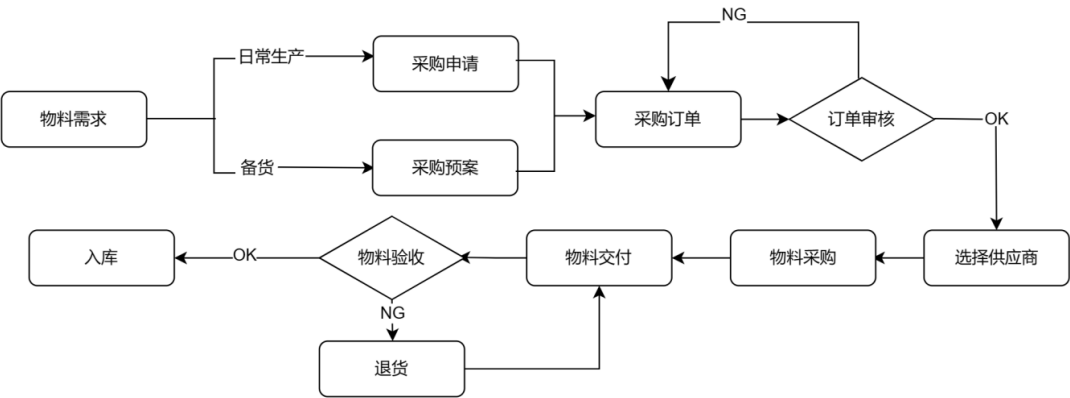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公司设立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材料的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和采购活动，采购时按照合格供应商名单实行直接采购的方式。公司采用“订单式”和“库存式”两种采购模式，公司销售部获取销售订单后，向生产管理中心下达订单执行要求。生产管理中心按照销售订单类别分配到相对应事业部（生产职能部门），由事业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及向生产管理中心提出生产物料需求，生产管理中心审核后向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或采购预案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和采购周期，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物资。同时，公司生产管理中心也会根据历史采购情况对部分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以及时满足生产需要。

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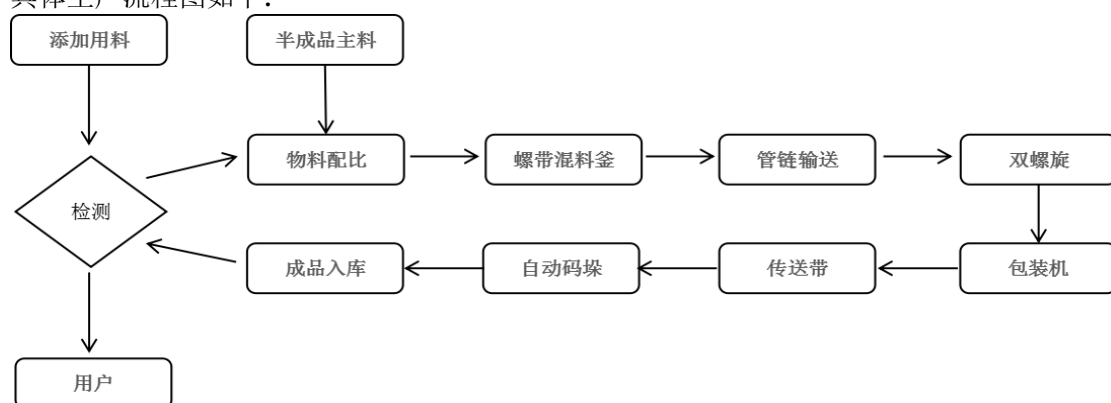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接到客户采购订单后，由生产管理中心根据采购订单类别分配相对应的事事业部组织安排生产。事业部根据下发的采购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

产，统计生产情况，记录生产完成情况，月底报生产管理中心，生产完成后，经质量控制和品质检验后入库。根据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公司对不同类别的产品制定了符合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的生产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生产流程

JCS 事业部根据生产管理中心下达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组织各工序按照生产操作规程生产，由配料组按照合成配方组织配料，通过卧式螺带混料釜进行混料，混好的物料通过管链输送至双螺旋内，底部链接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完毕后通过生产线输送至码垛机器人处进行码垛、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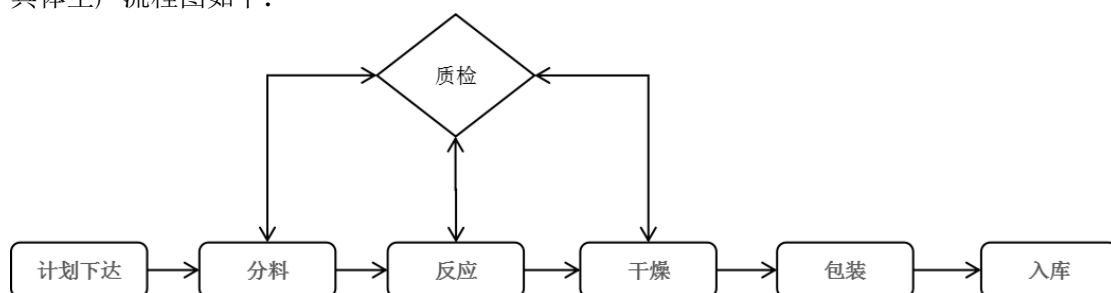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2) 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生产流程

ADX 事业部根据生产管理中心下达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组织各工序按照生产操作规程生产，各工序生产过程中、生产完后，根据品管要求进行各项指标检测合格后进入下一工序，最终成品经包装并检测合格后入库等待发往客户。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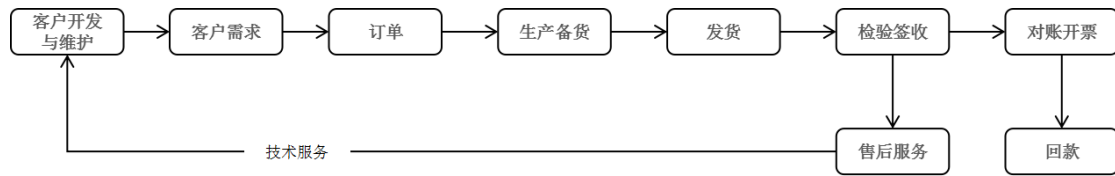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销模式，主要通过直接与客户联络、咨询洽谈、试样服务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销售部以“产品交货及时，品质保证；客户共同成长，品技提升”为基本准则，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尤其公司根据其在助剂配方科研创新能力、先进生产工艺管理能力和规模生产能力上的优势，在塑料制造行业内创造性提出为客户持续高质量提升产品质量的“研

试后采”销售方式，致力于将“为客户持续高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开展研发”打造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销售的基本流程为客户根据实际需要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按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和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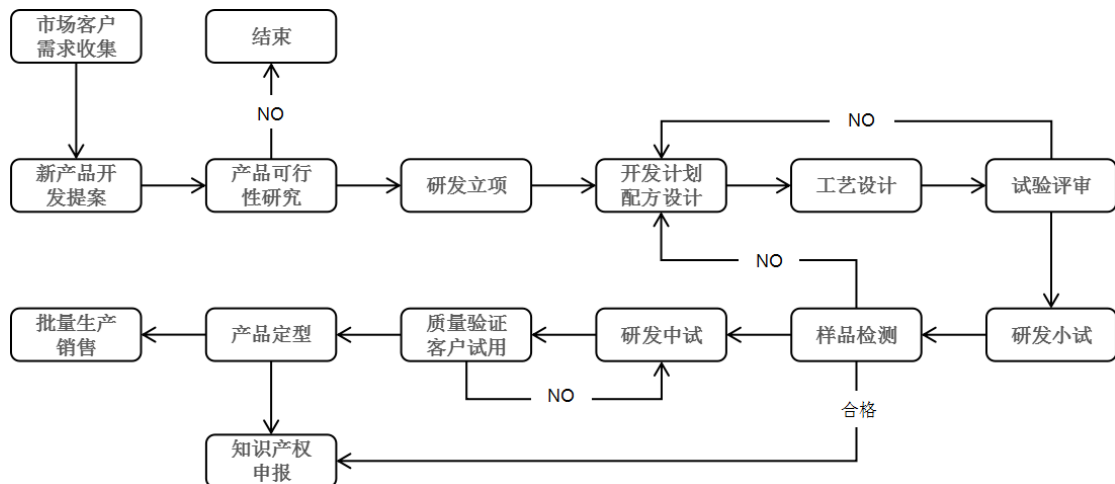
具体销售流程图如下：



(4) 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主要分为主动研发和配套研发两类，其中主动研发是公司根据对行业和产品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结合行业需求和相关技术发展情况，提出改进产品性能的技术思路并进行新产品研发。配套研发主要系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改进和非标准化需求，以客户的技术指标要求为指导，对现有产品进行有安排的改进性研发。无论是自主研发还是配套研发，均需经过论证、立项、评审后才能实施，研发完成后需对研发成果进行验收并进行相关知识产权的梳理与申报。

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8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青岛茂嘉源粉体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无	低温磨粉	0	-	0	-	12.85	11.91%	否	否
2	青岛茂嘉源粉体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无	低温磨粉	0	-	0	-	5.75	5.34%	否	否
3	青岛豪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高分子助剂设备未安装完成,委托该公司加工	0	-	0	-	0.85	0.79%	否	否
4	高密浩瀚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高分子助剂设备未安装完成,委托该公司加工	0	-	0	-	63.86	59.23%	否	否
5	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公司高分子助剂设备未安装完成,委托	0	-	0	-	24.51	22.74%	否	否

			该公司加工								
6	东营恒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需要用到絮凝设备以提高产品品质	14.84	100.00%	0	-	0	-	否	否
合计	-	-	-	14.84	100.00%	0	-	107.82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1) 公司外协的基本情况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模式，仅在设备未达到条件时存在少量外协加工情况。主要表现为：

① 2021 年，公司已研发高分子助剂技术，但高分子助剂设备尚未安装完成，故委托外协公司进行产品加工；目前公司已拥有年产 1.5 万吨规模的 3 套高分子助剂聚合数字化智能生产线，后续该产品无需进行外协加工。

② 根据部分客户要求，存在少量产品需进行低温磨粉或絮凝工艺，公司无相关设备，故委托外协公司进行产品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总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都在 1%以下，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2) 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

①公司将外协厂商纳入供应商考核体系，只有符合公司相关外协加工要求的外协厂商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册；

②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规定进行外协加工需满足的条件、外协加工的归口管理部门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外协加工管理程序等内容；

③外协加工产品由公司生产管理中心按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多元醇酯类及其在卤代乙烯基聚合物加工中的应用技术	多元醇酯分子结构中含有大量酯基，与卤代乙烯基聚合物相容性好，与含锌热稳定剂搭配使用时可以抑制或减弱含锌热稳定剂的“锌烧现象”，提高卤代乙烯基聚合物（尤其是 PVC）在热加工中的热老化性能，解决制品热加工后期的颜色变黄发黑现象，后期热稳定效果优良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公司 JCS 系列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产品复配	是
2	高熔点滑剂在 PVC 制品中的应用技术	降低 PVC 各层级结构单元以及与加工设备金属表面间的相互作用和摩擦力，从而实现降低熔体粘度、减少物料剪切摩擦生热、减轻熔体对加工设备金属表面黏附等基本润滑效果，减少制品生产过程中的析出现象、延长加工周期。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公司 JCS-系列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产品复配	是
3	β-二酮化合物的应用技术	技术主要包括 MBS（硬脂酰苯甲酰甲烷）和 DBM（二苯甲酰甲烷）等产品在钙锌稳定剂中的应用。该类产品的组合有效的改进钙锌稳定剂的抑制 PVC 初期着色能力，不同程度上减少或者抑制 PVC 加工应用时可能出现制品发红的现象。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公司 JCS-系列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产品复配	是
4	ASA 胶粉在使用过程中光亮度，抗冲击性能改善技术	针对不同粒径的产品在生产制品中抗冲及亮度有不同的改善程度，通过对产品粒径调整解决了产品光亮度 and 抗冲击问题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 ADX-系列 AS 胶粉产品聚合	是
5	ASA,PMMA 胶粉的耐折白技术	通过乳化剂引发剂以及交联剂调整，改性后所得制品在应用时受到弯曲、折压等成型操作时不会产生折白痕迹，折角或折弯处保持本来色泽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公司 ADX 系列 ASA,PMMA 耐折白用料产品聚合	是
6	抗冲 ACR 的技术	通过化学键的结合提高橡胶与树脂的亲合力，在一定工艺条件下获得高接枝效率的产品提高与制品的相容性从而提高产品优异性能。调整聚合物核壳粒径大小、皮层配比提升抗冲击性能和耐候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公司 ADX-系列 PVC/PC 抗冲改性剂产品聚合	是
7	一种碱溶性缔合型增稠剂的技术	加入后对原产品在碱性条件下增稠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小试结束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3)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842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金昌树股份	52,657.50	昌邑市下营镇新区东二路21号14幢等	至2059年3月23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08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金昌树股份	33,058.90	昌邑市下营镇新区东二路21号6幢等	至2059年3月23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注：公司原不动产权证于2018年12月29日取得，编号“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1616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85716.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227.16平方米。公司原不动产权证被拆分为上表中所示两个不动产权证。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发泡调节剂化学试验分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6684148号	2020年12月23日	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济南金昌树
2	水性防锈乳液质量检测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684187号	2020年12月23日	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济南金昌树
3	PVC相容剂质量信息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684414号	2020年12月23日	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济南金昌树
4	发泡调节剂配方调配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6684189号	2020年12月23日	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济南金昌树
5	ASA胶粉合成试验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6692047号	2020年12月24日	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济南金昌树
6	PVC耐热试验检测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692048号	2020年12月24日	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济南金昌树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7,640,666.10	15,090,208.66	正在使用	出让取得
2	专利权	101,260.00	-	正在使用	受让取得
3	专利权	200,000.00	-	正在使用	受让取得
4	专利权	80,000.00	60,000.00	正在使用	受让取得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5	软件	21,510.00		正在使用	受让取得
合计		18,043,436.10	15,150,208.6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70786595231333N001V	金昌树有限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6日	2027年2月15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7623Q0454R0M-SD/002	金昌树有限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3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7621Q7236R0S-SD/002	金昌树有限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2024年4月29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7860059575	金昌树有限	昌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29日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414841	金昌树有限	山东潍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年3月24日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870028	杭州金昌树	浙江杭州拱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年3月11日	-
7	报关单位注册证书	37079606A6	金昌树有限	潍坊海关	2016年3月25日	长期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5762	济南金昌树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105MA3Q1HXT57001Z	济南金昌树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784MA56JDP34M001W	江门宝仁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	容 17 粤 JH0908(21)	江门宝仁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车 11 粤 JH1885(21) 车 11 粤 JH1886(21) 车 11 粤 JH1887(21)	江门宝仁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 日	-
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车 11 鲁 G28901(23) 车 11 鲁 G28903(23) 车 11 鲁 G28904(23) 车 11 鲁 G28905(23) 车 11 鲁 G28906(23) 车 11 鲁 G28907(23) 车 11 鲁 G28909(23) 车 11 鲁 G28910(23) 车 11 鲁 G28912(23) 车 11 鲁 G28913(23) 车 11 鲁 G28982(23)	金昌树股份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1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	容 15 鲁 G30416(23) 容 15 鲁 G30417(23)	金昌树股份	昌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1 日	-
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	容 15 鲁 G30954(21) 容 15 鲁 G30951(23) 容 15 鲁 G30953(23) 容 15 鲁 G30955(23) 容 15 鲁 G30956(23) 容 15 鲁 G30957(23) 容 15 鲁 G30958(23) 容 15 鲁 G30960(23) 容 15 鲁 G30961(23) 容 15 鲁 G30962(23) 容 17 鲁 G28098(23) 容 17 鲁 G28099(23) 容 17 鲁 G28100(23) 容 17 鲁 G28101(23) 容 17 鲁 G28102(23) 容 17 鲁 G28104(23)	金昌树股份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	容 15 鲁 G31108(23) 容 15 鲁 G31110(23) 容 17 鲁 G28292(23) 容 17 鲁 G28293(23) 容 17 鲁 G28294(23) 容 17 鲁 G28297(23) 容 17 鲁 G28298(23) 容 17 鲁 G28299(23) 容 17 鲁 G28302(23) 容 17 鲁 G28303(23)	金昌树股份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	容 15 鲁 G31428(23)	金昌树股份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1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	容 15 鲁 G30950(23)	金昌树股份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9 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8,411,711.76	8,986,908.59	39,424,803.17	81.44%
机器设备	45,381,290.03	14,342,687.90	31,038,602.13	68.40%
运输设备	1,618,144.19	1,469,558.47	148,585.72	9.18%
电子设备	2,174,390.45	1,157,146.60	1,017,243.85	46.78%
合计	97,585,536.43	25,956,301.56	71,629,234.87	73.4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喷雾干燥塔	1	3,690,265.49	496,648.22	3,193,617.27	86.54%	否
原料罐	1	2,641,492.36	313,677.18	2,327,815.18	88.13%	否
喷雾干燥塔	1	2,203,539.83	296,559.73	1,906,980.10	86.54%	否

搪瓷反应釜	1	2,017,699.11	319,469.02	1,698,230.09	84.17%	否
阀门系统	1	1,858,868.66	441,481.33	1,417,387.33	76.25%	否
变压器组	1	1,810,643.57	430,027.82	1,380,615.75	76.25%	否
全自动防爆双嘴阀口袋包装机	1	1,504,424.78	238,200.59	1,266,224.19	84.17%	否
不锈钢储罐	1	1,071,700.94	169,685.99	902,014.95	84.17%	否
acr 车间不锈钢储罐	1	848,634.48	114,212.09	734,422.39	86.54%	否
集中供料系统及其后补配件	1	833,362.87	112,156.78	721,206.09	86.54%	否
不锈钢储罐	1	803,775.20	127,264.40	676,510.80	84.17%	否
喷雾干燥塔	1	637,168.14	80,707.98	556,460.16	87.33%	否
阀口袋自动插袋机	1	827,586.21	347,241.35	480,344.86	58.04%	否
稳定剂自动配混料及包装系统	1	1,282,051.28	893,162.37	388,888.91	30.33%	否
混料机组	1	610,619.47	251,371.67	359,247.80	58.83%	否
合计	-	22,641,832.39	4,631,866.52	18,009,965.87	79.54%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3）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8427号	昌邑市下营镇新区东二路21号14幢等	14,286.54	2023年7月14日	工业
2	鲁（2023）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0888号	昌邑市下营镇新区东二路21号6幢等	12,227.16	2024年1月16日	办公

注：公司原不动产权证于2018年12月29日取得，编号“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1616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85716.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227.16平方米。公司原不动产权证被拆分为上表中所示两个不动产权证。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济南金昌树	济南济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济南新材料产业科技园2号楼东单元5层	1,170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厂房、办公
江门宝仁	江门市玖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鹤山市古劳镇麦水村委会四队和鹤山市古劳镇麦水工业区土地及物业自编7号、8号场地	9,922	2021年4月1日至2030年4月1日	厂房、办公
杭州埃迪鑫	杭州海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蓝财富中心项目南楼2001室	158.11	2021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	办公
杭州埃迪鑫	杭州海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蓝财富中心项目南楼2001室	158.11	2023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办公

潍坊埃迪鑫	石婷	奎文区胜利东街 4778号2号楼 1022、1023	73.26	2021年8月1日至 2022年7月31日	办公
潍坊埃迪鑫	石婷	奎文区胜利东街 4778号2号楼 1022、1023	73.26	2022年8月1日至 2023年7月31日	办公
潍坊埃迪鑫	石婷	奎文区胜利东街 4778号2号楼 1022、1023	73.26	2023年8月1日至 2024年7月31日	办公
武汉埃迪鑫	王梓芯	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号绿地国际金 融城2号楼17层	78.21	2021年6月18日至 2022年6月17日	办公
武汉埃迪鑫	王梓芯	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号绿地国际金 融城2号楼17层	78.21	2022年6月18日至 2023年6月17日	办公
武汉埃迪鑫	王梓芯	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号绿地国际金 融城2号楼17层	78.21	2023年6月18日至 2024年6月17日	办公

注：杭州金昌树由杭州埃迪鑫无偿提供办公场所。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9	10.80%
41-50岁	45	25.57%
31-40岁	75	42.61%
21-30岁	37	21.02%
21岁以下	0	0%
合计	176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57%
硕士	3	1.70%
本科	33	18.75%
专科及以下	139	78.98%
合计	176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2	6.82%
财务人员	9	5.11%
采购人员	2	1.14%
销售人员	18	10.23%

研发人员	29	16.48%
技术人员	4	2.27%
生产人员	102	57.95%
合计	17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63 人、169 人、176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也呈现逐步增加的趋势。

公司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公司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及行业的现状，目前生产人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需要。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76 名，其中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176 名，公司为 16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中的 9 名员工系农村户籍，自愿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故放弃由所在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签署出具了自愿放弃声明；另有 4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社保。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暂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报告期内与昌邑市银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保安、保洁服务外包合同，由昌邑市银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安、保洁服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8 月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274,703.61 元、246,981.77 元、88,900 元。

上述劳务外包岗位并非公司生产、经营关键岗位，从事上述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外包岗位工作主要为提供保安、保洁服务，相关岗位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昌邑市银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物业管理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提供的治安保卫服务、保洁服务可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钙锌稳定剂	26,390.93	92.29%	42,125.70	96.72%	40,706.21	97.21%
高分子助剂	1,757.29	6.15%	699.12	1.61%	780.95	1.86%
其他	446.37	1.56%	728.08	1.67%	387.91	0.93%
合计	28,594.59	100.00%	43,552.91	100.00%	41,875.0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注塑料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长期致力于为塑料加工企业客户提供 JCS 系列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和 ADX 系列高分子改性助剂等两大类核心产品。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 PVC 塑料、通用工程塑料加工制造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8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钙锌稳定剂和高分子助剂剂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联塑集团	否	钙锌稳定剂和高分子助剂	14,968.26	52.35%
2	安徽海螺集团	否	钙锌稳定剂和高分子助剂	2,757.69	9.64%
3	湖北金牛管业有限公司	否	钙锌稳定剂	1,117.26	3.91%
4	河北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否	钙锌稳定剂和高分子助剂	903.79	3.16%
5	淄博宝仓塑料有限公司	否	钙锌稳定剂和高分子助剂	611.8	2.14%
合计		—	—	20,358.80	71.20%

注：

1、中国联塑集团包含以下公司业务往来：浙江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长春联塑实业有限公司、云南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陕西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山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茂名联塑建材有限公司、联塑市政管道（河北）有限公司、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江西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湖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海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福建联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LESSO(CAMBODIA) TRADING CO., LTD。

2、安徽海螺集团包含以下公司业务往来：

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钙锌稳定剂和高分子助剂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联塑集团	否	钙锌稳定剂和高分子助剂	23,652.21	54.31%
2	安徽海螺集团	否	钙锌稳定剂	5,062.89	11.62%
3	湖北金牛管业有限公司	否	钙锌稳定剂	1,701.38	3.91%
4	河北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否	钙锌稳定剂和高分子助剂	1,168.06	2.68%
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钙锌稳定剂和高分子助剂	726.66	1.67%
合计		-	-	32,311.20	74.19%

注：

1、中国联塑集团包含以下公司业务往来：

浙江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长春联塑实业有限公司、云南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陕西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山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茂名联塑建材有限公司、联塑市政管道（河北）有限公司、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江西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湖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海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福建联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PT LESSO TECHNOLOGY INDONESIA、LESSO(CAMBODIA) TRADING CO., LTD

2、安徽海螺集团包含以下公司业务往来：

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钙锌稳定剂和高分子助剂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联塑集团	否	钙锌稳定剂和高分子助剂	21,708.03	51.84%
2	安徽海螺集团	否	钙锌稳定剂和高分子助剂	5,900.45	14.09%
3	湖北金牛管业有限公司	否	钙锌稳定剂	1,544.89	3.69%

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钙锌稳定剂	875.98	2.09%
5	浙江冠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钙锌稳定剂	485.23	1.16%
合计		-	-	30,514.58	72.87%

注：

1、中国联塑集团包含以下公司业务往来：

浙江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长春联塑实业有限公司、云南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陕西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山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茂名联塑建材有限公司、联塑市政管道（河北）有限公司、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江西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湖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海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福建联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安徽海螺集团包含以下公司业务往来：

长春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海螺塑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1.20%、74.19%及 72.87%，公司各期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因下游主要客户一般为市场份额较大的厂商，客户集团集中采购，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比较高。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费托蜡、硬脂酸、沸石、乙酰丙酮钙、乙酰丙酮锌等原材料，供应商一般为行业内较大企业及头部企业，详细明细如下表：

2023 年 1 月—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联 方			
1	内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	否	费托蜡	4,630.27	17.88%
2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否	硬脂酸	3,067.59	11.84%
3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沸石	1,944.19	7.51%
4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否	硬脂酸	1,463.48	5.65%
5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	否	乙酰丙酮钙、乙酰丙酮锌、硬脂酸、硬脂酸钙	1,131.77	4.37%
合计		-	-	12,237.30	47.25%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内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	否	费托蜡	5,379.76	12.71%
2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	否	乙酰丙酮钙、乙酰丙酮锌	3,145.58	7.43%
3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沸石	2,688.80	6.35%
4	杭州赞宇化工有限公司	否	硬脂酸	2,684.98	6.34%
5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否	硬脂酸	2,453.71	5.80%
合计		-	-	16,352.83	38.63%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内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	否	费托蜡	4,710.89	11.66%
2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否	硬脂酸	3,172.69	7.85%
3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	否	乙酰丙酮钙、马来酸	2,849.85	7.06%
4	杭州赞宇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否	蒸馏单甘酯	2,113.96	5.23%
5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沸石	1,966.80	4.87%
合计		-	-	14,814.19	36.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47.25%、38.63%和 36.67%，主要供应商均为长期稳定供应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通过价格谈判逐渐加大与更优质的供应商长期合作导

致 2023 年公司供应商采购较以前年度有所集中。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主要采购乙酰丙酮钙、乙酰丙酮锌的生产原料。为节约成本，公司与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分地域进行了进一步合作。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为开拓北方市场，向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处山东省昌邑市）采购我司原材料氧化锌等，主要用于其在北方生产加工硬脂酸锌、硬脂酸钙，同时，由于公司费托蜡采购量大成本低，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向我司采购费托蜡进行贸易。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门宝仁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节约运输成本向其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广东地区工厂以我公司成本价采购部分江门宝仁所需产品硬脂酸钙、硬脂酸锌。公司向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3 年 1-8 月不含税 销售额	2022 年度不含 税销售额	2021 年度不含 税销售额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	163.07	514.28	129.94

由于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北方市场开拓情况不乐观，其自 2023 年 5 月后不再向公司采购原材料。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7,420.68	100.00%	0	0%	1,082.77	100.0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27,420.68	100.00%	0	0%	1,082.77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主要系公司收回的员工部分备用金还款及废品处置收款，除此外，公司 2023 年 7 月收到福建鑫金畅塑业有限公司 26,325.00 元现金款，该款为样品款，

后续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收款情况具有合理性，且金额较小，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控制现金收款规模，避免非必要的现金收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99,113.05	100.00%	292,991.62	100.00%	1,282,635.97	100.00%
个人卡付款						
合计	99,113.05	100.00%	292,991.62	100.00%	1,282,635.97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现金支付逐年减少，2021 年较高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较多使用现金支付电费、支付差旅费用、支付部分备用金及少部分补贴等，最终导致 2021 年度现金量高。公司对现金支付日益重视，通过制定并执行货币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控制现金付款规模，避免非必要的现金付款，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8 月现金支付大幅减少。由于公司地处化学工业园，周边生活设施不完善，员工对现金使用有所需求，公司现金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门类之“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属于其中的化工行业范畴。

因此，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等文件办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项目已履行环评及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	金昌树有限	年产10万吨JCS环保稳定剂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JCS环保稳定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12】249号）； 2015年6月8日，昌邑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JCS环保稳定剂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2	金昌树有限	内外滑剂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作出《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外滑剂优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19】7 号）； 2019 年 9 月 30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同意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外滑剂优化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验收。
3	金昌树有限	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二期年产 5 万吨）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作出《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二期年产 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0】30 号）； 2021 年 6 月 26 日，金昌树有限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了自主验收，编制了《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二期年产 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金昌树有限	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0】44 号）； 2022 年 11 月 26 日，金昌树有限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了自主验收，编制了《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	济南金昌树	新型橡胶和工程塑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作出《关于济南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橡胶和工程塑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天环报告表【2020】95 号）； 2021 年 2 月 4 日，济南金昌树组织验收组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进行了自主验收，编制了《济南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橡胶和工程塑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有关要求，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规定纳入该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江门宝仁仅进行原料混合及包装工作，涉及到反应类的中间原料由金昌树股份生产后，运输到江门宝仁。根据《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中第十一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16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仅切割或分装”的工序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故江门宝仁豁免环评手续。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相关规定，相关公司业务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部门	持有人	有效期限
1	排污许可证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锅炉	91370786595231333N001V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金昌树有限	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2	排污许可证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品制造	91370786595231333N001V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金昌树有限	自 2022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5 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91440784MA56JDP34M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江门宝仁公司	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91370105MA3Q1HXT57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济南金昌树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杭州金昌树、杭州埃迪鑫、武汉埃迪鑫、潍坊埃迪鑫均不涉及生产，因此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的排污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分项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转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
-------	-------	------	------	------	---------------	--------	---------------------	--------

						行		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是
废气	颗粒物、VOCs、丙烯腈、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臭气、粉尘	颗粒物：上料工序、磨粉工序、混合工序、包装生产线、自动计量混合罐生产过程、分离包装、磨粉包装 VOCs：酯化反应过程、水环泵聚合反应+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干燥工序 丙烯腈、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臭气：聚合反应+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干燥工序	湿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旋风分离器、催化氧化及冷凝设施	颗粒物：99% VOCs、粉尘、丙烯腈、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臭气：90%	废气 yG3-1、yG3-2 经冷凝+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高空排气筒排放；废气 yG3-3 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空排气筒排放；钙锌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其化合物，磨粉、复配、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高空排气筒排放。	是	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能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以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中较严格限值要求；P0-1 排气筒和 P1-1 排气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限值要求。苯乙烯、丙烯腈、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较严格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速率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中较严格限值要求。	是

							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废水	COD、BOD、氨氮、SS	地面冲洗、循环水冷却、生活污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	90%	收集调节沉淀+絮凝气浮+ A ² /O + 二沉	是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中信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下营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水质。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中信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下营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决胜2020”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中要求后排入漩河。	是
噪声	噪声	生产	消音器、消声通风器、减震隔离	达标	向专业供应采购隔音材料、减振动、消音器等降噪设备, 对管线、机器进行专业的降噪及减振处理	是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是
固废	废包装袋、污泥、粉尘、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	包装过程、机器设备检修、污水处理过程、除尘过程、废气处理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外售、环卫部门清运、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100%	聘请具备专业的处理设施、人员及经验技能的处理机构, 能够将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理	是	不由公司直接对外排放	是

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监测资料, 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年

污 染 物 类 型	主要污 染 物 名 称	排放量(吨)			排放许可量限值 (吨/年)			是否达 标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废 气	颗粒物	4.491	13.001	33.61	/	/	/	是
	VOCs	2.215988	0.053	0.068	/	/	/	是
废 水	悬浮物	0.040842	0.000009	0.000298	/	/	/	是
	总氮	0.011437	0.000046	0.000165	/	/	/	是
	总有机碳	0.10795	0.002221	0.000018	/	/	/	是
	氨氮	0.009066	0.000002	0.000056	/	/	/	是
	动植物油	0.002933	0	0.000021	/	/	/	是
	石油类	0.000095	0	0.000012	/	/	/	是
	化学需氧量	0.22659	0.000007	0.000218	/	/	/	是
	溶解性总 固体	2.19762	0.000497	0.00258	/	/	/	是
	总硬度	0.239605	0.003153	0.00146	/	/	/	是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0523	0.000002	0.000073	/	/	/	是
	表面活性 剂	0.002291	0	2.6	/	/	/	是
固 废	一般工业 固废(废包 装袋)	2	2	2	2	2	2	是
	废机油	0.734	0.764	0	1	1	1	是

	废包装桶	0	0	0	15	0	0	是
	废油桶	0.01	0	0	0.5	0	0	是
	废活性炭	0	0	0	10	0	0	是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企业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浓度处理效果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公司对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排污设备投入	39,346.90	1,973,013.95	-
污染物处理费用	55,285.48	36,014.38	17,846.04
合计	94,632.38	2,009,028.33	17,846.04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和费用主要为购买环保设施以及“三废”处置费用、环境检测费用、项目环保报告费用。公司钙锌稳定剂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2022 年高分子助剂项目开始投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2023 年随着高分子助剂产品的扩大生产，污染物处理费用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4、环评违规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供登记信息而被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情况：

2021年5月28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潍环罚[2021]CY0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昌树有限因“非道路机械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提供登记信息”，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891.0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纳凭证，公司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上述事项系管理人员疏忽所致，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在企业信息登记规范方面加强了管理。

2023年9月27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2020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环保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出具部门/信用信息平台	证明内容
1	金昌树股份	昌邑市生态环境局	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除该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杭州金昌树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无违法违规记录
3	济南金昌树	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	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江门宝仁	信用广东	无违法违规记录
5	武汉埃迪鑫	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	无违法违规记录
6	潍坊埃迪鑫	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	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7	杭州埃迪鑫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的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前述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范围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规定，公司使用的原料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苯乙烯、丙烯腈，其使用量未超出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报备及验收而被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昌邑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昌)应急罚告[2021]106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金昌树有限因“未依据规定进行试生产报备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受到昌邑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16,000.0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纳凭证，公司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2021年12月16日，昌邑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昌)应急复查(2021)411112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经复查，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对问题进行了整改，复查当时整改完毕。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获取的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出具部门/信用信息平台	证明内容
1	金昌树股份	昌邑市应急管理局	自2020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杭州金昌树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无违法违规记录
3	济南金昌树	济南市天桥区应急管理局	自2020年9月14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济南金昌树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接到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或投诉，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给予处罚的情形。
4	江门宝仁	信用广东	无违法违规记录
5	武汉埃迪鑫	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	无违法违规记录
6	潍坊埃迪鑫	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	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7	杭州埃迪鑫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技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1	金昌树有限	07621Q7236R0S-SD/002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JCS 环保稳定剂的生产 和销售（不含危化品）	2024年4月29日
2	金昌树有限	07623Q0454R0M-SD/002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JCS 环保稳定剂、高分子 塑料加工助剂的生产 和销售（不含危化品）	2026年3月13日

公司及子公司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出具部门/信用信息平台	证明/情况说明内容
1	金昌树股份	昌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登记注册、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不存在因上述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杭州金昌树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无违法违规记录
3	济南金昌树	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4	江门宝仁	信用广东	无违法违规记录
5	武汉埃迪鑫	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	无违法违规记录
6	潍坊埃迪鑫	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设立）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7	杭州埃迪鑫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无违法违规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销售模式，即直接从客户接收订单，生产加工后不经过代理，直接面向客户销售，即直销模式。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国内知名塑料加工及塑料制品加工企业，客户在供应商的遴选上对企业规模、经营管理、产品质量、供应效率等方面有严格要求，且公司客户会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行现场验厂检查。只有符合上述要求，并经验厂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开展销售业务。

公司与重要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包括供货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划供货量、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要求等，并协商确定年度价格。在框架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客户根据需求情况下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以满足客户对交货时间和质量的需求。

（1）常规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部分客户采用常规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采购和技术服务协议，客户提前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在交货期间内将产品交付给客户。

（2）研试定采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其在助剂配方科研创新能力、先进生产工艺管理能力和规模生产能力上的优势，在塑料制造行业内创造性提出了为客户持续高质量提升产品质量的“研试定采”销售方式。公司在确保

高技术指标的前提下，始终将客户产品质量及应用性能提升放在首位，主动了解下游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对标国际市场先进产品技术指标开展研发，深度挖掘产品的功能用途，对产品的进一步加工或根据客户的特别需求进行定制开发，科研成果由客户先试用、检测再定制采购，始终与客户共创产品技术的竞争能力打造市场优势。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下达订单情况，并结合公司成品库存情况，由生产管理中心按照类别分配到相对应事业部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完成生产任务。同时，公司会根据各种不同类型的产品，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数量，当低于安全库存时，物控部会根据库存情况并结合公司预计的生产计划情况，由相关事业部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保证产品的安全库存数量。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主材和辅料两大部分，由采购部门负责统一采购。在具体采购时，公司采购部门执行“分类管理、以销定购、适度库存”的管理模式。

公司对采购物资进行分类，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的采购策略，对于与产品密切相关的专用物资，采购部主要基于以销售订单和设置的安全仓储数量为依据确定生产计划，结合生产管理中心及事业部提出的采购需求及所需原材料的实际库存综合确定，同时在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严格执行询价、议价程序。

公司通常会保持一定期间产能的安全库存，在此基础上，采购部再结合客户产品订单所需的实际原材料数量进行采购；对于需求量大的通用物资，采购部密切跟踪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策略，掌控采购进度，批量进行订货、分批提货，保证适度的库存量。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分为主动研发和配套研发两类，其中主动研发是公司根据对行业和产品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结合行业需求和相关技术发展情况，提出改进产品性能的技术思路并进行新产品研发。配套研发主要是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改进和非标准化需求，以客户的技术指标要求为指导，对现有产品进行有安排的改进性研发。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配方型复合工艺合成技术和接枝共聚物乳液聚合技术为主的两条技术路线，有自主研发能力、成熟工艺装备和先进制备技术，同时，公司有着丰富的科技成果产业化经验，对产品规模化生产的产品配料合成、制备工艺路线和质量过程控制等有着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

公司作为科技创新驱动型企业，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高度重视研发，构建了多项核心技术专

利、非专利技术和高新技术产品组成的技术壁垒，并将相应成果与公司产品深度融合，具体表现如下：

1、产品技术创新性

公司运用复配合成技术生产的配方型 JCS 系列钙锌环保稳定剂产品和接技共聚物乳液聚合技术生产的 ADX 系列高分子塑料助剂产品具有先进性，其中 JCS 系列钙锌环保稳定剂全部通过了 SGS 检验；ADX 系列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综合性能指标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903.30 万元、1,056.53 万元和 488.27 万元，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进步提供了充沛的动力，核心技术产品已投入量产，生产工艺取得重大突破，研发和生产逐步成熟，质量逐渐稳定，应用技术逐步完善，全产业链的工业制造体系日益完备。

公司目前在国内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领域已经成长为头部企业。同时，在高分子材料助剂领域，公司将接技共聚物乳液聚合技术与产业相融合，已形成包括 PVC 抗冲改性剂、PVC 加工助剂和脱模剂、PC 抗冲改性剂、工程塑料增强剂、AS 胶粉、AS/PMMA 无折白膜用料及 PMMA 透明胶粉等一系列高性能技术指标产品。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获得多项荣誉。2018 年 10 月，公司被潍坊市科技局认定为市环保稳定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1 年 12 月，公司被潍坊市工信局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 4 月，公司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山东省 2023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 11 月，公司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2、生产工艺创新性

塑料助剂行业作为特殊的精细化工技术行业，技术发展具有工艺复杂性、针对性和专业性较强的行业特性，从实验室制备到量产出合格、稳定的产品需要大量的技术积累。主要依赖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断的总结和经验积累。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和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稳定的高质量生产对制备工艺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工艺技术的改进和提高不仅产生于实验室阶段，更重要的是在大规模生产过程中对工艺和流程的控制阶段。公司凭借对化工单元的过程设计、自控技术应用、安全监控和节能环保技术应用等工业化关键技术多年研究开发和工艺经验积累，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将实验室研究成果转换为工业化生产，并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控制。

公司作为一家注重环保的企业，在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采取环境友好的措施，致力于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公司在山东下营（省级）化工产业园建设的先进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配备了高效节能的设备和技術，以降低能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目前，拥有 5 条 PVC 钙锌稳定剂自动化生产线和 3 套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智能制造生产线。产业规模、生产工艺国内领先，生产环境绿色、环保、无污染。

3、具备创新性组织、创新性制度和创新性人才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拥有近二十年塑料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验，设置了研究开发中心，并组建了以泰山学者、教授领衔的，由博士生、硕士生构成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将前瞻性研发和技术

改进研发相结合，共同推进公司产品创新和技术改进创新。

公司研究开发中心紧盯国际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参照国际先进技术指标，针对国内的紧缺材料进行前瞻性的研发，紧紧把握行业动向、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结合自身现有技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合成树脂改性研究和接枝共聚物产品高性能开发。通过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掌握了从产品合成配方、精细制备工艺、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应用测试等环节涉及到的各项核心技术。

公司重视人才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坚持研发流程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强调社会责任感强，注重绿色发展，形成了一支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具有国际视野的研发团队，为公司创新战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提供了重要人才保障。

4、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在济南成立了专注研发的子公司，通过与济南大学等高校所实施“产学研”合作，针对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细分领域持续开展高分子合成新技术的自主研发，加快高性能化改性和加工技术的更新，推动高新技术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已经能够为国内 PVC 塑料和通用工程塑料改性制品加工企业 provide 高性能技术指标产品。

公司是渠道管理能力和开发能力较强的企业，直接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能够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增强客户黏性，避免价格恶性竞争，从而提高企业的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客户规模一般较大，维护成本较低，凭借丰富的大客户服务经验开发空白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以及企业的利润水平。

公司生产的钙锌环保稳定剂是绿色、环保、无毒的品牌产品，具备年产 10 万吨生产能力的大型制造基地；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主要用于 PVC 塑料和通用工程塑料改性制品在高端塑料领域的应用，具备年产 1.5 万吨生产能力的先进智能制造基地。

公司目标是帮助客户实现业务目标、提升竞争力，并与他们共同成长。致力于将“为客户持续高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开展研发”打造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并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未来，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研发与资金实力不断加强，公司还将拓展现有产品和在研产品在不同领域的应用，不断推动科技成果与不同产业的深度融合，与客户共同创造塑料改性新产品，延伸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环保新型建材、现代农业等新兴行业和领域，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1
2	其中：发明专利	11
3	实用新型专利	1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根据金昌树有限提供的与济南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并结合公司与济南大学等高校所实施的“产学研”合作，为尽快实现技术转化，济南大学分别将不同专利权转让给金昌树有限，并签订转让合同，金昌树有限支付转让价款。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出让方	受让方	类型	申请日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种制备草莓型无机粒子-聚脲复合微球及其超疏水涂层的方法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6月7日	80000	济南大学	金昌树有限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15日	否
2	一种大尺寸聚脲中空微球的制备方法	2022年4月11日		200000	济南大学	金昌树有限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15日	否
3	一种超疏水聚脲-纤维素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1年9月4日	2021年9月30日	100000	济南大学	金昌树有限	发明专利	2018年8月27日	否

以上三个专利在聚脲行业研究水平属于领先地位，本着使用，储备的原则，公司把此类领域的研究成果都收购过来为下一步企业第三步战略发展储备相关的课题。在未来公司还会在企业相关材料方面和高端人才对接，对他们研究的课题进行战略性支持，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进行收购。

公司受让的三个专利均为储备专利，为公司下一步的研发方向，尚未投入生产，因此未对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

上述专利的定价参考了专利购买时所属技术领域、技术先进性、预计未来应用空间、市场需求情况，并考虑了该专利本身的综合成本，包括研发费用、专利申请费和出让方的盈利空间等因素，经转让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且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以及未履行事项，亦不存在任何争议、

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6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研发主要分为主动研发和配套研发两类，其中主动研发是公司根据对行业和产品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结合行业需求和相关技术发展情况，提出改进产品性能的技术思路并进行新产品研发。配套研发主要是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改进和非标准化需求，以客户的技术指标要求为指导，对现有产品进行有安排的改进性研发。

公司设有研究开发中心，主要负责根据产品升级、客户需求对现有产品工艺的提升和创新，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及进行技术攻关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改造升级；负责公司科技项目、技改项目的市场调研分析、申报、验收及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公司与塑料助剂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及同行业公司的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子公司研发及实验室管理，包括产品性能试验、数据分析、产品和材料理化分析等工作。

公司已建立由博士生、硕士生主导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已经掌握了从产品合成配方、精细制备工艺、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应用测试等环节涉及到的各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30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16.57%；已取得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10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全高效用乳液聚合生产 PMMA 材料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32,341.25
高稳定性 ACR 生产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5,946,487.86	243,262.75
高光高抗冲 ASA 胶粉材料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7,324,828.98	2,102,680.67	
高光高抗冲 PMMA 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270,071.06		

生产工艺的研发				
高光抗冲 ACR 材料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6,510.28	78,152.44	
改善 ACR 胶粉加工流动性和光亮度的加工助剂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4,340.92	19,237.01	
改善 ASA 胶粉加工流动性和光亮度的加工助剂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4,340.64	19,236.99	
一种经乳液聚合制得的新型 PMMA 材料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639,089.13	301,897.84
一种经乳液聚合制得的 AS 树脂改性剂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515,518.70	224,294.68
一种 PVC 脱模剂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303,097.20
一种 PVC 增塑助流剂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11,084.96
一种水性工业漆用苯丙乳液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28,291.43	179,251.90
一种碱溶性缔合型增稠剂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68,201.06	193,653.00
一种经乳液聚合制得的抗冲 ACR 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530,170.60	93,855.62
一种高光 PMMA 胶粉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12,590.64	59,704.92	
一种高光抗冲 ACR 材料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273,106.06	73,949.13	
一种高光 ASA 胶粉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43,656.95	72,923.69	
一种蜡微球材料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33,138.19	
一种用于改善 ASA 胶粉加工流动性和光亮度的加工助剂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55,662.72	37,612.54	
一种用于改善 ACR 胶粉加工流动性和光亮度的加工助剂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87,869.72	40,878.46	
合计	-	9,032,977.97	10,565,272.82	4,882,739.2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16%	2.43%	1.1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	--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3年4月，公司被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3年11月，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根据“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的分类标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门类之“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工作。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3	国家科学技术部	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等。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

		认证认可工作等。
5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6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以服务为宗旨,反映企业的呼声,维护企业的权益,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行业管理新机制;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工作,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提高石油和化学工业整体水平。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作为社团组织,对内联合行业力量,对外代表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加强与国外和境外同行的合作与交流。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19.10	将环保催化剂和助剂;新型塑料建材、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的生产等列入鼓励类产业。
2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16.12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
3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	工信部联节(2016)39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	2016.12	钙基复合稳定剂在PVC塑料门窗异型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钙锌复合稳定剂在PVC管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木塑复合材料在室内外装饰应用领域中替代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塑料助剂行业是塑料工业的伴生行业,其发展程度与塑料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货币财政政策对塑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同时,塑料助剂行

业对上游化工原料如石化行业需求较大，国家对石化行业、塑料加工行业产业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亦会对塑料助剂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宏观政策及具体产业指导政策，对促进塑料助剂行业良性发展具有积极深远的影响。如 2016 年 2 月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出台《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制备技术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分子设计技术，先进的改性技术等以及具有特殊功能、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等列入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 12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出台了《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鼓励钙基复合稳定剂在 PVC 塑料门窗异型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钙锌复合稳定剂在 PVC 管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将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的生产等列入鼓励类产业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期间，随着我国由“制造大国”进入“消费大国”，提质升级的消费市场将促进塑料行业进步，消费者对高品质制品的需求激增，会助力塑料制品行业向高品质提升。同时，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对塑料制品行业提出了规模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三大目标。塑料助剂行业整体将迎来重要的战略发展机遇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塑料助剂行业的基本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助剂制造行业，是塑料加工制造业的细分行业，也是塑料工业的伴生行业，其发展程度与塑料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根据世界塑料制造商协会的统计，亚洲塑料的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51%，北美占 19%，欧盟占 16%，其他地区占 14%。据预测 2015-2025 的十年间全球塑料消费量将增加 50%，就全球来看近十年塑料的生产与消费增速超过任何材料，是一个发展潜力十足的行业。

塑料是高相对分子质量的聚合物，成品状态为非弹性体的柔韧性或刚性固体。主要以树脂（主要是合成树脂）为基体，添加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有特定作用的助剂，将基体与助剂混合、分散，通过塑炼加工，并在加工过程中显示塑性且能流动成型材料。塑料助剂又叫作塑料添加剂，是聚合物(合成树脂)进行成型加工时为改善其加工性能或为改善树脂本身性能不足而必须添加的一些化合物，在塑料成型加工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塑料助剂的分类方式有多种，比较通行的方法是按照助剂的功能和作用进行分类。在功能相同的类别中，往往还要根据作用机理或者化学结构类型进一步细分。用于塑料成型加工品的一大类助剂，包括增塑剂、热稳定剂、抗氧剂、光稳定剂、阻燃剂、发泡剂、抗静电剂、防霉剂、着色剂和增白剂、填充剂、偶联剂、润滑剂、脱模剂等。其中着色剂、增白剂和填充剂不是塑料专用化学品，

而是泛用的配合材料。

功能分类	作用分类
改善加工性能	润滑剂、脱模剂、稳定剂、加工助剂、触变剂、增强剂、PVC 稳定剂
改善力学性能	增塑剂、增强填充剂、增韧剂、抗击改性剂
改善光学性能	颜料、染料、成核剂、荧光增白剂
改善老化性能	抗氧剂、PVC 稳定剂、紫外光吸收剂、杀菌剂、防霉剂
改善表面性能	抗静电剂、滑爽剂、耐磨剂、防粘连剂、防雾剂
降低成本	稀释剂、增溶剂、填料
改善其他性能	发泡剂、助燃剂、化学交联剂、偶联剂、防啃咬剂

塑料助剂行业与塑料加工业一样，具备长周期性特点。在我国已经进入了高速成长期阶段，成为了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分支和新材料高新技术集中度较高的主要行业。

塑料助剂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石化行业、部分中间体材料行业、合成树脂行业等，其中，石化基础化工产品作为塑料助剂行业中最重要的一环，为塑料助剂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下游则为塑料助剂运用领域，主要包括通用塑料、通用工程塑料等塑料加工制造业，以 PVC 塑料产品制造业为主，相关产品应用广泛分布各个行业。

①全球塑料助剂行业的发展情况

塑料助剂作为辅助化学品旨在改善树脂成型加工过程中的加工和应用性能，降低成本、减少能耗，提高塑料制品的品质。助剂的优劣、成本和性能等直接影响着塑料成品的品质与价值。

近年来，随着塑料的广泛应用，全球塑料助剂行业取得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 年）统计，世界塑料助剂需求以年均约 3%-4% 的平均速度持续增长，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不包括我国）需求的年均增速为 3%，我国需求的年均增速高达 8%-10%，其他地区需求的年均增速为 5%-6%。

目前，世界上从事塑料助剂生产的企业主要分布在亚、欧、美三大洲，国际大型厂商资金实力雄厚，从事相关行业时间较长、技术比较广泛，大多从事多种助剂的生产。亚洲市场由于人力成本相对低廉，市场规模比较庞大，全球塑料助剂产能正逐步向亚洲集中，尤以我国聚集的生产厂家数最多。因此，随着塑料助剂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逐步成为全球最大、增长最快的市场。

② 国内塑料助剂行业的发展情况

中国塑料助剂行业起步较晚，于 20 世纪 70 年代才有相关研究院所及厂商从事塑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并随着 PVC 工业化而迅速发展起来。现今经过 30 年的建设和发展，中国塑料助剂产业已发展成为门类齐全、厂商众多的一大行业。从 2005 年开始，中国塑料助剂行业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8%-10% 的水平，远远高于世界塑料助剂 4% 的年均增长率。塑料助剂产业也得到了国家各部门的重视，并逐渐成为近年来最具发展潜力的新材料领域重要成员。

塑料助剂在国内已形成 300 亿元以上的产业，除大部分满足国内塑料产业需要外，中国塑料助剂出口额也达到 50 亿元左右。同时，通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在塑料助剂技术水平、产品结构和科技人员的素质等方面均有长足的进步。随着中国化工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以及中国企业对研发和创

新认识的提高，自主开发的新型、高性能塑料助剂将会逐步增多。

(2) PVC 塑料助剂的发展状况及趋势

PVC 中文称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是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和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BS）五大通用树脂之一，PVC 作为基础化工原料，由于优良机械性能、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阻燃性、质轻、强度高且易于加工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建材、工业、农业、包装、日用品、汽车、儿童玩具及医疗耗材等塑料加工领域。

PVC 塑料具有抗腐蚀能力强、易于粘接、质地坚硬、价格低等特点，但在实际加工处理中，需要借助助剂以完善或提高性能。由于人们通过开发和使用各种助剂，较好的解决了 PVC内在的热稳定性较差、加工时与金属表面的摩擦系数高等技术瓶颈问题，使其成为了世界上最富有活力且产量仅次于聚乙烯（PE）的第二大树脂。我国经过60多年的发展，PVC工业的产能、产量和消费量均为全球第一。

PVC 塑料助剂种类繁多，根据不同的用途，可分为热稳定剂、增塑剂、阻燃剂、润滑剂、抗冲改性剂等。其主要分类如下：

聚氯乙烯（PVC）塑料助剂	
热稳定剂	改善 PVC 合成树脂热稳定性能的添加剂，也是 PVC 塑料助剂重要组成部分，是 PVC 加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关键改性材料，可以抑制 PVC 分子在加工成型过程中受到强热和强力作用而引起的降解，对 PVC 制品的成型及稳定性起到了关键作用。
增塑剂	提高 PVC 塑料制品的可塑性，使其柔韧性增强，容易加工。按其化学结构分为脂肪族二元酸酯类、苯二甲酸酯类等。
润滑剂	是以提高 PVC 塑料加工中润滑性、减少摩擦、降低界面粘附性能为目的助剂。润滑剂除了改进流动性外，还可以起熔融促进剂、防粘连和防静电剂、爽滑剂等作用。可分为外润滑剂和内润滑剂两种，常用的外润滑剂是硬脂酸及其盐类，如硬脂酸、硬脂酸丁酯、油酰胺、乙撑双硬脂酰胺等；内润滑剂是低分子量的聚合物，如聚乙烯蜡、低分子量聚丙烯，其内、外润滑性都较好，且无毒。
阻燃剂	是赋予 PVC 塑料制品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按元素种类分为卤系、磷系、卤-磷系、氮系、硅系、铝镁系等；按化学结构分为无机阻燃剂、有机阻燃剂、高分子阻燃剂等；按阻燃剂与被阻燃材料关系分为添加型阻燃剂和反应型阻燃剂。
抗冲改性剂	提高 PVC 塑料制品的抗冲性能，使其不至于因微小冲击而产生断裂。主要包括：ACR、MBS、CPE 等。目前全球抗冲击改性剂的发展以 ACR、MBS 两大品种为主，抗冲击改性剂除用于 PVC 加工外，正扩展至 PC、PBT、尼龙、ABS 等树脂中。
其他塑料添加剂	光稳定剂、抗氧剂、发泡剂、防静电剂等。

① PVC 热稳定剂的发展状况

PVC 热稳定剂是一类能改善 PVC 合成树脂热稳定性能的添加剂，是 PVC 加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关键改性材料，也是塑料助剂重要组成部分。PVC 分子结构中含有双键、支化点和引发剂残基等，其本身稳定性不强，若不添加 PVC 热稳定剂，在热、氧作用下极易分解。PVC 分子一般在 120~130℃

时便开始断链分解，而 PVC 合成树脂需要在 160℃以上才能塑化成型，因此，PVC 热稳定剂是 PVC 加工过程中必须使用的改性材料，可以抑制 PVC 分子的分解，对 PVC 制品的成型及稳定性起到了关键作用。随着 PVC 制品产量的增加，PVC 热稳定剂作为 PVC 加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关键改性材料，其需求亦呈现同步增长趋势。

PVC 热稳定剂按照技术路线不同可分为配方型热稳定剂和单体型热稳定剂，其中配方型热稳定剂包括铅盐类、金属皂类以及有机复合类热稳定剂，单体型热稳定剂为有机锡类热稳定剂。各类 PVC 热稳定剂优缺点以及应用特点对比如下：

种类		优点	缺点	应用特点
铅盐类		热稳定性、电性能、着色性、润滑性较好，成本低	铅有毒，透明性差，存在严重的重金属污染、易发生硫污染	一般应用于管型材，发泡制品、电缆等挤出工程塑料，不应用于透明制品以及PVC压延、吹塑等工艺
金属皂类		加工性能好，原材料易得，无毒性，无硫化污染	热稳定性、透明性较差，性价比不高	主要用于普通挤出管道及软制品加工，简单结构挤出制品，不适用于复杂结构及高耐热制品加工
有机复合类		环保无毒，形同效应强	现有产品热稳定性、光敏性较差	可应用于PVC加工各个领域
有机锡类	甲基锡	热稳定性、透明性、相容性好，环保安全，卫生标准高	加工性能比辛基锡差，成本较高	广泛应用于PVC加工各个领域，热稳定性好，制品性能好；尤其适用于复杂结构基础、透明制品、高耐热产品；现只有甲基锡可用于药品、食品等领域
	丁基锡	热稳定性好、透明性好、加工性能好	制品有较强毒性，成本较高	
	辛基锡	热稳定性好、透明性好、加工性能好	制品有一定毒性，成本较高	

铅盐类热稳定剂是传统的 PVC 热稳定剂，具有毒性，不仅在塑料制品加工过程中容易造成人员中毒，而且含铅盐的 PVC 制品也具有毒性，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因此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世界各国开始限制或禁止使用铅盐、镉盐类等有毒热稳定剂，并相继制定各种法律法规。

金属皂类热稳定剂又称复合金属盐类热稳定剂。常用的金属盐热稳定剂体系有钙锌、钡锌、钡镉和钡镉锌等。由于环保法规的要求，钡镉类金属盐面临铅盐类一样的禁用局面，因此目前金属皂类热稳定剂主要以钙锌复合热稳定剂为主，钙锌复合热稳定剂加工制品环保无毒，是铅盐类热稳定剂的最重要的竞争品种之一。

有机复合类热稳定剂，又称为有机化合物类热稳定剂，其加工制品具有环保无毒、与其他 PVC 热稳定剂或助剂共同使用具备协同效应强等优点，但由于单一有机化合物性能不全面，因此产品一般由多种有机物复合而成。比较常见的有尿嘧啶类、亚磷酸酯、环氧化合物、多元醇、β-二酮化合物等热稳定剂，没有大规模成熟应用品种。

有机锡类热稳定剂主要分为甲基锡、丁基锡和辛基锡三大系列。在有机锡类热稳定剂中，丁基锡毒性相对较大，辛基锡热稳定性相对较差，甲基锡的润滑性相对较差；甲基锡被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德国联邦卫生局（BGA）及其他世界卫生组织监督机构认定为无毒、安全的热稳定剂品

种，可用于食品包装和医药包装等卫生指标要求较高的PVC制品加工中。其最具代表性产品为硫醇甲基锡热稳定剂，也是铅盐类热稳定剂的最重要竞争品种之一。

② PVC 热稳定剂的发展趋势

从地区来看，亚太地区是全球 PVC 热稳定剂最大的消费市场，且该地区不同种类的 PVC 热稳定剂的使用和应用呈现出多元化发展态势和稳定的增长趋势。就 PVC 热稳定剂的消费量和消费总价值而言，中国是亚太地区乃至全球的消费大国，消费总量占比最高，其次是美国、日本和德国。

PVC 热稳定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PVC）和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中。PVC 热稳定剂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管道、地板、窗框等。此外，PVC 稳定剂也被广泛应用于其他塑料制品，如塑料包装、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等。根据《塑料助剂》统计，2018 年度全球 PVC 热稳定剂用量为 129.6 万吨，其中，中国 PVC 热稳定剂用量约为 60 万吨，占全球 PVC 热稳定剂使用量的 46.30%，是全球 PVC 热稳定剂使用量最大的国家。2018 年度，在全球 PVC 加工中，使用铅盐类热稳定剂生产的 PVC 制品量占比 47.74%，使用金属皂类热稳定剂生产的 PVC 制品量占比 23.80%，使用有机复合类热稳定剂生产的 PVC 制品量占比 5.03%，使用有机锡类热稳定剂生产的 PVC 制品量占比 23.43%。

PVC 热稳定剂市场在过去几年中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预计在未来几年内，该市场的规模将继续扩大。PVC 热稳定剂市场的增长受到几个因素的推动。首先，全球塑料制品需求的增加促使了 PVC 热稳定剂的需求增长。其次，对环境友好型添加剂的需求增加，推动了环保型 PVC 热稳定剂的市场增长。

（3）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的发展状况及趋势

塑料加工业是以塑料加工成型为核心，集合成树脂、助剂、改性塑料、再生塑料、塑料机械与模具、智能系统等产业为一体的新兴制造业，是高端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我国现代工业体系中的先进制造产业，也是民生产业。

塑料通用材料与高性能材料之间并不存在截然的分界线。聚乙烯 PE、聚丙烯 PP、聚氯乙烯 PVC 等这些通用合成材料也可以通过改性和合金化实现高端化和高性能化，这些普通的合成材料通过添加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改性以后其使用性能在某些应用领域可以与尼龙 PA、聚甲醛 POM 等工程塑料同样使用。如 PVC 经过改性不仅可以制成高端仿实木地板大量出口，而且功能性改性以后还可以应用于电动汽车、高铁等高端制造。

高分子材料的功能化是发达国家和跨国公司创新与战略转型的重点。以塑料改性为代表，以高分子材料聚合物为基体的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是高分子材料性能表达的关键辅助成分，同时也是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被列入我国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属于塑料工业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段长板”“填空白”产品，需要围绕塑料高性能化开展产业链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

PVC 塑料是全球产耗量最大的通用塑料品种之一，虽然相较国际上知名 PVC 塑料助剂制造商，

国内 PVC 塑料助剂制造商的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且其产品性能缺乏竞争力。然而，近年来，随着国内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制造商联合相关研究机构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国内部分 PVC 塑料助剂制造商的加工技术水平持续提高，已接近国际先进制造商的水平。

助剂的高性能化发展对传统塑料制品加工以及应用性能的改善具有重要作用。为了改善高分子材料或新型合成塑料的各种性能，单一助剂产品往往不能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目前国内传统的助剂也正努力寻找新的突破。单一结构对应单一性能，仍是塑料助剂分子结构研究和设计的理论基础，但复合化、高分子量化、环保化等新思路逐渐占据了新型研发的主线，一剂多功能化和单剂单功能高效能化成为现代塑料助剂研发的趋势。一些新型功能助剂发展时间不长，消费量较低，却带来了塑料助剂产业新的突破点和增长点，丰富完善了整个塑料助剂产品体系，其高技术含量和巨大的增幅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未来，我国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将在生产与应用过程中将呈现多功能化与复合化的趋势，从而逐步提升在全球塑料助剂市场的竞争力。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国内塑料助剂市场消费规模的现状

我国塑料工业起步于建国之初，发展于改革开放，目前已建成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制造业体系，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塑料加工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完成产量 7,603.22 万吨，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 18,890.13 亿元，利润总额 1,215.15 亿元。“十三五”期间，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长，规上企业数量逐年增加，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我国塑料生产、消费、出口世界第一大国的地位进一步巩固。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率进一步及环保建筑、电动汽车、航空航天、高端民用电子产品等下游市场发展迅速，我国塑料助剂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第三方研究机构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塑料助剂行业市场规模达 73.90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97.81 亿美元，2021-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0%。PVC 作为塑料助剂最大的下游领域，约占塑料助剂消费量的 75%，其中，消费量最大的类型主要包括增塑剂、热稳定剂、阻燃剂、冲击改性剂与加工改良剂等。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3-2028 年中国塑料助剂行业市场调查研究及发展战略规划报告》数据整理：截至目前我国 PVC 塑料助剂产业已经基本成熟，2019 年全国塑料助剂的消费量约 600 万吨，其中，增塑剂消费量近 300 万吨，热稳定剂消费量约为 50 万吨，阻燃剂 40 万吨，抗冲改性剂与加工助剂 40 万吨，发泡剂 16 万吨，润滑剂 20 万吨，抗氧剂 20 万吨，光稳定剂 4.5 万吨，偶联剂、抗静电剂都有所提高。增塑剂和热稳定剂的环保类产品的增长较快，非环保类的呈缩量态势，其他品种均持平。

从消费结构来看，增塑剂的消费量远超其他塑料助剂（58%），而以抗冲击改进剂为代表的改性剂占到消费总量的 24%。而 PVC 应用领域广泛，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应用，其中硬质塑料在管件管材方面的应用量正在逐渐增加。据中国塑料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 42%的 PVC

消费用于建筑的管线管材领域。在硬质 PVC 中通常添加抗冲改性剂改善 PVC 的力学性能，同时 PVC 加工性能差，难以加工成型，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 PVC 加工助剂。因此对于 PVC 抗冲改性剂的研发的应用成为了市场关注的重点。

塑料助剂行业过去的发展得益于塑料相关生产技术的进步和消费升级，随着全球汽车、家电、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等产业不断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不断推进，对于硬质塑料的市场需求正在不断提高。

(2) 国内 PVC 稳定剂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国内 PVC 热稳定剂生产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高，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又根据产品不同形成了不同的市场化特点和竞争格局。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 年）统计，我国千吨级以上规模的 PVC 热稳定剂企业有数百家之多，相关生产有铅系、硬脂酸皂类、金属皂复合稳定剂(包括固体与液体，如环保型钙锌稳定剂等)、有机锡、有机锑、稀土以及有机辅助稳定剂(如 β-二酮、亚磷酸酯等)各个门类几十种产品。其中，铅类约占 43%，金属皂类占 20%，有机锡占 5%，复合型占 17%，稀土占 8%，其他占 6%。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 PVC 产品供应国，对于环保 PVC 稳定剂的供应量超过全球的 39%，并且 2027 年市场份额有望达 44.43%。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2021 年全国钙锌、钡锌、有机锡类等环保热稳定剂合计年产量均在 50 万吨左右，较 2016 年至 2018 年间的年产量 25.80-36.80 万吨实现了大幅提升。

单位：万吨

年度	钙锌系列稳定剂	钡锌系列稳定剂	有机锡类稳定剂	合计
2016	17.00	4.00	4.80	25.80
2017	20.00	4.00	5.50	29.50
2018	25.00	6.00	5.80	36.80
2019	35.00	10.00	6.50	51.50
2020	33.00	12.00	5.00	50.00
2021	29.00	14.50	4.50	48.00

注：数据整理中金企信国际咨询公布的《2023-2029 年全球及中国 PVC 塑料市场发展战略研究及投资可行性预测咨询报告》

① 国内竞争企业主要有以生产有机锡类热稳定剂为主的彝星新材，以生产铅盐类热稳定剂为主的河北精信化工集团公司等。

序号	产业规模	特点	优势产品	代表企业
1	10 万吨/年	绿色、环保、无毒，稳定性好	JCS 系列环保型 PVC 钙锌稳定剂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4 万吨/年	稳定性强、品种齐全	JX-W-01 环保钙锌复合稳定剂	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3	1 万吨/年	品种齐全	铅盐类热稳定剂 CZ-8001	河北精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	1 万吨/年	极佳的透明性、高效的热稳定性	甲基锡类 PVC 热稳定剂	湖北彝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各企业官网数据。

②国外主要竞争企业:

序号	国家	公司名称	品牌	主要产品	基本情况
1	美国	PMC（皮姆西）化学集团	-	主要产品为甲基锡热稳定剂、丁基锡热稳定剂、辛基锡热稳定剂等	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化工公司，其子公司 PMC 主要为食品、包装、建筑和制造等行业的全球客户提供 PVC 和 CPVC 相关添加剂产品和技术服务
2	德国	Baerlocher（百尔罗赫）	熊牌	主要产品为 PVC 热稳定剂、聚合物稳定剂等。	世界领先的特种塑料添加剂供应商，有超过160年的历史。该公司主要为PVC制品行业（如管道，窗户型材，包装薄膜和电缆）和其他聚合物行业提供添加剂产品和服务

注：表内数据来源于企业官网数据整理。

(3) 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公司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国际上产业集群和大型综合化工集团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目前，中国与国际知名生产商相比，在技术高性能、先进制备工艺及产能规模仍较为落后，产品性能缺乏很强的竞争力。

公司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 ADX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等塑料改性、高性能化制品领域，产品和技术处于初期成长阶段。与国内企业相比较，公司主要产品与国内企业因为应用领域和产品类型不同，较少形成直接竞争，除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与公司在 ASA 高胶粉领域直接竞争之外，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主要是国外 ACR、MBS、ASA 高胶粉等知名塑料助剂制造商。

① 国内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序号	产业规模	特点	竞争产品	代表企业
1	1.5 万吨/年	高性能指标较优秀	AS 胶粉、ACR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1 万吨/年	产品高性能稳定	增韧剂、ASA 高胶粉	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1 万吨/年	质量稳定，性价比高	ACR、发泡调节剂、ASA 高胶粉	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

注：表内数据来源于企业官网数据整理。

②国际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序号	国家	公司名称	品牌	竞争产品	基本情况
1	美国	陶氏集团	罗门哈斯	KM-355p（ACR）	全球领先多元化的化学公司，以其领先的特种化学、高新材料、农业科学和塑料等业务，为全球 160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种类繁多的产品及服务。
2	韩国	锦湖石油	KUMHO	XC-500A（ASA 胶粉）	成立于 1970 年，业务范围覆盖合成橡胶、合成树脂、精密化学、建筑材

		化学集团			料、碳素纳米管等诸多领域，其中核心业务合成橡胶的生产能力位居世界首位
3	日本	钟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KANEKA	MR-502 (MBS) B-564 (MBS)	日本的大型综合性化学公司，是在1949年(昭和24年)成立，产品涉及生物制药、泡沫塑料、医疗器械、电子材料、精细化工、功能食品等多个领域，具有很强的综合实力和研发能力。
4	法国	阿科玛 (Arkema)	KUMHO	E-920 (MBS)	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生产企业。三大业务：高性能材料，工业特种产品，涂料解决方案。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是一家专注塑料助剂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长期致力于为塑料加工企业客户提供 JCS 系列环保型 PVC 钙锌稳定剂和 ADX 系列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两大类核心产品。

公司作为中国塑料助剂行业十强企业，在环保型 PVC 钙锌稳定剂细分领域成长为头部企业，成为国内知名 PVC 制造企业的首选合作伙伴，是中国联塑、海螺新材等上市公司采购体系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公司钙锌环保稳定剂产品在全国市场占有率为 17.1%，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连续三年国内销售排名第一位，产能规模和产品质量在国际上产能规模位居前列，与同类较大企业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同时，近年来公司通过与济南大学等高校院所实施“产学研”合作，针对塑料功能助剂高分子材料细分领域持续开展高分子自主合成新技术研发，加快高性能化改性和加工技术的更新，推动高新技术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已经能够为国内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等主要塑料改性加工企业提供 ADX 系列高性能技术指标产品，是塑料改性和高性能化的关键性材料，其中 PVC/PC 抗冲改性剂、AS 胶粉、工程塑料增强剂、AS/PMMA 无折白膜用料等高端助剂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拥有近二十年塑料助剂等细分领域的产品研发、制造工艺设计、生产和销售经验，公司通过独立自主的科研攻关，已取得近 20 余项专利技术，已经掌握了从产品配方、精细制造工艺、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应用测试等环节涉及到的各项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年产 10 万吨规模的 5 条 PVC 钙锌稳定剂自动化生产线和年产 1.5 万吨规模的 3 套高分子助剂聚合数字化智能生产线，生产工艺国内领先。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是渠道管理能力和开发能力较强的企业，直接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能够为客户提供量身

定制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增强客户黏性，避免价格恶性竞争，从而提高企业的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客户规模一般较大，维护成本较低，凭借丰富的大客户服务经验开发空白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以及企业的利润水平。随着公司对相关客户产品与工艺的认识不断加深，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管理水平以及产品质量、交期、服务等整体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已与客户形成了稳定供应关系，逐步成为国内塑料加工供应链体系中重要一环，保证了公司业务具有长期性、持续性和稳定性。

（2）产品生产技术与研发优势

塑料助剂行业作为特殊的精细化工技术行业，技术发展具有工艺复杂性、针对性和专业性较强的行业特性，从实验室制备到量产出合格、稳定的产品需要大量的技术积累，主要依赖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断的总结和经验积累。公司坚持技术自主创新，注重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具有丰富的产品制造经验和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在不断的发展成长过程中，注重“产学研”协同发展，在济南设有研发中心，使公司开发能力和工艺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进步提供了充沛的动力，核心技术产品已投入量产，生产工艺取得重大突破，研发和生产逐步成熟，质量逐渐稳定，应用技术逐步完善，全产业链的工业制造体系日益完备。

（3）先进制备工艺和规模优势

塑料助剂产品的高质量生产对制备工艺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工艺技术的改进和提高不仅产生于实验室阶段，更重要的是在大规模生产过程中对工艺和流程的控制阶段。公司凭借对化工单元的过程设计、自控技术应用、安全监控和节能环保技术应用等工业化关键技术的多年研究开发和工艺经验积累，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将实验室研究成果转换为工业化生产，并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控制。

同时，公司作为一家注重环保和科技创新的企业，公司在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采取环境又好的措施，致力于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配备了高效节能的设备和技术，以降低能源消耗和废物产生。

（4）“研试定采”的创新服务优势

公司根据其在助剂配方科研创新能力、先进生产工艺管理能力和规模生产能力上的优势，在塑料制造行业内创造性提出为客户持续高质量提升产品质量的“研试定采”销售方式，始终与客户共创产品技术的竞争能力打造市场优势。已将“为客户持续高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开展研发”打造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并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所处的塑料助剂行业竞争激烈，需要在固定资产、新材料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较大金额的投资，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外部融资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近年来，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延伸，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已经逐步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需要

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

(2) 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规模需要提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环保型 PV 钙锌稳定剂及合成高分子材料塑料助剂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一定的生产规模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并且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以及行业知名度。但相较于同行业国内外知名塑料助剂生产企业，尤其是与产业链型的大型跨国企业相比，公司从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方面来看还较小，公司在市场中的抗风险能力仍存在不足，尚需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企业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3) 技术水平与国外塑料助剂企业相比仍有不足

公司虽然作为国内环保型 PVC 钙锌稳定剂的头部企业和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的技术领先企业，生产规模、技术水平、装备水平在国内处于前列，但与国际上一些塑料助剂大型跨国生产公司相比，在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和基础理论研究相对薄弱，在产品高性能指标和智能化生产工艺效率管理上仍存在一定差距。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作为一家注重环保和科技型创新企业，在竞争中成长起来，秉持科技创新和环保发展的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独特的解决方案，努力为客户所需要的价值进行全面的、超过客户期望的、明确的定义。全体员工始终如一的站在市场的角度、客户的角度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不断地扩大自己的思维空间，提出或发明自己的超出客户想象的客户服务项目、方式和方法，不断地为客户提供创新的客户价值，为客户提供流连忘返、难以忘怀的客户体验。并以“不断地提供持久的客户体验，而不断地提供创新的客户价值”为商业经营目标，打造百年“金昌树”。

公司围绕“持续培育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强化企业资源整合能力”两个战略要点，制定了三到五年的中长期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多次组织公司管理层进行经营目标的达标推演活动，确保公司能够实现可持续稳定发展，具体布局了三个战略阶段的经营计划：

1、环保引领，稳健发展第一生命曲线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业务

公司 2023-2024 年，在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业务方面，着重建设完善 PVC 稳定剂环保产品生产体系的原料自主制备、产品成本核算和成品质量控制等环节，继续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引领行业创新，突破钙锌环保稳定剂产品在 PVC 新兴应用领域的多功能性，以超前的高性价比和独特的商业模式，给客户节约成本，创造价值，形成品牌产业链优势。在销售方面，保持主要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前提下，牢牢抓住全国前几位大客户，凭借丰富的大客户服务经验开发空白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销量占有率以及企业的利润水平，为公司快速发展积累资金。

2、科技创新，核心发展第二生命曲线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业务

公司在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业务方面，经过多年与国内知名专家、机构等在合成高分子材料领

域稳定合作和不间断地研发投入，已经研制出 ADX 系列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产品，相关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和应用效果得到了国内一些较大企业的认可，第二主营业务初步具备了年生产 1.5 万吨的产能规模。

公司 2024-2025 年，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乳液聚合技术和规模制备工艺的先进水平，着重建设完善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研发体系的高等级实验室、博士工作站和科研人才梯队等核心要素，申请认定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障产业规模化投资，总结一期项目建设经验，推进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项目二期建设，快速将实验室研究成果转换为工业化生产力，将产品产能产量扩大到年产 5 万吨；依托公司在助剂配方科研创新能力、先进生产工艺管理能力和规模生产能力上的优势，以 ACR、AS、PMMA 和工程塑料增强剂等拳头产品拓展国内新兴领域的细分市场，探索发展国际市场销售，逐步参与国内外塑料改性产品供应链的竞争，总体实现公司利润新阶段的快速增长。

3、自主研发，独特发展第三生命曲线高性能化多功能助剂业务

公司将从 2025 年开始，在持续优化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增加国际性企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合作，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并将研究与开发延展到塑料改性产业前期的加工适用性、配方设计和后期的回收、无害化处理等问题上通过努力实现化学创新的新用途。主营业务围绕航空航天、电动汽车、高端电子等高性能新材料终端应用领域和产品多功能场景化实施自主研发战略，用 3-4 年的时间进行技术储备，探索发展自己独特的产品技术体系和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市场应用明确的高端产品，形成第三生命曲线，保证公司产品和产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规范，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设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制度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制度，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有效的保障了公司有序运行，能够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规范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管理基本原则、投资者管理的内容与方式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顺畅高效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5月28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金昌树有限	非道路机械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提供登记信息	罚款	891.00
2021年11月15日	昌邑市应急管理局	金昌树有限	未依据规定进行试生产报备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罚款	16,000.00
2021年8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金昌树有限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罚款	90,023.45

等的规定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5月28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潍环罚[2021]CY0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昌树有限因“非道路机械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提供登记信息”，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891.00元。公司已缴纳本次罚款，本事项系管理人员疏忽所致，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在企业信息登记规范方面加强了管理。

2023年9月27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2020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昌邑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昌)应急罚告[2021]106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金昌树有限因“未依据规定进行试生产报备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受到昌邑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16,000.00元。公司已缴纳本次罚款，本事项已及时整改，按规定进行了试生产备案。

2021年12月16日，昌邑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昌)应急复查(2021)411112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经复查，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对问题进行了整改，复查当时整改完毕。

2023年9月26日，昌邑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21年8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潍坊税稽二罚[2021]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昌树有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的规定，受到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90,023.45元。金昌树有限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行为产生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未发生税务强制执行情形。

2023年9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昌邑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于 2021年9月1日足额缴纳该罚款，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后果，未产生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告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自行申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现存在不合法、不合规的情形”。

4、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出具单位	查询日期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	金昌树股份	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3年11月28日	本证明出具日前 39 个月中，公司在以下 49 个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贸流通、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管理、林业、市场监管、广播电视、体育、统计、医

				疗保障、民防、人防、地方金融、知识产权、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海洋、畜牧、药品安全、新闻出版、版权、电影、保密、密码管理、档案、银行保险、气象、地震、通信、河务、邮政、城市管理、消防安全、住房公积金、法院失信执行、烟草专卖。
2	杭州金昌树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3年9月4日	2018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3日期间，杭州金昌树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文化执法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市场监管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卫生健康领域、房产开发和中介领域、物业管理领域、交通运输领域、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济南金昌树	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3年11月28日	本证明出具日前 39 个月中，济南金昌树在以下52个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贸流通、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管理、安全生产、林业、市场监管、广播电视、体育、统计、医疗保障、民防、人防、地方金融、知识产权、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海洋、畜牧、药品安全、新闻出版、版权、电影、保密、密码管理、档案、税务、银行保险、气象、地震、通信、河务、邮政、城市管理、消防安全、住房公积金、法院失信执行、烟草专卖。
4	江门宝仁	信用广东	2023年12月4日	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20日期间，江门宝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文化执法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药品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5	杭州埃迪鑫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3年9月4日	2018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3日期间，杭州埃迪鑫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文化执法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市场监管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卫生健康领域、房产开发和中介领域、物业管理领域、交通运输领域、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6	武汉埃迪鑫	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	2023年9月22日	武汉埃迪鑫在查询期内无以下领域相关记录：刑事案件信息、强制执行信息、行贿犯罪档案信息、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名单(国家)。
7	潍坊埃迪鑫	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3年11月28日	本证明出具日前 39 个月中，潍坊埃迪鑫在以下52个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贸流通、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管理、安全生产、林业、市场监管、广播电视、体育、统计、医疗保障、民防、人防、地方

				金融、知识产权、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海洋、畜牧、药品安全、新闻出版、版权、电影、保密、密码管理、档案、税务、银行保险、气象、地震、通信、河务、邮政、城市管理、消防安全、住房公积金、法院失信执行、烟草专卖。
--	--	--	--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的业务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财务	是	公司单独开设基本银行账户、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申报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承诺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或本人任职期间及辞去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屈勇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8,022,153	60.0738%	0%
2	李健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1,251,983	4.1733%	0%
3	罗小凤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17,323	0.7244%	0%
4	史海平	董事	董事	0	0%	0%
5	张茂才	董事	董事	100,000	0.3333%	0%
6	赵和辉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230,574	0.7686%	0%
7	陈明枝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8	强志宏	监事	监事	468,242	1.5608%	0%
9	侯燕	-	董事史海平的配偶	659,482	2.1983%	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屈勇与董事张茂才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非近亲属）。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及主要承诺包括：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屈勇	董事长	杭州日科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赵和辉	监事会主席	山东昂德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赵和辉	监事会主席	晟凯（山东）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赵和辉	监事会主席	山东兴沅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强志宏	监事	重庆普至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注：杭州日科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注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屈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杭州日科化工有限公司	70%	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否	否

赵和辉	监事会主席	山东昴德经贸有限公司	51%	销售:化工产品、I、II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日用品等	否	否
赵和辉	监事会主席	晟凯(山东)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5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机械设备、机械零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否	否
赵和辉	监事会主席	山东兴沅新材料有限公司	22%	销售:化工产品	否	否
强志宏	监事	重庆普至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网络、信息技术及系统集成业务	否	否

注:杭州日科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20日注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潘奇伟	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张茂法	董事	离任	无	逝世
侯燕	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屈勇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李健	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罗小凤	董事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史海平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张茂才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赵和辉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陈明枝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强志宏	董事	离任	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51,677.85	2,750,710.55	34,107,256.8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1,964,660.27	56,295,545.50	53,247,947.74
应收账款	71,946,321.66	74,048,777.08	56,351,745.02
应收款项融资	4,301,688.11	1,433,620.34	1,458,700.00
预付款项	9,024,058.90	2,833,410.49	19,642,460.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378,985.99	946,254.51	762,396.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7,125,960.95	46,937,343.72	39,987,813.3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61,612.75	5,069,300.91	3,323,902.09
流动资产合计	195,754,966.48	190,314,963.10	208,882,221.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1,629,234.87	76,497,070.81	37,617,404.60
在建工程	-	-	28,251,577.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9,837,778.45	10,620,164.40	12,176,096.26
无形资产	15,150,208.66	15,490,259.47	15,891,490.7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58,653.75	1,498,185.01	875,18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524.23	1,256,730.40	845,26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947.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64,346.96	105,362,410.09	95,657,019.40
资产总计	295,819,313.44	295,677,373.19	304,539,240.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7,468,833.07
应付账款	19,370,307.44	27,647,298.35	20,119,329.4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60,185.15	282,648.02	740,237.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48,810.24	2,139,026.13	1,376,378.89
应交税费	1,043,926.61	3,371,279.02	5,135,955.47
其他应付款	18,014,580.73	6,038,008.18	18,198,095.1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1,394.08	1,316,006.29	1,213,265.53
其他流动负债	50,396,318.77	52,515,515.14	52,730,978.66
流动负债合计	101,475,523.02	113,309,781.13	131,983,07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9,371,109.86	10,182,899.63	11,498,905.91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1,109.86	10,182,899.63	11,498,905.91
负债合计	110,846,632.88	123,492,680.76	143,481,98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1,296,745.28	45,000,000.00	45,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743,862.88	547,366.0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3,675,935.28	96,440,829.55	85,509,89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972,680.56	172,184,692.43	161,057,260.8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972,680.56	172,184,692.43	161,057,26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819,313.44	295,677,373.19	304,539,240.8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5,945,892.60	435,529,065.54	418,750,744.90
其中：营业收入	285,945,892.60	435,529,065.54	418,750,744.9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72,730,154.35	423,592,716.63	410,343,982.25
其中：营业成本	249,831,507.22	389,513,884.86	383,645,073.0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838,342.40	1,406,108.80	1,443,397.25
销售费用	3,511,049.72	5,233,792.36	6,560,256.71
管理费用	8,643,649.36	15,545,734.25	13,374,387.25
研发费用	9,032,977.97	10,565,272.82	4,882,739.20
财务费用	872,627.68	1,327,923.54	438,128.82
其中：利息收入	11,939.65	320,930.29	524,633.15
利息费用	963,217.93	1,700,080.30	967,228.43
加：其他收益	87,270.21	250,354.58	753,930.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84,960.37	-1,128,461.61	1,339,821.78
资产减值损失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37	-23,288.51	-133,572.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17,565.72	11,034,953.37	10,366,942.40
加：营业外收入	793.08	12,351.13	181,652.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7,628.49	6,094.34	465,744.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00,730.31	11,041,210.16	10,082,850.47
减：所得税费用	412,742.18	-86,221.40	1,083,411.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87,988.13	11,127,431.56	8,999,438.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787,988.13	11,127,431.56	8,999,438.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87,988.13	11,127,431.56	8,999,438.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87,988.13	11,127,431.56	8,999,438.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37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37	0.3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961,934.98	179,324,305.89	270,249,478.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2.94	673,269.79	708,08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61,937.92	179,997,575.68	270,957,56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253,945.46	118,863,403.79	203,501,855.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84,357.32	19,247,458.62	19,529,90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30,453.61	9,361,538.66	15,238,13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6,101.15	16,429,107.61	10,438,82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44,857.54	163,901,508.68	248,708,72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7,080.38	16,096,067.00	22,248,84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6,002.60	646,748.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002.60	646,74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8,930.29	7,006,543.24	30,317,12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930.29	7,006,543.24	30,317,12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930.29	-6,920,540.64	-29,670,38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50,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20,000,000.00	1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	70,000,000.00	2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59,3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3,217.93	1,700,080.30	967,228.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562.34	32,146,776.02	5,951,72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40,780.27	93,146,856.32	16,918,95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80.27	-23,146,856.32	11,581,04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97.48	83,616.75	46,962.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0,967.30	-13,887,713.21	4,206,47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0,710.55	16,638,423.76	12,431,95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1,677.85	2,750,710.55	16,638,423.7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6,135.66	904,049.24	30,530,43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8,010,083.90	53,048,459.42	52,921,857.96
应收账款	65,292,432.58	70,092,944.64	56,590,263.05
应收款项融资	4,301,688.11	722,195.44	1,453,700.00
预付款项	8,937,076.09	2,293,302.59	17,141,108.35
其他应收款	2,626,760.60	2,383,587.30	2,547,190.02
存货	46,199,366.70	45,627,186.50	32,992,867.4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60,332.74	3,513,706.01	2,093,254.20
流动资产合计	182,453,876.38	178,585,431.14	196,270,677.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010,000.00	7,010,000.00	7,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0,069,181.32	74,420,103.69	34,673,200.50
在建工程	-	-	28,251,577.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150,208.66	15,490,259.47	15,891,490.7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58,653.75	1,498,185.01	875,18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4,145.90	913,617.84	707,15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947.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85,136.63	99,332,166.01	87,408,613.66
资产总计	278,739,013.01	277,917,597.15	283,679,29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7,468,833.07
应付账款	36,253,522.58	34,245,007.52	23,154,012.4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812,757.64	9,086,195.58	408,265.28
应付职工薪酬	799,318.70	845,872.37	848,932.00
应交税费	456,692.78	1,727,447.48	4,878,638.97
其他应付款	18,930,407.35	6,129,076.76	18,464,452.0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7,566,576.82	53,079,976.32	52,609,732.45
流动负债合计	122,819,275.87	125,113,576.03	132,832,86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2,819,275.87	125,113,576.03	132,832,866.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1,296,745.28	45,000,000.00	45,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743,862.88	547,366.0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622,991.86	77,060,158.24	75,299,05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919,737.14	152,804,021.12	150,846,42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739,013.01	277,917,597.15	283,679,291.0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4,181,925.35	412,709,363.54	418,296,287.68
减：营业成本	248,201,882.11	380,259,914.41	386,353,800.37
税金及附加	710,965.37	1,215,288.84	1,322,120.03
销售费用	5,016,237.41	6,042,991.99	5,860,355.20
管理费用	5,772,903.07	10,142,895.56	9,254,248.95
研发费用	10,952,203.88	11,660,624.39	10,268,968.93
财务费用	560,009.38	803,726.70	8,296.04
其中：利息收入	3,633.75	304,569.30	524,633.15
利息费用	646,706.43	1,164,776.09	967,228.43
加：其他收益	7,980.92	9,981.74	610,860.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97,887.75	-825,835.90	1,436,464.75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37	-23,288.51	360,920.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3,110.43	1,744,778.98	7,636,743.50
加：营业外收入	690.53	12,351.13	180,451.32
减：营业外支出	8,613.00	5,992.72	458,073.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5,187.96	1,751,137.39	7,359,121.14
减：所得税费用	49,471.94	-206,458.98	1,099,330.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5,716.02	1,957,596.37	6,259,790.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115,716.02	1,957,596.37	6,259,790.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5,716.02	1,957,596.37	6,259,790.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7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7	0.2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704,077.43	179,285,335.08	252,916,07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5.20	418,133.36	678,41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16,382.63	179,703,468.44	253,594,49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769,527.34	129,786,628.84	197,786,58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5,360.04	12,940,914.70	13,994,09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8,191.93	6,939,353.93	13,541,12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0,827.65	14,657,211.39	9,538,02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53,906.96	164,324,108.86	234,859,83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7,524.33	15,379,359.58	18,734,65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6,002.60	646,748.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002.60	646,74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7,530.30	6,992,543.24	27,341,26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7,530.30	6,992,543.24	32,341,26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530.30	-6,906,540.64	-31,694,52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50,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10,250.00	20,000,000.00	1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10,250.00	70,000,000.00	2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59,3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6,706.43	1,164,776.09	967,228.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30,249,213.68	2,800,50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46,706.43	90,713,989.77	13,767,73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3,543.57	-20,713,989.77	14,732,265.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97.48	83,616.75	46,962.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2,086.42	-12,157,554.08	1,819,363.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049.24	13,061,603.32	11,242,23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6,135.66	904,049.24	13,061,603.3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济南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	全资子公司	新设
2	江门宝仁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	全资子公司	新设
3	杭州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	全资子公司	新设
4	杭州金昌树化学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00	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	全资子公司	受让
5	武汉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	全资子公司	新设
6	潍坊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	全资子公司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母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济南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未实缴注册资本。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8 月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勤信审字【2023】第 229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关键审计事项适应的年度: 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2 收入”及附注“六、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金昌树新材料 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945,892.60 元、435,529,065.54 元和 418,750,744.90 元。营业收入是公司利润表的重要项目,是公司经营的主要利润来源。收入确认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主要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和评估金昌树新材料的收入确认政策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金昌树新材料 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销售发货台账,对记录的销售情况抽取样本,检查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回执、发票及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 对金昌树新材料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客户本年度销售额,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5) 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公司本

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具体标准为近两年平均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公司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具体标准为近两年平均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收入”、（1）商品销售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8“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

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8“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8、（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

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

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

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或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应收款项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应收款项

11、应收票据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将除此之外的其他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背书或贴现即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背书或贴现期末未到期不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详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10“金融资产减值”

12、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4、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7、金融资产减值。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20	5	4.75-11.8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

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土地和知识产权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2.50	分期平均摊销
专利权	10	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

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公司具体执行的确认条件如下：

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货、验收后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

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

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四、20。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

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原租赁的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四、2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四、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四、9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无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无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六、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杭州金昌树化学有限公司、济南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宝仁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计算缴纳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济南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576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5,945,892.60	435,529,065.54	418,750,744.90
综合毛利率	12.63%	10.57%	8.38%
营业利润（元）	13,217,565.72	11,034,953.37	10,366,942.40
净利润（元）	12,787,988.13	11,127,431.56	8,999,43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6.68%	5.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722,755.34	10,923,969.86	8,741,785.29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5,945,892.60元、435,529,065.54元和418,750,744.90元，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

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3,217,565.72 元、11,034,953.37 元、10,366,942.40 元，营业利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公司高毛利新产品销售增加最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的增长。受相同原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出现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公司具体执行的确认条件如下：

内销收入：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客户确认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钙 锌 稳 定 剂	263,909,314.91	92.29%	421,257,008.30	96.72%	407,062,076.66	97.21%
高 分 子 助 剂	17,572,911.13	6.15%	6,991,224.85	1.61%	7,809,533.19	1.86%
其他	4,463,666.56	1.56%	7,280,832.39	1.67%	3,879,135.05	0.93%
合计	285,945,892.60	100.00%	435,529,065.54	100.00%	418,750,744.9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为钙锌稳定剂、高分子助剂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285,945,892.60 元、435,529,065.54 元和 418,750,744.90 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钙锌稳定剂产品的销售，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2.29%、96.72%和 97.21%。 （1）钙锌稳定剂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钙锌稳定剂收入分别是 263,909,314.91 元、421,257,008.30 元和 407,062,076.66 元。 细分产品所属行业为塑料助剂制造行业，公司稳定剂产品为钙锌复合热稳定剂，属于 PVC 热稳定剂中的金属皂类热稳定剂，该行业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产品特异性较强及					

尚无规范性产品质量标准等特点，导致形成了小、散、乱、厂家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混乱的市场格局。稳定剂产品无行业标准，众多生产厂家生产产品配方存在差异，产品配方多样化，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主。除我公司产销量过万吨外，其他绝大多数生产厂家均在千吨级生产规模。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文件，2022 年公司钙锌环保稳定剂产品在全国市场占有率为 17.1%，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连续三年国内销售排名第一位，产能规模和产品质量在国际上产能规模位居前列，与第二名的市场占有率 5.1% 差异较大。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国联塑集团、安徽海螺集团、湖北金牛等大型建材提供商，随着中国建筑行业发展放缓，大客户对钙锌稳定剂的需求量有所减少，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期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销售售价有所上调，最终导致公司 2022 年钙锌稳定剂销售总额较 2021 年有所增加。2023 年，公司原有大客户钙锌稳定剂需求持续下降，公司通过拓展新客户方式实现了公司钙锌稳定剂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各期钙锌稳定剂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当月销售情况	销量	单价
	a	b	c=a/b
2021 年度	407,062,076.66	46,828.06	8,692.70
2022 年度	421,257,008.30	46,404.83	9,077.87
2023 年 1-8 月	263,909,314.91	32,396.75	8,146.17

报告期内 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钙锌稳定剂销售量有所下降，销售收入略有上升。主要是钙锌稳定剂销售单价上涨导致。

公司投入主要为原材料，占到公司成本的 90% 以上，公司售价及利润受原材料变动影响较大。

2021 年受疫情封控影响，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大幅上涨，但公司产品定价具有滞后性，公司 21 年销售单价逐步上涨。

2022 年下半年，随着疫情封控解除，原材料价格逐步下降，2022 年销售单价缓慢下降。

2023 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逐步下降，2023 年销售单价继续下降。

公司下游行业以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为主，近几年，塑料管道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随着客户需求的减少，公司销量有所下降。

最终导致公司钙锌稳定剂销售收入的波动。

(2) 高分子助剂收入分析

2021 年公司主要生产 PMMA 透明胶粉及 PVC 抗冲改性剂，该产品由于受公司生产线未建成限制，主要通过委托加工生产，销售量较少。

	随着公司高分子产品研发项目取得进展，公司 2022 年，相继突破多项产品技术壁垒，相继投产了 AS 胶粉、AS/PMMA 无折白膜用料、工程塑料增强剂、PVC 加工助剂和脱模剂、PC 抗冲改性剂。 随着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于 2022 年建设完毕，公司自产高分子助剂逐渐增加。 随着产品调试完成及客户实验合格，公司产品逐步被客户接受，公司高分子助剂生产线投入使用后，生产量得到有效保证，公司高分子助剂销售 2023 年大幅增长。 最终导致最近一期高分子助剂收入大幅增加。 (3)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废料、租金销售收入。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21,680,642.42	42.55%	192,354,795.52	44.17%	189,398,290.76	45.23%
华南	58,992,380.41	20.63%	88,818,727.17	20.39%	85,504,833.31	20.42%
华中	48,977,108.30	17.13%	73,700,446.50	16.92%	74,500,946.68	17.79%
西南	33,336,094.39	11.66%	47,952,163.61	11.01%	43,065,983.76	10.28%
西北	15,737,722.64	5.50%	24,318,480.17	5.58%	19,684,017.73	4.70%
东北	1,934,137.96	0.68%	4,473,546.75	1.03%	4,803,666.90	1.15%
境外	5,287,806.48	1.85%	3,910,905.82	0.90%	1,793,005.76	0.43%
合计	285,945,892.60	100.00%	435,529,065.54	100.00%	418,750,744.9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境外市场销售较少。 公司销售主要以华东、华南、华中为主。主要受运输成本影响。 公司主要生产地为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开发区，可提供华东地区客户需求。 同时，公司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麦水工业区投资年产塑管原材料 3-5 万吨生产线项目，用于减少运输成本，满足华南地区客户需求。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 1-8 月	昌邑康辉塑胶	钙锌稳定剂	退货	-3,400.00	2022 年度

	有限公司				
2023 年 1-8 月	佛山中科吉港科技有限公司	钙锌稳定剂	退货	-6,000.00	2020 年度
2023 年 1-8 月	兴化市天和塑业有限公司	钙锌稳定剂	退货	-6,500.00	2021 年度
2023 年 1-8 月	佛山市海悦辉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钙锌稳定剂	退货	-17,500.00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山东智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钙锌稳定剂	退货	-21,000.00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烟台誉衡管业有限公司	钙锌稳定剂	退货	-22,750.00	2020 年度
2023 年 1-8 月	上海鲁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钙锌稳定剂	退货	-13,650.00	2020 年度
2023 年 1-8 月	上海鲁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钙锌稳定剂	退货	-10,237.50	2020 年度
2023 年 1-8 月	重庆爱博塑业有限公司	钙锌稳定剂	退货	-120,000.00	2017 年度
2022 年度	湖州福宝电机有限公司	钙锌稳定剂	退货	-7,250.00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嘉兴龙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钙锌稳定剂	退货	-16,470.0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滁州晶田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钙锌稳定剂	退货	-30,100.0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安徽锦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钙锌稳定剂	退货	-33,670.0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建龙塑胶有限公司	钙锌稳定剂	退货	-59,685.0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嘉兴家之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钙锌稳定剂	退货	-15,750.00	2020 年度
合计	-	-	-	-383,962.50	-

公司退货情况较少。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以产品类别作为成本核算单元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

(1) 直接材料为原材料，按照实际领料时填制的产品具体编号直接归集、分配。原材料发出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2) 直接人工主要为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

费、住房公积金等，按具体生产车间归集各工序人工费用。直接人工投入根据生产工时分摊计入生产成本。

(3)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辅助人员的薪酬、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水电费等。根据产量比例分摊到各产品生产成本。

运输费用：公司运费根据每个订单实际运费发生数及运输公司的结算单计入相应订单的营业成本。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计入各产成品成本，销售出库时按订单结转入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钙锌稳定剂	234,665,300.61	93.93%	378,616,401.41	97.21%	375,032,855.57	97.75%
高分子助剂	11,920,977.33	4.77%	6,323,057.35	1.62%	5,626,284.67	1.47%
其他	3,245,229.28	1.30%	4,574,426.10	1.17%	2,985,932.78	0.78%
合计	249,831,507.22	100.00%	389,513,884.86	100.00%	383,645,073.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46,586,277.94 元、384,939,458.76 元和 380,659,140.24 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8.70%、98.83%和 99.2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费托蜡、硬脂酸、乙酰丙酮钙、沸石、氧化锌等，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7,977,536.52	91.25%	359,371,083.83	92.26%	352,198,210.96	91.80%
直接人工	1,646,221.99	0.66%	2,653,583.95	0.68%	3,359,601.38	0.88%
制造费用	12,467,710.66	4.99%	17,058,753.98	4.38%	17,731,229.49	4.62%
运输费用	7,740,038.05	3.10%	10,430,463.10	2.68%	10,356,031.19	2.70%
合计	249,831,507.22	100.00%	389,513,884.86	100.00%	383,645,073.0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 直接材料系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到公司成本的 90%以上。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领用的原材料，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未出现重大变动。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费托蜡、硬脂酸、乙酰丙酮钙、沸石、氧化锌等。					

	费托蜡数据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大幅上涨，2022 年持续处于高位，2022 年下半年有所回落后 2023 年上半年有所回升。 硬脂酸价格 2021 年处于平稳小幅增长的趋势，2022 年，出现大幅上涨，2022 年 4 月后出现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各项原材料均处于上涨后回落的趋势，考虑原材料用量的基础上，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变动趋势与各项原材料波动基本一致，但由于配方改良等原因，其波动幅度较小。 直接人工报告期内成本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智能设备的应用，导致人工需求的减少。 制造费用 2021 年较 2022 年占比高，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机器设备维修更新增加导致。2023 年制造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生产线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钙锌稳定剂	263,909,314.91	234,665,300.61	11.08%
高分子助剂	17,572,911.13	11,920,977.33	32.16%
其他	4,463,666.56	3,245,229.28	27.30%
合计	285,945,892.60	249,831,507.22	12.63%
原因分析	(1) 稳定剂毛利分析 公司作为环保型 PVC 钙锌稳定剂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是中国联塑集团、安徽海螺集团、湖北金牛等大型公司采购体系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与大客户采用的定价策略是在综合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拓展需要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价格，公司利润较薄。 由于公司与客户定价以季度为周期，而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不超过一个月，故公司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一定延后性。 随着疫情封控的解除，2023 年原材料价格由高点下落，公司售价也逐步下降，但由于公司销售定价与采购价格延后性的影响，公司 1-8 月的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上涨。		

	(2) 高分子助剂毛利分析 公司高分子助剂 2023 年销售增长，本期公司高分子助剂生产线实现小批量产后，生产量得到有效保证，高分子助剂产品市场售价高，毛利率高。公司高分子助剂利润不断增长。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钙锌稳定剂	421,257,008.30	378,616,401.41	10.12%
高分子助剂	6,991,224.85	6,323,057.35	9.56%
其他	7,280,832.39	4,574,426.10	37.17%
合计	435,529,065.54	389,513,884.86	10.57%
原因分析	(1) 稳定剂毛利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的定价随着原材不断上涨而上调，基于公司研试定采销售模式，在市场原材料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研发，调整配方比例，控制成本。故 2022 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涨的情况下，公司单位原材料成本虽有上涨，但上涨幅度较原材料波动小。从而实现了毛利率的上涨。		
	(2) 高分子助剂毛利分析 高分子助剂产品品种较多主要有 PMMA 透明胶粉、PVC 抗冲改性剂、AS 胶粉、AS/PMMA 无折白膜用料、工程塑料增强剂、PVC 加工助剂和脱模剂、PC 抗冲改性剂等，公司目前稳定投产并持续产生收益产品主要为 PMMA 透明胶粉、PVC 抗冲改性剂、AS 胶粉。		
	2022 年 5 月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正式投入使用，2022 年机器设备及产品调试成本，公司 2022 年度高分子产品废品率较高。同时高分子助剂生产线兼顾研发中试和生产两方面的职责，其产品产量少，各项固定费用高，最终导致 2022 年公司高分子毛利率极低。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钙锌稳定剂	407,062,076.66	375,032,855.57	7.87%
高分子助剂	7,809,533.19	5,626,284.67	27.96%
其他	3,879,135.05	2,985,932.78	23.03%
合计	418,750,744.90	383,645,073.02	8.38%
原因分析	(1) 稳定剂毛利分析 公司受疫情封控影响，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为保证大客户生产稳定，客户定价虽有所调整，但由于其延后性，公司原材料等各项成本增加，毛利率不断下降。		
	公司与客户定价以季度为周期，而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不超过一个月，故		

	公司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一定延后性。 2021 年度由于疫情封控等各项原因，原材料的不断上涨，公司售价定价的延后性，导致 2021 年的毛利率急剧压缩。2021 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 (2) 高分子助剂毛利分析 由于公司高分子助剂生产线 2021 年尚在建设中，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高分子助剂。委托加工损耗及费用较高，其毛利率较于自主生产低。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2.63%	10.57%	8.38%
瑞丰高材	18.94%	16.82%	18.42%
日科化学	9.47%	13.38%	13.54%

原因分析

注：瑞丰高材与日科化学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3 年 1-6 月数据

公司热稳定剂属于金属皂类热稳定剂，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公司钙锌环保稳定剂产品在全国市场占有率为 17.1%，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连续三年国内销售排名第一位，产能规模和产品质量在国际上产能规模位居前列，第二名河源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市场占有率 5.6%，第三名九江天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市场占有率 2.3%，故钙锌稳定剂无可比企业。

同行业中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的主营产品类别有所差异：

瑞丰高材（300243），2023 年 1-8 月选取的其已披露第三季度报毛利率数据。瑞丰高材主要产品为 ACR 助剂及 MBS 抗冲改性剂。ACR 产品主要应用于管/型材、地板墙板、片材、发泡板等制品，该产品应用领域与金昌树产品应用领域一致。

日科化学（300214），2023 年 1-8 月选取的其已披露第三季度报毛利率数据。日科化学主要产品为 ACR、ACM 塑料改性剂产品。ACR 系列产品主要用做硬质 PVC 加工过程中的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该产品应用领域与金昌树产品应用领域一致。

毛利率	2023 年最近一期	2022 年	2021 年	23 年较 22 年变动	22 年较 21 年变动
金昌树-钙锌稳定剂	11.08%	10.12%	7.87%	0.96%	2.25%
瑞丰高材-ACR 助剂	22.53%	18.56%	18.04%	3.97%	0.52%
日科化学-ACR 系列产品	11.82%	13.24%	9.81%	-1.42%	3.43%

注：瑞丰高材与日科化学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3 年 1-6 月数据

	应用于同一领域的产品瑞丰高材-ACR 助剂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日科化学最近一期 ACR 系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金昌树钙锌稳定剂的主要原材料为费托蜡、硬脂酸、乙酰丙酮钙、沸石、氧化锌等，瑞丰高材 ACR 助剂的主要原材料为丁二烯、苯乙烯，日科化学 ACR 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甲基丙烯酸甲酯、聚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各公司产品受原材料差别较大，其毛利受原材料变动、市场定价策略差异影响较大，总体符合同行业基本趋势情况。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5,945,892.60	435,529,065.54	418,750,744.90
销售费用（元）	3,511,049.72	5,233,792.36	6,560,256.71
管理费用（元）	8,643,649.36	15,545,734.25	13,374,387.25
研发费用（元）	9,032,977.97	10,565,272.82	4,882,739.20
财务费用（元）	872,627.68	1,327,923.54	438,128.82
期间费用总计（元）	22,060,304.73	32,672,722.97	25,255,511.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3%	1.20%	1.5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2%	3.57%	3.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6%	2.43%	1.1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1%	0.30%	0.1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72%	7.50%	6.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2,060,304.73 元、32,672,722.97 元和 25,255,511.9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2%、7.50%和 6.0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导致。具体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2）管理费用”、“（3）研发费用”。 同行业数据占比情况：		

瑞丰高材：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38,161,435.35	1,831,527,461.57	1,858,407,907.25
销售费用（元）	50,774,437.25	129,206,344.17	104,165,867.42
管理费用（元）	44,325,215.21	94,361,718.65	78,906,063.62
研发费用（元）	6,961,197.59	6,432,838.58	4,311,005.37
财务费用（元）	5,156,285.44	14,484,648.55	21,846,310.84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7,217,135.49	244,485,549.95	209,229,247.2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6%	7.05%	5.6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9%	5.15%	4.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3%	0.35%	0.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2%	0.79%	1.1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79%	13.35%	11.26%

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报披露数据

日科化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31,972,887.65	2,759,520,253.21	2,772,847,325.93
销售费用（元）	14,019,099.50	30,539,312.36	32,556,118.16
管理费用（元）	20,846,421.71	42,616,355.72	50,305,091.08
研发费用（元）	21,847,614.86	39,840,360.15	24,492,711.72
财务费用（元）	-2,707,038.78	-21,206,341.05	4,153,737.41
期间费用总计（元）	54,006,097.29	91,789,687.18	111,507,658.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4%	1.11%	1.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9%	1.54%	1.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7%	1.44%	0.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2%	-0.77%	0.1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4.38%	3.33%	4.02%

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报披露数据

销售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3%、1.20%、1.5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主要是由于公司以直销为主，公司业务以大客户销售为主，主要费用为销售人员薪资，故销售费用率较低。

管理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02%、3.57%、3.19%，报告期内管理

	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范围内。 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16%、2.43%、1.17%，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高分子产品项目研发导致。且公司规模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而研发的投入不因为规模小而有大幅减少，最终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占比较高。 金昌树数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成本	1,946,966.99	1,708,963.93	3,474,180.36
展览推广费	136,281.07	1,479,616.46	207,532.83
差旅费	416,884.02	712,194.00	1,328,996.20
业务招待费	504,916.80	648,230.74	1,018,142.71
技术服务费	60,000.00	0.00	0.00
办公费	6,000.94	398,560.32	89,310.56
其他	439,999.90	286,226.91	442,094.05
合计	3,511,049.72	5,233,792.36	6,560,256.7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511,049.72 元、5,233,792.36 元和 6,560,256.7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23%、1.20%和 1.57%，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展览推广费等。 报告期内，2021 年人工成本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员提成导致，公司销冠 2022 年 1 月逝世，导致公司人工成本大幅下降。 由于销冠因与朋友饮酒过量致死，公司对于业务招待进行了严格管控，从而导致 2022 年、2023 年业务招待费大幅下降。 报告期 2022 年度展览推广费较其他期间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高分子助剂生产线投入生产，高分子助剂样品推广费增加导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成本	4,686,574.39	8,575,874.23	6,894,764.93
折旧及摊销费	1,226,197.47	2,232,250.08	2,357,614.95
租赁费及水电力费	447,429.66	906,607.97	1,072,571.73

差旅费	161,718.23	306,404.57	317,296.81
办公费	693,125.36	947,105.71	802,045.41
咨询费	149,969.92	569,334.86	434,087.67
业务招待费	425,724.83	429,672.23	329,248.45
技术服务检测费	251,741.48	416,290.62	226,404.19
修理及环保费	65,216.77	444,159.05	208,341.81
其他	535,951.25	718,034.93	732,011.30
合计	8,643,649.36	15,545,734.25	13,374,387.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8,643,649.36 元、15,545,734.25 元和 13,374,387.2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3.02%、3.57%和 3.19%，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费和咨询费等。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上升 2,171,347.00 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人工成本增加导致，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成本	3,831,520.46	4,691,958.68	3,044,036.40
材料费用	11,829,375.67	5,592,290.04	1,398,623.23
折旧费	2,763,206.47	2,706,208.29	89,579.42
能源及动力	1,903,625.92	843,133.22	22,245.13
差旅费	91,399.72	3,703.70	33,046.10
维修费	102,136.99	1,283,753.51	506,566.40
其他	54,439.13	69,740.84	333,841.15
研发产品销售转出	-11,542,726.39	-4,625,515.46	-545,198.63
合计	9,032,977.97	10,565,272.82	4,882,739.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9,032,977.97 元、10,565,272.82 元和 4,882,739.2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3.16%、2.43%和 1.17%，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折旧费和能源动力等。 研发费用报告期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针对新产品高分子助剂进行专项研发，相关研发项目具体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六、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963,217.93	1,700,080.30	967,228.43
减：利息收入	11,939.65	320,930.29	524,633.15
银行手续费	16,470.20	32,853.64	42,496.52
汇兑损益	-95,120.80	-84,080.11	-46,962.98
合计	872,627.68	1,327,923.54	438,128.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72,627.68 元、1,327,923.54 元和 438,128.8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30%和 0.10%。 (1)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963,217.93 元、1,700,080.30 元和 967,228.43 元。2022 年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11,939.65 元、320,930.29 元和 524,633.15 元，主要系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 (3)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95,120.80 元、-84,080.11 和-46,962.98 元，其变动主要受汇率波动的影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2,247.66	232,051.56	744,276.7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022.55	18,303.02	9,654.00
合计	87,270.21	250,354.58	753,930.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87,270.21 元、250,354.58 元和 753,930.76 元，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2.37	-23,288.51	-133,57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	82,247.66	232,051.56	744,276.76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	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35.41	6,256.79	-284,091.93
减：所得税影响数	9,697.09	31,558.14	68,958.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232.79	203,461.70	257,653.7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扩岗补助	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就业补贴		7,178.21	1,642.0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昌邑总工会补贴			2,85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贴款			49,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信局隐形冠军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创新奖励基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研发补助	31,2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补贴			62,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返还个税手续费	5,022.55	18,303.02	9,654.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税收优惠	46,497.66	61,873.35	27,781.6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87,270.21	250,354.58	753,930.76			

八、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851,677.85	4.01%	2,750,710.55	1.45%	34,107,256.83	16.33%
应收票据	51,964,660.27	26.55%	56,295,545.50	29.58%	53,247,947.74	25.49%
应收账款	71,946,321.66	36.75%	74,048,777.08	38.91%	56,351,745.02	26.98%
应收款项融资	4,301,688.11	2.20%	1,433,620.34	0.75%	1,458,700.00	0.70%
预付款项	9,024,058.90	4.61%	2,833,410.49	1.49%	19,642,460.00	9.40%
其他应收款	1,378,985.99	0.70%	946,254.51	0.50%	762,396.45	0.36%
存货	47,125,960.95	24.07%	46,937,343.72	24.66%	39,987,813.34	19.14%
其他流动资产	2,161,612.75	1.11%	5,069,300.91	2.66%	3,323,902.09	1.60%
合计	195,754,966.48	100.00%	190,314,963.10	100.00%	208,882,221.4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023.80	28,041.17	5,617.66
银行存款	7,843,654.05	2,722,669.38	16,632,806.10
其他货币资金	-	-	17,468,833.07
合计	7,851,677.85	2,750,710.55	34,107,256.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468,833.07
合计			17,468,833.0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964,660.27	56,295,545.50	53,247,947.7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1,964,660.27	56,295,545.50	53,247,947.7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山东嘉泰门窗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00,000.00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00,000.00
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956,700.00
陕西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681,640.00
云南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11 月 18 日	1,368,000.00
合计	-	-	9,006,34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4,390.00	0.24%	184,39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74,991.84	99.76%	4,128,670.18	5.43%	71,946,321.66
合计	76,259,381.84	100.00%	4,313,060.18	5.66%	71,946,321.66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260.00	0.24%	189,26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216,642.52	99.76%	4,167,865.44	5.33%	74,048,777.08
合计	78,405,902.52	100.00%	4,357,125.44	5.56%	74,048,777.08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300.00	0.15%	91,3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550,053.95	99.85%	3,198,308.93	5.37%	56,351,745.02
合计	59,641,353.95	100.00%	3,289,608.93	5.52%	56,351,745.0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成都林顺科技有限公司	37,600.00	37,600.00	100.00%	往来单位经营异常，已注销执照
2	佛山市捷洁化工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100.00%	往来单位经营异常，已吊销执照
3	广西金滩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80,360.00	80,360.00	100.00%	往来单位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
4	嘉兴龙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0.00	5,130.00	100.00%	往来单位经营异常
5	江苏凡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400.00	60,400.00	100.00%	往来单位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	184,390.00	184,39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凡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400.00	70,400.00	100.00%	往来单位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
2	成都林顺科技有限公司	37,600.00	37,600.00	100.00%	往来单位经营异常，已注销执照
3	佛山市捷洁化工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100.00%	往来单位经营异常，已吊销执照
4	广西金滩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80,360.00	80,360.00	100.00%	往来单位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	189,260.00	189,26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凡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400.00	90,400.00	100.00%	往来单位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
2	佛山市捷洁化工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100.00%	往来单位经营异常，已吊销执照
合计	-	91,300.00	91,3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4,899,685.96	98.46%	3,744,984.31	5.00%	71,154,701.65
1-2年	558,127.32	0.73%	55,812.73	10.00%	502,314.59
2-3年	59,545.00	0.08%	17,863.50	30.00%	41,681.50
3-4年	495,247.84	0.65%	247,623.92	50.00%	247,623.92
4-5年	0.00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62,385.72	0.08%	62,385.72	100.00%	0.00
合计	76,074,991.84	100.00%	4,128,670.18	5.43%	71,946,321.6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7,123,501.70	98.61%	3,856,175.09	5.00%	73,267,326.61
1-2年	292,459.51	0.37%	29,245.95	10.00%	263,213.56
2-3年	686,945.59	0.88%	206,083.68	30.00%	480,861.91
3-4年	51,350.00	0.07%	25,675.00	50.00%	25,675.00
4-5年	58,500.00	0.07%	46,800.00	80.00%	11,700.00
5年以上	3,885.72	0.00%	3,885.72	100.00%	0.00
合计	78,216,642.52	100.00%	4,167,865.44	5.33%	74,048,777.0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8,349,688.48	97.98%	2,917,484.43	5.00%	55,432,204.05
1-2 年	926,385.75	1.56%	92,638.58	10.00%	833,747.17
2-3 年	75,634.00	0.13%	22,690.20	30.00%	52,943.80
3-4 年	58,500.00	0.10%	29,250.00	50.00%	29,250.00
4-5 年	18,000.00	0.03%	14,400.00	80.00%	3,600.00
5 年以上	121,845.72	0.20%	121,845.72	100.00%	0.00
合计	59,550,053.95	100.00%	3,198,308.93	5.37%	56,351,745.0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7,821,927.52	1 年以内	10.26%
湖北金牛管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7,794,987.50	1 年以内	10.22%
河北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5,940,800.00	1 年以内	7.79%
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	4,596,528.14	1 年以内	6.03%
海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2,992,000.00	1 年以内	3.92%
合计	-	29,146,243.16	-	38.2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12,821,205.02	1 年以内	21.50%
湖北金牛管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5,668,822.50	1 年以内	9.50%
河北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4,589,417.00	1 年以内	7.70%
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4,045,600.00	1 年以内	6.78%
湖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3,257,850.00	1 年以内	5.46%
合计	-	30,382,894.52	-	50.94%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11,301,800.00	1 年以内	18.95%
湖北金牛管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5,226,510.66	1 年以内	8.76%
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	3,914,467.19	1 年以内	6.56%
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3,317,585.00	1 年以内	5.5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3,270,600.00	1 年以内	5.48%
合计	-	27,030,962.85	-	45.3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46,321.66 元、74,048,777.08 元和 56,351,745.02 元，分别占流动资产合计比例为 36.75%、38.91%、26.98%，2022 年末及 2023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2 月发货较少导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46,321.66 元、74,048,777.08 元和 56,351,745.02 元，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低，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8 月发货较 2021 年 12 月大，发货金额尚未结算完毕，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各期末余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金额为 76,259,381.84 元，期后收到现金和票据金额 71,460,694.00 元，占 93.71%，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不高。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账龄	金昌树	瑞丰高材	日科化学-2022 年	日科化学-2021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4.00%	4.61%	4.62%
1-2 年	10.00%	15.00%	8.92%	9.69%
2-3 年	30.00%	25.00%	26.47%	19.16%
3-4 年	50.00%	100.00%	43.05%	56.16%
4-5 年	8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 97%以上，一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较同行业高，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更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4,301,688.11	1,433,620.34	1,458,7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4,301,688.11	1,433,620.34	1,458,7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238,161.48		143,477,251.09		64,033,317.2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7,238,161.48		143,477,251.09		64,033,317.2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19,086.72	98.84%	2,605,087.31	91.94%	17,210,841.66	87.62%
1至2年	72,739.18	0.81%	222,226.09	7.84%	2,431,618.34	12.38%
2至3年	31,876.00	0.35%	6,097.09	0.22%	0.00	0.00%
3年以上	3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024,058.90	100.00%	2,833,410.49	100.00%	19,642,460.0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和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	5,076,214.16	56.25%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预付款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1,022,630.56	11.33%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预付款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	866,971.99	9.61%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预付款
霍尼韦尔高新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	401,759.00	4.45%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预付款
海阳市润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379,334.51	4.20%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预付款
合计	-	7,746,910.22	85.84%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847,282.00	29.90%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预付款
烟台永美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	230,613.50	8.14%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预付款
济南海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	无关联	200,000.00	7.06%	1 年以内	预付消防工程款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	178,323.68	6.29%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预付款
昌邑龙之源热力有限公司	无关联	149,050.53	5.26%	1 年以内	预付燃料动力
合计	-	1,605,269.71	56.65%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阴市东晓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	5,899,000.00	30.03%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预付款
淄博仪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	1,913,000.00	9.74%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预付款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无关联	840,000.00	4.28%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预付款
昌邑市正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	735,409.70	3.74%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潍坊鼎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721,201.00	3.67%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	10,108,610.70	51.46%	-	-

(3) 最近一期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378,985.99	946,254.51	762,396.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378,985.99	946,254.51	762,396.4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7,427.60	498,441.61					1,877,427.60	498,441.61
合计	1,877,427.60	498,441.61	-	-	-	-	1,877,427.60	498,441.61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5,670.49	369,415.98					1,315,670.49	369,415.98
合计	1,315,670.49	369,415.98	-	-	-	-	1,315,670.49	369,415.98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0,867.33	308,470.88					1,070,867.33	308,470.88
合计	1,070,867.33	308,470.88	-	-	-	-	1,070,867.33	308,470.8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187,706.00	63.27%	59,385.30	5.00%	1,128,320.70
1—2年	42,493.90	2.26%	4,249.39	10.00%	38,244.51
2—3年	246,315.40	13.12%	73,894.62	30.00%	172,420.78
3—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4—5年	200,000.00	10.65%	160,000.00	80.00%	40,000.00
5年以上	200,912.30	10.70%	200,912.30	100.00%	0.00
合计	1,877,427.60	100.00%	498,441.61	26.55%	1,378,985.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657,442.79	49.97%	32,872.14	5.00%	624,570.65
1—2年	246,315.40	18.72%	24,631.54	10.00%	221,683.86
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4年	200,000.00	15.20%	100,000.00	50.00%	100,000.00
4—5年	0.00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211,912.30	16.11%	211,912.30	100.00%	0.00
合计	1,315,670.49	100.00%	369,415.98	28.08%	946,254.5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653,897.33	61.06%	32,694.88	5.00%	621,202.45
1—2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3年	200,000.00	18.68%	60,000.00	30.00%	140,000.00
3—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4—5年	5,970.00	0.56%	4,776.00	80.00%	1,194.00
5年以上	211,000.00	19.70%	211,000.00	100.00%	0.00
合计	1,070,867.33	100.00%	308,470.88	28.81%	762,396.4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备用金和保证金	1,277,427.60	78,441.61	1,198,985.99
其他应收款项	600,000.00	420,000.00	180,000.00
合计	1,877,427.60	498,441.61	1,378,985.9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备用金和保证金	715,670.49	49,415.98	666,254.51
其他应收款项	600,000.00	320,000.00	280,000.00
合计	1,315,670.49	369,415.98	946,254.5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备用金和保证金	470,867.33	38,470.88	432,396.45
其他应收款项	600,000.00	270,000.00	330,000.00
合计	1,070,867.33	308,470.88	762,396.4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8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门市玖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	押金	390,000.00	1 年以内	20.77%
闫冰	员工	备用金	319,698.04	1 年以内	17.03%
昌邑市卜庄镇人民政府	无关联	往来款	200,000.00	5 年以上	10.65%
昌邑市下营镇财政统计服务中心	无关联	往来款	200,000.00	2-3 年	10.65%
王晓丽	无关联	往来款	200,000.00	4-5 年	10.65%
合计	-	-	1,309,698.04	-	69.7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昌邑市卜庄镇人民政府	无关联	往来款	200,000.00	5 年以上	15.20%
昌邑市下营镇	无关联	往来款	200,000.00	1-2 年	15.20%

财政统计服务中心					
王晓丽	无关联	往来款	200,000.00	3-4 年	15.20%
闫冰	员工	备用金	92,000.00	1 年以内	6.99%
代缴职工社保	员工	代缴职工社保	32,315.05	1 年以内	2.46%
合计	-	-	724,315.05	-	55.0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昌邑市卜庄镇人民政府	无关联	往来款	200,000.00	5 年以上	18.68%
昌邑市下营镇财政统计服务中心	无关联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18.68%
王晓丽	无关联	往来款	200,000.00	2-3 年	18.68%
李健	员工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67%
代缴职工社保	员工	代缴职工社保	29,027.70	1 年以内	2.71%
合计	-	-	679,027.70	-	63.4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26,862.32		21,526,862.32
在产品	8,567,907.98		8,567,907.98
库存商品	15,351,189.17		15,351,189.1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包装物	1,680,001.48		1,680,001.48
合计	47,125,960.95		47,125,960.9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38,284.76		22,838,284.76
在产品	9,516,608.22		9,516,608.22
库存商品	12,637,077.11		12,637,077.1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包装物	1,945,373.63		1,945,373.63
合计	46,937,343.72		46,937,343.7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78,350.72		23,278,350.72
在产品	8,744,917.47		8,744,917.47
库存商品	6,411,163.98		6,411,163.9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包装物	1,553,381.17		1,553,381.17
合计	39,987,813.34		39,987,813.3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7,125,960.95 元、46,937,343.72 元、39,987,813.3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7%、24.66%、19.14%，由于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及备货，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是费托蜡、硬脂酸、乙酰丙酮钙等，报告期内主要存货项目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存货余额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基于订单情况储备存货商品，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2023 年 8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979,940.09	99.69%	46,937,343.72	100.00%	39,987,813.34	100.00%
1-2 年	146,020.86	0.31%		0.00%		0.00%
2 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47,125,960.95	100.00%	46,937,343.72	100.00%	39,987,813.34	100.00%

公司由于产品型号较多，主要根据不同配方比例批量生产，对于超出部分会根据生产下批次情况，调整原料配比回锅再加工，故公司存货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存货均与在手订单勾稽，故未发现存在跌价迹象。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原材料	21,526,862.32	21,526,862.32	
在产品	8,567,907.98	8,567,907.98	

库存商品	15,351,189.17	15,205,168.31	146,020.86
包装物	1,680,001.48	1,680,001.48	
合计	47,125,960.95	46,979,940.09	146,020.8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原材料	22,838,284.76	22,838,284.76	
在产品	9,516,608.22	9,516,608.22	
库存商品	12,637,077.11	12,637,077.11	
包装物	1,945,373.63	1,945,373.63	
合计	46,937,343.72	46,937,343.7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原材料	23,278,350.72	23,278,350.72	
在产品	8,744,917.47	8,744,917.47	
库存商品	6,411,163.98	6,411,163.98	
包装物	1,553,381.17	1,553,381.17	
合计	39,987,813.34	39,987,813.34	

公司期后主要类别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期后结转率	100.00%	100.00%	100.00%
在产品期后结转率	100.00%	100.00%	100.00%
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率	99.05%	98.84%	100.00%
包装物期后结转率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末存货已经在2023年9-12月陆续实现了销售。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率良好。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待抵扣进项税	1,401,280.01	5,055,141.89	2,440,357.74
预交税金	760,332.74	14,159.02	883,544.35
合计	2,161,612.75	5,069,300.91	3,323,902.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1,629,234.87	71.59%	76,497,070.81	72.61%	37,617,404.60	39.3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28,251,577.28	29.53%
使用权资产	9,837,778.45	9.83%	10,620,164.40	10.08%	12,176,096.26	12.73%
无形资产	15,150,208.66	15.14%	15,490,259.47	14.70%	15,891,490.73	16.61%
长期待摊费用	1,958,653.75	1.96%	1,498,185.01	1.42%	875,186.29	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524.23	1.25%	1,256,730.40	1.19%	845,264.24	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947.00	0.2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64,346.96	100.00%	105,362,410.09	100.00%	95,657,019.4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0,064,346.96 元、105,362,410.09 元、95,657,019.40 元，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使得固定资产金额增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总体余额保持稳定。使用权资产摊销使得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减少。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114,686.62	485,807.07	14,957.26	97,585,536.43
房屋及建筑物	48,411,711.76	-	-	48,411,711.76
机器设备	44,949,787.12	446,460.17	14,957.26	45,381,290.03
运输工具	1,618,144.19	-	-	1,618,144.19
电子设备	2,135,043.55	39,346.90	-	2,174,390.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617,615.81	5,352,895.15	14,209.40	25,956,301.56
房屋及建筑物	7,453,871.04	1,533,037.55	-	8,986,908.59
机器设备	10,975,476.48	3,381,420.82	14,209.40	14,342,687.90
运输工具	1,400,014.29	69,544.18	-	1,469,558.47
电子设备	788,254.00	368,892.60	-	1,157,146.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497,070.81			71,629,234.87
房屋及建筑物	40,957,840.72			39,424,803.17
机器设备	33,974,310.64			31,038,602.13
运输工具	218,129.90			148,585.72
电子设备	1,346,789.55			1,017,243.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497,070.81			71,629,234.87
房屋及建筑物	40,957,840.72			39,424,803.17
机器设备	33,974,310.64			31,038,602.13
运输工具	218,129.90			148,585.72
电子设备	1,346,789.55			1,017,243.8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656,454.08	46,119,961.67	661,729.13	97,114,686.62
房屋及建筑物	24,690,820.83	23,720,890.93	-	48,411,711.76
机器设备	23,353,803.79	22,257,712.46	661,729.13	44,949,787.12
运输工具	1,618,144.19	-	-	1,618,144.19
电子设备	1,993,685.27	141,358.28	-	2,135,043.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039,049.48	7,140,898.47	562,332.14	20,617,615.81
房屋及建筑物	5,248,209.91	2,205,661.13	-	7,453,871.04
机器设备	7,341,878.96	4,195,929.66	562,332.14	10,975,476.48
运输工具	1,276,778.29	123,236.00	-	1,400,014.29
电子设备	172,182.32	616,071.68	-	788,254.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617,404.60			76,497,070.81
房屋及建筑物	19,442,610.92			40,957,840.72
机器设备	16,011,924.83			33,974,310.64
运输工具	341,365.90			218,129.90
电子设备	1,821,502.95			1,346,789.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617,404.60			76,497,070.81
房屋及建筑物	19,442,610.92			40,957,840.72
机器设备	16,011,924.83			33,974,310.64
运输工具	341,365.90			218,129.90
电子设备	1,821,502.95			1,346,789.55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070,226.46	12,183,443.96	4,597,216.34	51,656,454.08
房屋及建筑物	24,690,820.83	-	-	24,690,820.83
机器设备	17,165,351.38	10,220,719.75	4,032,267.34	23,353,803.79
运输工具	2,069,730.35	113,362.84	564,949.00	1,618,144.19
电子设备	144,323.90	1,849,361.37	-	1,993,685.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30,076.35	3,594,611.31	2,685,638.18	14,039,049.48
房屋及建筑物	4,075,395.88	1,172,814.03	-	5,248,209.91
机器设备	7,668,127.58	2,064,162.28	2,390,410.90	7,341,878.96
运输工具	1,341,690.41	230,315.16	295,227.28	1,276,778.29
电子设备	44,862.48	127,319.84	-	172,182.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940,150.11			37,617,404.60
房屋及建筑物	20,615,424.95			19,442,610.92
机器设备	9,497,223.80			16,011,924.83
运输工具	728,039.94			341,365.90
电子设备	99,461.42			1,821,502.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940,150.11			37,617,404.60
房屋及建筑物	20,615,424.95			19,442,610.92
机器设备	9,497,223.80			16,011,924.83
运输工具	728,039.94			341,365.90
电子设备	99,461.42			1,821,502.9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41,713.15	226,666.83	237,965.56	13,330,414.42
房屋及建筑物	13,341,713.15	226,666.83	237,965.56	13,330,414.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21,548.75	933,425.37	162,338.15	3,492,635.97
房屋及建筑物	2,721,548.75	933,425.37	162,338.15	3,492,635.9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20,164.40			9,837,778.45
房屋及建筑物	10,620,164.40			9,837,778.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20,164.40			9,837,778.45
房屋及建筑物	10,620,164.40			9,837,778.4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41,713.15	-	-	13,341,713.15
房屋及建筑物	13,341,713.15	-	-	13,341,713.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5,616.89	1,555,931.86	-	2,721,548.75
房屋及建筑物	1,165,616.89	1,555,931.86	-	2,721,548.7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176,096.26			10,620,164.40
房屋及建筑物	12,176,096.26			10,620,164.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76,096.26			10,620,164.40
房屋及建筑物	12,176,096.26			10,620,164.4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3,341,713.15	-	13,341,713.15
房屋及建筑物	-	13,341,713.15	-	13,341,713.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165,616.89	-	1,165,616.89
房屋及建筑物	-	1,165,616.89	-	1,165,616.8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2,176,096.26
房屋及建筑物	-			12,176,096.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2,176,096.26
房屋及建筑物	-			12,176,096.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8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15000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车间及固定设备								自有	0
待安装设备								自有	0
合计							-	-	0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15000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车间及固定设备	19,671,321.89	356,871.44	20,028,193.33					自有	0
待安装设备	8,580,255.39	2,599,223.67	11,179,479.06					自有	0
合计	28,251,577.28	2,956,095.11	31,207,672.39				-	-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车间及固定设备	7,376,146.78	12,295,175.11						自有	19,671,321.89
待安装设备	1,462,729.50	13,826,131.19	6,708,605.30					自有	8,580,255.39
合计	8,838,876.28	26,121,306.30	6,708,605.30				-	-	28,251,577.2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963,436.10	80,000.00	-	18,043,436.10
土地使用权	17,640,666.10	-	-	17,640,666.10
专利权	301,260.00	80,000.00	-	381,260.00
软件	21,510.00	-	-	21,51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73,176.63	420,050.81	-	2,893,227.44
土地使用权	2,267,073.32	283,384.12	-	2,550,457.44
专利权	184,593.31	136,666.69	-	321,260.00
软件	21,510.00	-	-	21,51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490,259.47			15,150,208.66
土地使用权	15,373,592.78			15,090,208.66
专利权	116,666.69			60,000.00
软件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490,259.47			15,150,208.66
土地使用权	15,373,592.78			15,090,208.66
专利权	116,666.69			60,000.00
软件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63,436.10	200,000.00	-	17,963,436.10
土地使用权	17,640,666.10	-	-	17,640,666.10
专利权	101,260.00	200,000.00	-	301,260.00
软件	21,510.00	-	-	21,51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71,945.37	601,231.26	-	2,473,176.63
土地使用权	1,841,997.04	425,076.28		2,267,073.32
专利权	8,438.33	176,154.98		184,593.31
软件	21,510.00	-		21,51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91,490.73			15,490,259.47
土地使用权	15,798,669.06			15,373,592.78
专利权	92,821.67			116,666.69
软件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91,490.73			15,490,259.47
土地使用权	15,798,669.06			15,373,592.78
专利权	92,821.67			116,666.69
软件	-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662,176.10	101,260.00	-	17,763,436.10
土地使用权	17,640,666.10	-	-	17,640,666.10
专利权	0.00	101,260.00	-	101,260.00
软件	21,510.00	-	-	21,51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38,431.01	433,514.36	-	1,871,945.37
土地使用权	1,416,921.01	425,076.03		1,841,997.04
专利权	0.00	8,438.33	-	8,438.33
软件	21,510.00	-		21,51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223,745.09			15,891,490.73
土地使用权	16,223,745.09			15,798,669.06
专利权	-			92,821.67
软件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23,745.09			15,891,490.73

土地使用权	16,223,745.09			15,798,669.06
专利权	-			92,821.67
软件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8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防爆电器改造工程	558,439.24	0.00	179,012.16		379,427.08
景观池工程	366,411.86	0.00	110,121.44		256,290.42
车间设备改造工程	249,462.17	0.00	78,788.56		170,673.61
高分子零星工程	0.00	717,310.40	159,402.32		557,908.08
管道工程	0.00	268,300.00	48,680.58		219,619.42
其他零星工程	323,871.74	127,485.72	76,622.32		374,735.14
合计	1,498,185.01	1,113,096.12	652,627.38		1,958,653.7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6,181.27	-	16,181.27		0.00
防爆电器改造工程	476,722.95	315,211.09	233,494.80		558,439.24
景观池工程	133,090.62	358,653.04	125,331.80		366,411.86
车间设备改造工程	-	354,548.53	105,086.36		249,462.17
其他零星工程	249,191.45	168,844.76	94,164.47		323,871.74
合计	875,186.29	1,197,257.42	574,258.70		1,498,185.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11,501.79	931,891.83
未实现内部收益	319,804.07	79,951.02
租赁负债	10,812,503.94	2,703,125.99
使用权资产	-9,837,778.45	-2,459,444.61
合计	6,106,031.35	1,255,524.2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26,541.42	941,734.45
未实现内部收益	381,242.28	95,310.57
租赁负债	11,498,905.92	2,874,726.48
使用权资产	-10,620,164.40	-2,655,041.10
合计	5,986,525.22	1,256,730.4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87,079.81	726,914.34
未实现内部收益	473,399.59	118,349.90
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合计	4,060,479.40	845,264.2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232,947.00		
合计	232,947.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5	6.31	5.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7.97	8.96	10.9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6	1.45	1.64
-------------	------	------	------

注：2023 年 1-8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5 次/年、6.31 次/年和 5.79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款措施等要素未发生明显变动。

公司的信用期为 2 个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1 年低于 6，主要是由于 21 年疫情原因，客户资金较紧张，导致结款存在不及时的情况，22 年随着疫情解封，客户的周转情况向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2023 年 1-8 月，由于下游客户端需求放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导致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与业务发展相匹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可比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3 年年化处理	2022 年	2021 年
金昌树	5.55	6.31	5.79
瑞丰高材	5.80	6.73	8.45
日科化学	7.84	8.24	7.6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与公司业务结构不完全一致，在相关的业务具体模式、收付款及周转速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7.97 次/年、8.96 次/年、10.91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较高，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模式进行采购，主要根据下游客户具体需求按照订单量安排生产，且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率较高。

可比企业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3 年年化处理	2022 年	2021 年
金昌树	7.97	8.96	10.91
瑞丰高材	6.34	9.47	12.28
日科化学	10.54	8.89	9.22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瑞丰高材一致，与日科化学存在变动差异，主要是由于日科化学毛利率大幅下降，成本增加，导致其存货周转率增加导致。

可比公司业务结构与公司业务结构不完全一致，在相关的业务具体模式、销售发货、客户情况及周转速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存货具备合理性。

(2)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6 次/年、1.45 次/年、1.64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可比企业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23 年年化处理后	2022 年	2021 年
金昌树	1.46	1.45	1.64
瑞丰高材	0.88	1.01	1.24
日科化学	0.76	0.93	1.07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同行业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导致。

九、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9.85%	20,000,000.00	17.65%	15,000,000.00	11.37%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17,468,833.07	13.24%
应付账款	19,370,307.44	19.09%	27,647,298.35	24.40%	20,119,329.48	15.24%
合同负债	160,185.15	0.16%	282,648.02	0.25%	740,237.85	0.56%
应付职工薪酬	1,048,810.24	1.03%	2,139,026.13	1.89%	1,376,378.89	1.04%
应交税费	1,043,926.61	1.03%	3,371,279.02	2.98%	5,135,955.47	3.89%
其他应付款	18,014,580.73	17.75%	6,038,008.18	5.33%	18,198,095.14	1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1,394.08	1.42%	1,316,006.29	1.16%	1,213,265.53	0.92%
其他流动负债	50,396,318.77	49.67%	52,515,515.14	46.34%	52,730,978.66	39.95%
合计	101,475,523.02	100.00%	113,309,781.13	100.00%	131,983,074.0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1,475,523.02 元、113,309,781.13 元、131,983,074.09 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7,468,833.07
合计			17,468,833.07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19,072,600.44	98.46%	27,647,298.35	100.00%	20,119,329.48	100.00%
应付设备工程款	297,707.00	1.54%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370,307.44	100.00%	27,647,298.35	100.00%	20,119,329.4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	无关联	原材料款	2,234,445.75	1 年以内	11.54%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原材料款	2,059,372.91	1 年以内	10.63%

安丘市恒山锌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原材料款	1,723,650.20	1 年以内	8.90%
青岛海燕锌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原材料款	1,670,212.20	1 年以内	8.62%
上海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	原材料款	1,293,696.90	1 年以内	6.68%
合计	—	—	8,981,377.96	—	46.37%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	无关联	原材料款	5,588,188.11	1 年以内	20.21%
安丘市恒山锌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原材料款	2,016,900.80	1 年以内	7.30%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原材料款	2,013,690.00	1 年以内	7.28%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无关联	原材料款	1,614,038.11	1 年以内	5.84%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原材料款	1,439,046.00	1 年以内	5.21%
合计	—	—	12,671,863.02	—	45.84%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	无关联	原材料款	4,287,182.60	1 年以内	21.31%
安丘市恒山锌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原材料款	1,837,292.57	1 年以内	9.13%
青岛海燕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	原材料款	1,778,306.31	1 年以内	8.84%
潍坊康旭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	原材料款	1,534,465.40	1 年以内	7.63%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无关联	原材料款	1,231,327.42	1 年以内	6.12%
合计	—	—	10,668,574.30	—	53.0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160,185.15	282,648.02	740,237.85
合计	160,185.15	282,648.02	740,237.8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14,746.65	68.35%	4,517,018.92	74.81%	16,762,393.18	92.11%
1至2年	4,383,866.72	24.34%	145,371.26	2.41%	21,114.00	0.12%
2至3年	0.00	0.00%	1,114.00	0.02%	0.00	
3至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4至5年	0.00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1,315,967.36	7.31%	1,374,504.00	22.76%	1,414,587.96	7.77%
合计	18,014,580.73	100.00%	6,038,008.18	100.00%	18,198,095.1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	17,904,197.34	99.39%	5,469,733.96	90.59%	15,367,265.01	84.44%
往来款	110,383.39	0.61%	568,274.22	9.41%	2,830,830.13	15.56%
合计	18,014,580.73	100.00%	6,038,008.18	100.00%	18,198,095.1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屈勇	关联方	借款	16,396,119.63	1年以内 12,115,119.63 元 1-2年 4,281,000.00 元	91.02%
屈克锋	关联方	借款	904,500.00	1-5年	5.02%
屈克龙	关联方	借款	260,717.36	1-5年	1.45%

商允科	关联方	借款	150,750.00	1-5 年	0.84%
杨秀霞	关联方	借款	102,866.72	1-5 年	0.57%
合计	-	-	17,814,953.71	-	98.9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屈勇	公司股东	借款	3,905,452.97	1 年以内	64.68%
屈克锋	公司股东	借款	964,500.00	1-5 年	15.97%
屈克龙	公司股东	借款	257,304.00	1-5 年	4.26%
商允科	公司股东	借款	152,700.00	1-5 年	2.53%
杨秀霞	公司股东	借款	101,533.36	1-5 年	1.68%
合计	-	-	5,381,490.33	-	89.12%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屈勇	关联方	借款	13,608,000.00	1 年以内	74.78%
刘学良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10.99%
屈克锋	关联方	借款	955,500.00	1-5 年	5.25%
屈克龙	关联方	借款	257,488.00	1-5 年	1.41%
唐金玲	关联方	借款	201,599.96	1-5 年	1.10%
合计	-	-	17,022,587.96	-	93.5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26,964.43	14,249,866.50	15,339,636.99	1,037,193.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61.70	1,144,274.93	1,144,720.33	11,616.30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2,139,026.13	15,394,141.43	16,484,357.32	1,048,810.2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65,096.45	18,322,939.14	17,561,071.16	2,126,964.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82.44	1,687,166.72	1,686,387.46	12,061.70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1,376,378.89	20,010,105.86	19,247,458.62	2,139,026.1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71,553.20	18,283,677.39	18,390,134.14	1,365,096.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90.71	1,140,160.36	1,139,768.63	11,282.44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1,482,443.91	19,423,837.75	19,529,902.77	1,376,378.89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8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0,266.79	13,012,914.95	14,099,554.52	1,033,627.22
2、职工福利费	-	574,473.01	574,473.01	-
3、社会保险费	6,360.25	660,391.00	663,263.56	3,487.6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034.85	609,319.87	612,144.93	3,209.79
工伤保险费	325.40	51,071.13	51,118.63	277.9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7.39	2,087.54	2,345.90	79.0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2,126,964.43	14,249,866.50	15,339,636.99	1,037,193.9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1,497.99	16,229,441.58	15,460,672.78	2,120,266.79
2、职工福利费	-	1,091,409.59	1,091,409.59	-
3、社会保险费	5,936.57	888,691.97	888,268.29	6,360.2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644.93	821,916.25	821,526.33	6,034.85
工伤保险费	291.64	66,775.72	66,741.96	325.4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000.00	5,0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61.89	108,396.00	115,720.50	337.3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1,365,096.45	18,322,939.14	17,561,071.16	2,126,964.4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5,645.04	16,513,553.22	16,627,700.27	1,351,497.99
2、职工福利费	-	1,275,709.02	1,275,709.02	-
3、社会保险费	5,728.72	469,214.34	469,006.49	5,936.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33.99	447,833.86	447,822.92	5,644.93
工伤保险费	94.73	21,380.48	21,183.57	291.6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44	25,200.81	17,718.36	7,661.8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1,471,553.20	18,283,677.39	18,390,134.14	1,365,096.4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96,562.58	2,539,791.80	1,233,862.0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10,013.07	361,501.87	3,498,636.74
个人所得税	28,116.07	44,778.57	30,41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867.62	66,411.65	115,962.36
印花税	1,109.42	71,005.53	28,375.96
房产税	463.12	138,513.79	47,241.8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1,794.73	63,559.41	95,742.56
水利基金	-	85,716.40	85,716.40
合计	1,043,926.61	3,371,279.02	5,135,955.47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0,375,494.70	52,479,599.11	52,634,747.74
待转销项税	20,824.07	35,916.03	96,230.92
合计	50,396,318.77	52,515,515.14	52,730,978.6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9,371,109.86	100.00%	10,182,899.63	100.00%	11,498,905.91	100.00%
合计	9,371,109.86	100.00%	10,182,899.63	100.00%	11,498,905.9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租赁负债，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45%、8.25%和 8.01%，占比较低。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7.47%	41.77%	47.11%
流动比率（倍）	1.93	1.68	1.58
速动比率（倍）	1.35	1.20	1.11
利息支出	963,217.93	1,700,080.30	967,228.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05	7.49	11.42

注：利息保障倍数（倍）进行了年化处理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47%、41.77%和 47.11%，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负债的减少导致，公司负债增加主要是由于供应商款项结算，应付账款减少，同时公司偿还借款，公司借款减少导致。

可比企业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	2023 年最近一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昌树	37.47%	41.77%	47.11%
瑞丰高材	47.29%	51.82%	47.05%
日科化学	24.32%	17.10%	18.36%

注：金昌树 2023 年最近一期末数据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可比企业瑞丰高材、日科化学最近一期末数据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巨大差异，日科化学由于其规模大，负债相对较少，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较低。

（2）流动比率（倍）、速动比率（倍）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为 1.93 倍、1.68 倍和 1.5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 倍、1.20 倍和 1.11 倍。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且减少了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导致。

可比企业流动比率（倍）情况如下：

单位	2023 年最近一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昌树	1.93	1.68	1.58
瑞丰高材	1.73	1.52	2.19
日科化学	2.35	3.53	3.80

金昌树 2023 年最近一期末数据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可比企业瑞丰高材、日科化学最近一期末数据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可比企业速动比率（倍）情况如下：

单位	2023 年最近一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昌树	1.93	1.68	1.58
瑞丰高材	1.73	1.52	2.19
日科化学	2.35	3.53	3.80

金昌树 2023 年最近一期末数据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可比企业瑞丰高材、日科化学最近一期末数据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倍）、速动比率（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瑞丰高材差异不大，与日科化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与公司业务结构不完全一致，公司规模差异大，日常资金充足情况及运营情况不一致导致，金昌树流动比率（倍）、速动比率（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为 22.05 倍、7.49 倍和 11.42 倍。2023 年 1-8 月年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归还借款后相应的利息支出大幅下降，同时公司本期利润增加导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17,080.38	16,096,067.00	22,248,84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8,930.29	-6,920,540.64	-29,670,38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780.27	-23,146,856.32	11,581,044.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100,967.30	-13,887,713.21	4,206,470.09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961,934.98	179,324,305.89	270,249,478.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2.94	673,269.79	708,08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61,937.92	179,997,575.68	270,957,56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253,945.46	118,863,403.79	203,501,85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84,357.32	19,247,458.62	19,529,90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30,453.61	9,361,538.66	15,238,13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6,101.15	16,429,107.61	10,438,82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44,857.54	163,901,508.68	248,708,72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7,080.38	16,096,067.00	22,248,843.29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17,080.38 元、16,096,067.00 元和 22,248,843.29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票据支付增加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2 年较 2021 年度减少 90,925,172.36 元。

2022 年开始，客户大量使用票据结算，部分供应商不接受或部分接受票据结算，最终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 84,638,451.42 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2 年较 2021 年大幅减少 5,876,597.65 元，主要有以下原因：21 年公司补交以前年度由于延期缴纳税款合计三百多万元，同时由于 2022 年投建“1.5 万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完成固定资产结转，供应商开具进项税抵扣发票增加，导致增值税缴纳的较少，同时疫情期间的最终导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5,990,280.82 元，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付现费用的增加和在建工程保证金的退还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

(2) 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8,930.29 元、-6,920,540.64 元、-29,670,380.4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期内支付在建工程款项及固定资产款项导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780.27 元、-23,146,856.32 元和 11,581,044.26 元。2021 年公司投建“1.5 万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公司支付大量现金用于在建工程，同时 2022 年开始，客户大量使用票据结算，部分供应商不接受票据结算，导致公司短期内

现金短缺从而向关联方借款。后续资金短缺缓解后，公司逐步偿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

(4)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相符合。

报告期各期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87,988.13	11,127,431.56	8,999,438.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84,960.37	1,128,461.61	-1,339,821.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52,895.15	7,140,898.47	3,594,611.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3,425.37	1,555,931.86	1,165,616.89
无形资产摊销	420,050.81	601,231.26	433,51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2,627.38	574,258.70	101,20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37	23,288.51	133,572.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3,217.93	1,700,080.30	967,228.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6.17	-411,466.16	358,93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617.23	-6,949,530.38	-9,671,295.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70,678.02	-26,048,574.68	257,624.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20,478.05	25,654,055.95	17,248,216.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7,080.38	16,096,067.00	22,248,843.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51,677.85	2,750,710.55	16,638,423.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50,710.55	16,638,423.76	12,431,953.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0,967.30	-13,887,713.21	4,206,470.09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引起。

2021 年度净利润 8,999,438.99 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8,843.29 元差异 13,249,404.3 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付的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采用票据结算部分供应商款项，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增加 17,468,833.07 元导致。

2022 年度净利润 11,127,431.56 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6,067.00 元差异 4,968,635.44 元，主要是由于本期“1.5 万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转固，该资产投入使用，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

2023 年 1-8 月净利润 12,787,988.13 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7,080.38 元差异 6,370,907.75 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增加主要是由于预付账款增加导致，第四季度客户订单收到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支付的款项增加。

目前，公司处于正常的发展周期，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相匹配。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8 月金昌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8,999,438.99 元、11,127,431.56 元、12,787,988.1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41,785.29 元、10,923,969.86 元、12,722,755.3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3,000.00 万元，不少于 500.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6.1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塑料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长期致力于为塑料加工企业客户提供 JCS 系列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和 ADX 系列高分子改性助剂等两大类核心产品。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4,871,609.85 元、428,248,233.15 元和 281,482,226.04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7%、98.33%和 98.4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相关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安全生产、污染物排放方面完全符合国家监管政策以及质量要求，且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稳定经营，在客户、供货商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不断提升的研发实力和省外市场的开拓预期，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屈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0.0738%	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公司股东王霞之配偶薛宁担任副总经理
山东白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敬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王敬之子唐卓持股 35%，并担任监事
上海几方斋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史海平之配偶侯燕持股 37.5%，并担任执行董事
山东昴德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和辉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赵和辉之配偶李俊美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晟凯（山东）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和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山东兴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和辉持股 22%，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重庆普至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强志宏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强志宏之配偶曾维娜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杭州日科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屈勇控制的公司；2021 年 5 月 20 日已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健	公司董事、总经理
罗小凤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史海平	公司董事
张茂才	公司董事
赵和辉	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明枝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强志宏	公司监事

侯燕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离职
张茂法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去世
潘奇伟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离职
屈克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屈勇的父亲
王霞	公司持股 10.9827%的股东，同时是股东王敬的姐妹
王敬	公司持股 7.8237%的股东，同时是股东王霞的姐妹，股东唐卓的母亲
唐卓	公司持股 3.1590%的股东，同时是股东王敬的儿子
屈克龙	公司持股 0.2167%的股东
商允科	公司持股 0.7244%的股东
岳本广	公司持股 0.1333%的股东
屈欣欣	公司持股 0.10%的股东
杨秀霞	公司持股 0.2167%的股东屈昌彬的配偶
唐金玲	公司原董事潘奇伟的配偶，潘奇伟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职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侯燕	曾担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8 月离职
张茂法	曾担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1 月去世
潘奇伟	曾担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10 月离职
唐金玲	公司原董事潘奇伟的配偶	潘奇伟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杭州日科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屈勇持股 7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5 月 20 日已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8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屈勇	3,450,786.32	14,000,000.00	1,700,000.00	15,750,786.32
屈克锋	900,000.00	0.00	0.00	900,000.00
屈克龙	256,000.00	0.00	0.00	256,000.00
岳本广	75,000.00	0.00	0.00	75,000.00
商允科	150,000.00	0.00	0.00	150,000.00
杨秀霞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合计	4,931,786.32	14,000,000.00	1,700,000.00	17,231,786.3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屈勇	13,500,000.00	20,000,000.00	30,049,213.68	3,450,786.32
屈克锋	900,000.00	0.00	0.00	900,000.00
屈克龙	256,000.00	0.00	0.00	256,000.00
唐金玲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岳本广	75,000.00	0.00	0.00	75,000.00
商允科	150,000.00	0.00	0.00	150,000.00
杨秀霞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合计	15,181,000.00	20,000,000.00	30,249,213.68	4,931,786.3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屈勇	0.00	13,500,000.00	0.00	13,500,000.00
屈克锋	900,000.00	0.00	0.00	900,000.00
屈克龙	256,000.00	0.00	0.00	256,000.00
唐金玲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岳本广	75,000.00	0.00	0.00	75,000.00
商允科	150,000.00	0.00	0.00	150,000.00
杨秀霞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屈欣欣	1,370,000.00	0.00	1,370,000.00	0.00
合计	3,051,000.00	13,500,000.00	1,370,000.00	15,181,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无				
小计	0.00	0.00	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屈勇	15,750,786.32	3,450,786.32	13,500,000.00	关联方借款
屈克锋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关联方借款
屈克龙	256,000.00	256,000.00	256,000.00	关联方借款
唐金玲	-	-	200,000.00	关联方借款
岳本广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关联方借款
商允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关联方借款
杨秀霞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关联方借款
屈勇	645,333.31	454,666.65	108,000.00	利息款
屈克锋	4,500.00	64,500.00	55,500.00	利息款
屈克龙	4,717.36	1,304.00	1,488.00	利息款
唐金玲	1,866.62	1,866.62	1,599.96	利息款
岳本广	1,900.02	900.02	400.02	利息款
商允科	750.00	2,700.00	1,200.00	利息款
杨秀霞	2,866.72	1,533.36	800.04	利息款
屈欣欣	3,139.99	3,139.99	9,939.99	利息款
小计	17,896,860.34	5,462,396.96	15,359,928.01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0.00	0.00	0.0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55,153.26	1,557,804.36	845,495.36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单方受益的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此外，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包括：“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出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50% 以上用于当年分红，具体以利润分配方案为准，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1102461464	一种 AS 树脂改性剂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得产品	发明	2022 年 8 月 12 日	济南金昌树	济南金昌树	原始取得	-
2	2016107885698	混合多元醇酯及其在卤代乙烯基聚合物加工中的应用	发明	2020 年 7 月 14 日	金昌树有限	济南金昌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由金昌树有限转移至济南金昌树
3	2016107888183	多元醇酯及其在卤代乙烯基聚合物加工中的应用	发明	2020 年 7 月 14 日	金昌树有限	济南金昌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由金昌树有限转移至济南金昌树
4	2020116016537	一种氧化聚乙烯蜡的改性方法及所得产品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5 月 27 日	济南金昌树	济南金昌树	原始取得	-
5	2021102461572	一种耐高温型热膨胀发泡微球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得产品	发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济南金昌树	济南金昌树	原始取得	-
6	2016107819338	乳酸多元醇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卤代乙烯基聚合物加工中的应用	发明	2020 年 2 月 7 日	金昌树有限	济南金昌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由金昌树有限转移至济南金昌树
7	2016105298872	氰尿酸三钠在提高 PVC 热稳定性中的应用及含有氰尿酸三钠的复合热稳定剂	发明	2017 年 12 月 1 日	金昌树有限	济南金昌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由金昌树有限转移至济南金昌树
8	2019100336091	一种制备草莓型无机粒	发明	2021 年 5 月 11 日	济南大学	金昌树有限	继受取得	专利权由济南

		子-聚脲复合微球及其超疏水涂层的方法		日				大学转移至济南金昌树
9	2018109102390	PMMA/ASA 接枝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7 月 30 日	金昌树有限	金昌树有限	原始取得	-
10	2019100336161	一种大尺寸聚脲中空微球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22 日	济南大学	金昌树有限	继受取得	专利权由济南大学转移至济南金昌树
11	2018109799554	一种超疏水聚脲-纤维素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1 年 4 月 23 日	济南大学	金昌树有限	继受取得	专利权由济南大学转移至济南金昌树
12	2018209845914	一种稳定剂自动配混料及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5 日	金昌树股份	金昌树股份	原始取得	-
13	2018209846599	一种粉末状工业添加剂循环研磨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26 日	金昌树有限	金昌树有限	原始取得	-
14	2018209846565	一种添加剂原料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26 日	金昌树有限	金昌树有限	原始取得	-
15	2018209845806	一种电动高效混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2 日	金昌树有限	金昌树有限	原始取得	-
16	2018209846601	一种工业添加剂液体原料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5 日	金昌树有限	金昌树有限	原始取得	-
17	2018210208264	一种工业原料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5 日	金昌树有限	金昌树有限	原始取得	-
18	2018209845168	一种用于工业添加剂生产的卧式螺旋带混料釜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14 日	金昌树有限	金昌树有限	原始取得	-
19	2018209844979	一种用于工业添加剂生产的双滚轴高效捏合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14 日	金昌树有限	金昌树有限	原始取得	-
20	2018209844998	一种用于工业添加剂生产的双螺旋混料釜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14 日	金昌树有限	金昌树有限	原始取得	-

21	2018210208300	一种振动筛分机自动加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2日	金昌树有限	金昌树有限	原始取得	-
----	---------------	---------------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1351448	一种 PVC 增硬改性剂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得产品	发明	2021年5月28日	等待复审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发泡调节剂化学试验分析系统 V1.0	2020SR1881146	2020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济南金昌树	-
2	水性防锈乳液质量检测软件 V1.0	2020SR1881185	2020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济南金昌树	-
3	PVC 相容剂质量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0SR1881412	2020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济南金昌树	-
4	发泡调节剂配方调配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81187	2020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济南金昌树	-
5	ASA 胶粉合成试验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86918	2020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济南金昌树	-
6	PVC 耐热试验检测软件 V1.0	2020SR1886919	2020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济南金昌树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埃迪鑫	69497689	第 1 类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		金昌树	7393354	第 1 类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商标权由佛山市南海金昌树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 月 13 日			塑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转移至杭州金昌树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 2021020501-01)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环保稳定剂	839.65	履行完毕
2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 2021051304)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环保稳定剂	1,208.00	履行完毕
3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 2021051306-01)	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环保稳定剂	573.05	履行完毕
4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 2021092802)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环保稳定剂	1,061.10	履行完毕
5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 2022011007)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环保稳定剂	515.70	履行完毕
6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 2022030302)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环保稳定剂	1,217.50	履行完毕
7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 2022012603)	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环保稳定剂	521.70	履行完毕
8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 2022032903)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环保稳定剂	585.00	履行完毕
9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 2022071605)	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环保稳定剂	511.90	履行完毕
10	产品供销合同(合	广东联塑科	无	销售环保稳	594.10	履行完毕

	同 编 号 : 2022080405)	技实业有限公司		定剂		
11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 编 号 : 2022081901)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环保稳定剂	916.40	履行完毕
12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 编 号 : 2022100806)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环保稳定剂	546.00	履行完毕
13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 编 号 : 2022120101)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环保稳定剂	1,302.00	履行完毕
14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 编 号 : 2023022205)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环保稳定剂	1,149.80	履行完毕
15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 编 号 : 2023022209-01)	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环保稳定剂	602.25	履行完毕
16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 编 号 : 2023022214)	湖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环保稳定剂	504.20	履行完毕
17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 编 号 : 2023022206)	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环保稳定剂	630.85	履行完毕
18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 编 号 : 2023042004)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环保稳定剂	1,204.00	履行完毕
19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 编 号 : 2023042016)	海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环保稳定剂	571.25	履行完毕
20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 编 号 : 2023071805)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环保稳定剂	952.50	履行完毕
21	供货协议(买方合同号 YL2319)	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销售聚羧酸多元醇酯化合物	以实际到货量结算	履行完毕
22	供货协议(买方合同号 YL23170)	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销售聚羧酸多元醇酯化合物	以实际到货量结算	履行完毕
23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 编 号 : 2023011601)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环保稳定剂	707.0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6940114313)	丰益油脂科技公司	无	采购锐龙硬脂酸	990.0	履行完毕

				SA-1840 (500KG 集 装袋)		
2	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 号: 6940130856)	丰益油脂科 技公司	无	采购锐龙硬 脂 酸 SA-1840	620.68	履行完毕
3	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 号 : HZZY-JCS-2022011301)	杭州赞宇化 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硬脂酸	520.0	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 号 : HZZY-JCS-2022012101)	杭州赞宇化 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硬脂酸	535.0	履行完毕
5	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 号 : HZZY-JCS-2022082501)	杭州赞宇化 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硬脂酸	547.344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号 码: 1000136488)	泰 柯 棕 化 (张家港) 有限公司	无	采购保美乐 硬 脂 酸 (B1801)	501.12	履行完毕
7	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号 码: 1000147707)	泰 柯 棕 化 (张家港) 有限公司	无	采购保美乐 硬 脂 酸 (B1801)	997.214	履行完毕
8	产品供销合同 (合同编 号: 2021022301)	内蒙古垣吉 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 100 号 精制蜡	695.0	履行完毕
9	供货协议 (合同号: HZ2021022401)	世京(衡水) 新型材料有 限公司	无	采购水滑石	600	履行完毕
10	产品供销合同 (合同编 号: 2021030401)	潍坊科澜新 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氧化聚 乙 烯 蜡 3100	611	履行完毕
11	产品供销合同 (合同编 号: 2021101202)	内蒙古垣吉 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费托精 制 蜡 磨 粉 YT-100	1245.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11013011)	深圳市峰源 化工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硬脂酸 1801	840	履行完毕
13	产品供销合同 (合同编 号: 2022010401)	世京(衡水) 新型材料有 限公司	无	采购水滑石	884.1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20323388)	中山华明泰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民众 分公司	无	采购硬脂酸 锌	825.0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10113292)	中山华明泰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民众 分公司	无	采购乙酰丙 酮钙	516.0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HMT#20210323-14)	中山华明泰 科技股份有	无	采购乙酰丙 酮钙	550.0	履行完毕

		限公司民众分公司				
17	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20210528385）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	无	采购乙酰丙酮钙	525.4	履行完毕
18	供货协议（合同号：HZ2021080602）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赛克（SK-001）	570	履行完毕
1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YSH20220406）	上海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无	采购PV WAX 218 费托蜡	554.4	履行完毕
20	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6940154584）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锐龙硬脂酸 SA-1840	529.3504	履行完毕
21	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6940169813）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锐龙硬脂酸 SA-1840	659.608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0	2023年8月14日-2025年7月26日	抵押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昌邑农商银行)高抵字(2023)年第101373号	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3年8月14日至2025年7月26日，在人民币3147.25万元的最高额内，抵押权人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	鲁(2023)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8427号不动产	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 本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将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本次挂牌以前年度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司整体变更时，本人所享有的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部分，如税务机关向本人征缴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以自有资金申报缴纳，缴纳事项与公司无涉。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确实按照出资、增资价格或协商价格转让或受让公司股权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履行完毕，并已履行相关手续，本人承诺，若因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引发的所有纠纷由相关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当事人自行承担，若因此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当事人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本人违反本次挂牌相关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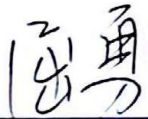
	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屈 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屈 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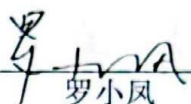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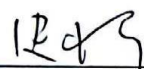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屈 勇


李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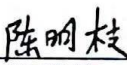

罗小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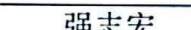

史海平


张茂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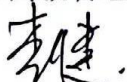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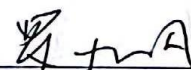

赵和辉


陈明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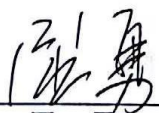

强志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健


罗小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屈 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屈 勇

李 健

罗小凤

史海平

张茂才

全体监事（签字）：

赵和辉

陈明枝

强志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健

罗小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屈 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屈 勇

李 健

罗小凤

史海平

张茂才

全体监事（签字）：

赵和辉

陈明枝

强志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健

罗小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屈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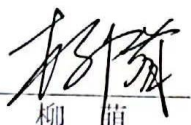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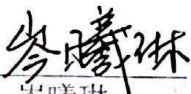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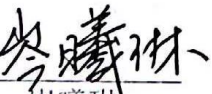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柳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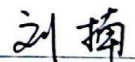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岑曦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岑曦琳


鄢傲霜


刘楠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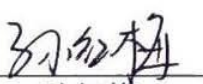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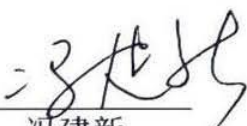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凌筱


孙红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冯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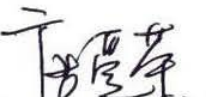
2024 年 6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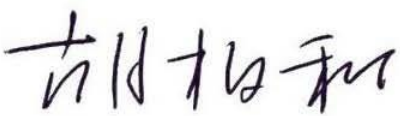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许茂芝


唐爱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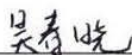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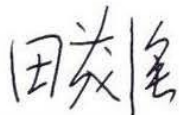


宋佳英



吴春晓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田茂强

山东鲁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